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請教都發局盧局長，昨晚 11 點在三立電視台有一個節目專題討論高雄市…，主持人陳斐娟把我們批評得一文不值，你的部屬有沒有告訴你？晚上 11 點到 12 點三立 54 台「新觀點」。你們對市政都不關心，枉費菊姊拚第一名，有參選總統的架勢，你們都不關心媒體的評論嘛！它專題討論紅毛港遷村的問題，那不是本人的選區，紅毛港遷村問題是炒冷飯，沒有意思，是昨晚我看到該節目批評高雄市政府，批評到害我睡不著，主席，那也不是你的選區。你用一坪 1 萬 5,000 元跟人家買，結果只補償一百多萬元，一百多萬元是要買一間廁所嗎？有的人因此流浪當街友，有的人因此自殺，結果那些錢一百多萬元花到現在，他們變成了什麼？流浪當街友，批評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自國民黨執政蘇南成時代至今，你的部屬都沒有在注意這個嗎？難道都只看「0204」而已嗎？你的看法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紅毛港因為過去確實有…。

鄭議員新助：

談昨晚那個就好了，那個節目批評了 1 小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紅毛港…。

鄭議員新助：

你們的部屬都沒有在注意評論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紅毛港我了解，紅毛港到現在為止，還有部分在爭取個人的救濟條件。

鄭議員新助：

以前的不用說了，以前我還沒有當議員，那是從日治時代說到現在的，是昨晚，表示你們沒有注重評論嘛！都發局花錢打廣告是花假的嗎？我不會賺你們半毛廣告費，我的節目十四個電台現場直播，我不會向你們要經

費。他們說紅毛港遷村很沒有良心，他們訪問那些人，有人因此自殺，有人淪落當街友，主席，有的變成流浪的街友，以喝酒、賭博度日，錢都花光了，他們住在哪裡？跑到寺廟等到處睡覺。你現在說高雄在發展，在澄清湖特定區，大樓一直在發展，發展那些有用嗎？我把北京話翻成台語：「只見朱門笑，不見路死骨」（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些你知道不知道，你要不要關心？昨晚 11 點，針對高雄市政府，說紅毛港遷村沒有天良，他們馬上就會變成和香港一樣，變成籠民，籠子的籠，你有沒有聽過？你在電視上有聽過嗎？「籠民」——雞籠的籠、狗籠的籠，兩坪大的空間，既要在裡面上廁所、也要在裡面煮飯，還要住在裡面、在裡面洗衣，像住在狗籠一樣，高雄市馬上就變這樣子了！不要說經費要撥幾百億元、缺幾百億元啦！都沒有在照顧這些弱勢！我看完節目昨晚都沒辦法入睡，早上七點多就來這裡等抽籤，幸好抽到第一位，徐議員說我「作弊」，我一抽起來就是 1 號。

我昨晚都沒辦法入眠！紅毛港居民不是我的選區，請你們配合社會局隨時關心一下，好不好？所補償的一百多萬元，已經花完了嘛！他們從荷蘭統治時期住到現在，鄭成功還沒有來，他們就住在這裡，你要遷村我沒有意見，但是遷村之後只補償一百多萬元，他們無法買房子，節目訪問了好幾個人，他們說：「一坪只補償我們 1 萬 5,000 元，我們要去哪裡買房子呢？」你的報告整本都只談都更，都更那些都沒有用啦！都更那些有什麼用？都是騙人的！關心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再了解看看。

鄭議員新助：

你也稍微看一下那個評論吧！尤其是三立電視台對高雄市也不錯，他們的董事長也住在高雄市。我看到眼淚馬上就掉下來，我除了父母過世與阿扁總統被關流眼淚之外，昨晚我也看到流眼淚，看到他們可憐的樣子，住在地下室，訪問四、五個人都是紅毛港遷村的，我不是那邊的議員，但是說不定我也要搬到那裡參選里長。不能這樣做嘛！怎麼可以都不關心呢？你要將它重新整理做什麼，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是觀光海洋都市，對於那些人你最起碼要關懷一下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如果有特殊的個案，我們會來了解，不過我跟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不用說個案，你去查查那些人現在都搬到哪裡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是說對紅毛港遷村沒有補償或沒有救濟，這是不對的，這些過去都已經有做，不只是政府規定的補償，還另外有救濟，這些都有。

鄭議員新助：

你說的我都聽得懂，你是教授級的，我是小學的，我尊重你們的做法，但是因為三立以專題報導小港紅毛港的那些遊民。這件事情你什麼時候查完跟本席報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今天馬上了解。

鄭議員新助：

了解完向本席答覆，需要幾天？要怎麼去幫他設法？要不然也不要讓它在電視上大肆報導嘛！不用拚調酒比賽啦！不用拚世大運啦！還拚什麼三太子，拚那些都沒有用啦！拚那個有什麼用？有人都自殺死了，拚那個有什麼用？你多久可以跟本席答覆？我不曾質詢你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知道，謝謝，如果有個案，需要我們政府、社會來照顧的，我們會來…。

鄭議員新助：

不是個案而已，有十來個！你把昨天的節目調出來看看啦！〔是。〕你晚上要命令你的手下關心一下嘛！我看你的部屬晚上都在看第四台買東西哦！都沒有在看這個，你們沒有重視嘛！

我再請教你，在都發局的報告裡面，我剛才看到第 11 頁，對於弱勢家庭你有補助房租，經費如果不足，你也請市政府撥預算補助，這一點本席代表那些人向你致謝，我沒有辦法做大件的，我剛才也跟徐議員說，我都做哪裡有狗屎沒清、哪裡路燈不亮、有誰經濟困難、有誰沒有便當可吃，我都做這些服務而已。但是你知不知道你補助 3,000 多元房租，目前市面上有印好的租約、有統一範本，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有一個參考的範本。

鄭議員新助：

你把統一範本打開，第 16 條你也稍微修改一下，第 16 條說：「本件租約簽訂後，房東之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等，若較出租前之稅額增加時…。」像我每年就需繳四十幾萬元的所得稅，我議員就…，哪有賺「名嘴」的錢？我的所得減去扣除額之後，還需繳四十幾萬元的稅金。「其增加部分，應由

租屋的乙方負責。」請問民衆領 3,000 元租金補助，夠不夠賠這個？主席，這怎麼有道理呢？領 3,000 多元租金補助，房東把租金收去，假設他一個月付租金 6,000 元，你補助 3,500 元，租賃稅要二成，3,000 多元就要被扣掉七、八百元，現在再加上須負責補貼稅額增加部分，像我們議員如果加上其他所得，所得稅稅率就很高，主席，我說的對不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

鄭議員新助：

像這種，難道不需要修改一下嗎？如果是低收入戶，申請那個有用嗎？向你申請一筆錢，還要回繳給政府，你的看法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一般在外面租屋共同的契約範本，本來就是這樣寫的，沒有什麼特別…。

鄭議員新助：

這樣子人家申請 3,500 元補助，夠繳這個嗎？你告訴我。租屋契約範本第 16 條，這個範本是買現成的，所有租屋者都須繳稅額增加的部分，你補助 3,500 元，夠繳這一筆嗎？這一點我們有沒有注意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房東與房客兩造所訂定的契約，我們現在市政府所做的並沒有強制要有這一條，沒有哦！這是外面的共同契約範本嘛！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們規定要有租屋契約才能向你們申請補助，對不對？如果符合資格但補助不足的話，我們還另外補貼對不對？如果人家去申請，我要求你要把契約範本中這一條刪除，補助 3,500 元還要用來繳那些稅金，豈不是「媒人禮多過聘金」，這樣對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我們沒有規定一定要由房客付這個稅金才可以申請，我們沒有這個規定。

鄭議員新助：

沒有這個規定，但是這個範本，如果拿這本要向你申請，你的看法呢？你說這樣合不合理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才說這是房東與房客兩造訂的私人契約，我們政府沒有規定你一定要這樣寫才給你補助。

鄭議員新助：

雖說是兩造，但是有誰會整本看完？大家都是名字簽一簽而已啊！主席，我說的租屋契約範本書局就有在賣，大家買來都直接簽名而已，這一條是內政部規定的嘛！除非他沒有簽契約，他如果沒有簽契約，你會補助他嗎？會來向你申請這 3,000 多元的都是困苦人，這是不是可以想辦法改善一下？我這樣要求不過分，只要是要來申請的，合約書上的這一條就要叫他修改，你不能叫他領這 3,000 多元補助都用來繳那些稅金嘛！那些稅金是會增加的，他如果租金是 1 萬元，像我之前去當名嘴，稅金就往上加了，我當議員領 12 萬元本身就要扣稅了，但是我再去賺的錢超過 5,000 元以上還要加付健保費，我的所得稅繳得並不比你少，我繳四十幾萬元，這一條注意一下好不好？你交代屬下，我不敢要求你。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已經有五、六個人來向我陳情了，說他們領 3,000 多元租金補助不夠繳稅金啦！好不好？〔好。〕不好意思，我今天質詢說話比較嚴，但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啦！鄭議員，沒有關係，我會提醒，我會提醒大家，我們政府沒有規定這一條，當然，外面的人百百種，有的是算房東的，有的是算房客的，但是我們…。

鄭議員新助：

對啦！但是你這個範本，房東如果要你繳，這個範本是現成的嘛！你去買一本啊！不然我買一本給你啦！一本 10 元而已，我跟你說你聽不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啦！我們會提醒，如果他去文具行買一份定型契約，我們看到的話，多少提醒他們一下，這是可以的。

鄭議員新助：

再來，我再請教你，我就照你這本業務報告書寫的，你說 20 歲到 45 歲在高雄就業的青年，可以享受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市府提供額度最高 500 萬元，前五年減少年息 0.5% 之貸款利息補貼，你有寫到有多少人申請。請問現在大學畢業的薪水大約是多少錢？最高的大約是多少錢？我們請助理一個月也才 2 萬多元，大學畢業的薪水有 3 萬元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入社會差不多二、三萬元。

鄭議員新助：

不到 3 萬元啦！你也是坐在辦公室吹冷氣自己關著門作業而已，有哪一個大學畢業薪水有 3 萬元的？薪水 3 萬元的要上班 12 小時啦！我們請一個

助理都不到 3 萬元了，光是要請 2 萬 2,000 元的就要排隊，還要叫人來跟我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差不多 2 萬 5,000 元。

鄭議員新助：

而你這個，這 500 萬元根本…，請教你，算你賺 3 萬元啦！一個月賺 3 萬元，他要賺到有 500 萬元的自備款去買房子要賺幾年？你算一下，扣除他的生活費用，你都發局對這個要有研究嘛！你寫 500 萬元，補助了多少人？用 3 萬元去算，主席，實際上不到 3 萬元，大學畢業薪水不到 3 萬元，我們用 3 萬元下去算。

主席（曾議員麗燕）：

沒有啦！差不多 2 萬 5,000 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扣除他的家庭生活費用，要存 500 萬元，你要借他 500 萬元，他必須買多少錢的房子，才能獲得最高 500 萬元的貸款利息補貼？要買多少錢的房子？是他買 500 萬元的房子，你借他 500 萬元，還是他買 1,000 萬元的房子，你借他 500 萬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意思是不管他買多少錢的房子，在這 500 萬元的額度裡面，最高 500 萬元，我們可以…。

鄭議員新助：

你不可能他買 500 萬元的房子，我們就補貼他 500 萬元的利息嘛！如果這樣，他就不用出半毛錢了嘛！這樣也通知我叫人去你那邊排隊啦！起碼要買 800 萬元至 1,000 萬元的房子嘛！用 800 萬元下去算，一個大學畢業的人薪水 3 萬元，扣除他的生活費用，高雄市民一個月的生活費用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鄭議員報告，這是我們高雄市另外又給他的，當然，他…。

鄭議員新助：

我尊重你們，我跟你說，我尊重你們的業務，我是針對我接到的跟你反映，〔是。〕我尊重你們，反正我才疏學淺，不懂ㄅㄆㄇㄏ，連國語都不會說，對不對？就我跟你說的，如果一個人一個月賺 3 萬元，他要賺多久才能買 800 萬元的房子？你跟我說差不多要幾年？扣除他每一個月的生活費用。高雄市民每個月的生活費用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每一個年輕人畢業之後，如果他馬上就要買房子當然就會比較困難，但是他如果決定要買房子…。

鄭議員新助：

不用啦！你不用說那些啦！你說那些我就…。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鄭議員，你不能…。

鄭議員新助：

你寫的很好看，你寫說市府提供 20 歲到 45 歲在高雄就業的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額度最高 500 萬元，前五年年息 0.5% 之貸款利息補貼，所以他一定要買超過 500 萬元的房子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一定啦！

鄭議員新助：

再借我 2 分鐘，主席，拜託一下，借一下，改天再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我也要解釋一下，買房子…。

鄭議員新助：

盧局長，你應該知道啊！高雄市民的生活費用，一個人一個月需要多少錢？這怎麼會算不出來呢？主席，這樣不對吶！這怎麼對呢？局長，你不知道高雄市民一個月的生活費用要多少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像我個人比較節儉的是不用到 1 萬元啦！

鄭議員新助：

多少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包括食…，當然如果還要租房子…。

鄭議員新助：

光是三餐吃的部分，租屋的部分不用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啦！當然，如果還要租房子或是還有其他的費用，當然會比較多嘛！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啦？你也拜託一下！你連高雄市民一個月的生活費用是多少都不知道？怎麼會不知道呢？光是請保母帶小孩一個月就要 2 萬元，不要說大人了，主席，我這樣說對不對？請人家帶小朋友不用 2 萬元嗎？包括奶

粉錢，如果你賺 3 萬元，哪時候可以存到能夠買 1,000 萬元、800 萬元房子，你再借他 500 萬元，這就叫做紙上作業，有能力買的還是那些有能力買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鄭議員，我們現在辦理受理協助青年首購，其實現在有 2,670 多人申請，也有獲得核准的。

鄭議員新助：

你有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沒有，我們確實有幫到人家。

鄭議員新助：

有，我跟你說你有補助哦！但是補助的對象不是真正有需要的青年啦！一般青年差不多要工作 100 年啦！最起碼要活 120 歲啦！20 歲大學畢業，當完兵，21 歲開始工作，要工作 100 年啦！工作 100 年都還沒有辦法買一間 1,000 萬元的房子啦！你要騙鬼喔！我們的張豐藤議員也當過局長，他也知道。你不要說你補助幾個人啦！你補助那幾個人，有的是不缺錢的，去借 500 萬元但是真正有困難的你知道嗎？

請坐下，我沒有惡意，我是苦命人出身的，請坐下，關心一下，不要只是紙上作業啦！…。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是我依照各局處徵收來的我做的統計表，〔…〕數字我還要統計一下，〔…〕因為我在報告裡面有說到，就是一些撥用與徵收的筆數與面積，〔…〕這個數字我們還要掌握，統計裡面沒有統計到這個，〔…〕是，這部分我們以後再做一個統計，〔…〕因為這是各局處編的部分，來到我這裡，〔…〕你說全市的，全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這部分…，〔…〕差不多 3,000，〔…〕差不多快到 4,000，〔…〕這當然是要檢討，否則這個時間要很久。〔…〕

像我們今年上半年這樣編列，用地取得就有 110 多公頃了。照議員的關心，我們 99 年、100 年、101 年，我們每年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徵收都有超過 100 公頃以上。現在就是說，如果是都市裡面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大約是 3,900 多公頃左右。〔…〕向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是用市價徵收，所以要估這個數字會比較難估。〔…〕我們以後在統計表這部分會加強。〔…〕好，可以，我們愈快愈好，統計出來的東西馬上給議員，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我知道，謝謝鄭議員。盧局長、謝局長，我們都知道鄭議員對弱勢很關心也很照顧，所以他今天質詢的，都是為弱勢者所質詢的。剛才包括紅毛港遷村，因為它有幾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就是補償金，一戶大約都是一百多萬。我記得在補償的時候是排整排的，因為當初景氣不好，土地都沒有人要，大家就都選第一個補償一百多萬的方案。但是這一百多萬大家領完之後，可能很快就花完了，造成很多街友。我相信政府有責任要來幫忙照顧這些因為紅毛港遷村，而成為街友的這些市民。

第二點，有關購屋的利息補貼，我們的鄭議員講得很好。因為你的合約一定要扣稅，你一旦扣稅之後，補助給他的金額就減少了，減少之後的補助，對他來說就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請盧局長可以帶回去研究。

還有就是青年購屋的優惠利息補貼，你們說五年最高 500 萬。我向各位報告，現在年輕人出社會就業，大概是 2 萬至 2 萬 5,000 元。我兒子去上班也才領 2 萬 4,000 元，他每天上班 12 小時，晚上 12 點到隔天中午 12 點，他領回來的薪水是 2 萬 4,000 元。我當議員是都不夠用，他那麼打拚去工作也是只有領 2 萬 4,000 元而已，所以薪水非常的低。當然你說有人來申請，就代表是家裡有給他一些補助了。真的就弱勢團體的年輕人，我告訴你，即使二十年後，他都沒辦法買房子，可能到了五十年後都不一定買得起。我們鄭議員的意思就是說，他真的是在照顧弱勢的，你們要想到弱勢的這一塊。你們說的可能是生活還過得去的家庭，父母親可能有幫忙他，他才能夠在 20 歲到 45 歲之間買房子，能夠申請這個補助。但是真正需要接受政府幫忙的這一群弱勢團體、弱勢的市民，我跟你講，你們都沒有補助到。鄭議員的意思是在這裡，所以你們真的要把他的議題帶回去好好的研究，要真的能補助到弱勢團體。盧局長，好不好？〔…〕接著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首先我來請教工務局、地政局以及都發局幾個問題，這些問題都請教完之後再答覆。

對工務局方面，最近工務局在推動綠能產業，現在有人專門在租新的大樓或是透天的屋頂來開發綠能建材，向屋主承租二十年 5,000 元，就是說他跟對方簽約，一簽就是二十年，就是二十年租 5,000 元，時間是二十年。開發以後向貴局申請補助 10 萬元，他一度電又能賣給台電 8 元。像這種「好康」的行業，在現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之下，有很多生意人都動這個腦筋。像這種生意穩賺不賠，問題是承租人跟屋主，因為租約是二十年，在這段很長的期間，會不會發生任何什麼問題？是為配合你們工務局推動政

策，如果發生問題，你們工務局有什麼措施來解決？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養工處，行政區公園的綠地開闢率偏低，以及私有空地，綠地也是非常低。在 101 年編列公園開闢及整建，總經費有 6 億 5,700 多萬，但是你們實際開闢用出去的金額才 5 億 4,000 多萬，執行率才 83.07%。像這樣的話，到底是什麼原因。

接下來的問題是，縣市合併之後，公園的綠地計有 2,989.66 公頃，總共有 974 處，開闢的只有 459 處，未開闢的有 515 處，執行率才 37.8%。等一下說明一下。

這裡是衛武營接近高速公路旁邊榕樹下，這個榕樹下早晚有很多人在那邊，那一些運動的民衆，希望養工處能在這個地方做一些單槓的設施，讓在這邊運動的人，增加一些運動的器材。這榕樹下很廣大，希望重視一下，要會勘的話，請知會本席一起去會勘。接著是地政局的幾個意見是，第一個，101 年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譬如美濃、阿蓮、路竹、橋頭，以及杉林、旗山、茄苳，還有岡山跟林園、湖內，以及鳥松跟仁武等 12 個行政區域。你們那個預算是 8,000 萬，實際支出才 3,970 萬，這個執行有落差。第一是未能適時調適分配數；第二個，區公所未能積極執行農水路改善，建立機制，有效督導；第三個，為依規定辦理農路用地登記，這是地政局方面，等一下答覆一下。接下去，最後一個是鳳山區的南成市地重劃，拖了這麼久，到底哪時候開始，目前地主恐慌，是否可以邀請地主再開一次說明會。因為這個地方拖那麼久，原本是區段徵收，後來改為市地重劃，那市地重劃跟區段徵收不一樣的地方，讓地主恐慌，有的地主說，以前區段徵收他那個房子有補助，那目前改為市地重劃，只有依照道路需要拆掉，才有補助，其他的地方沒有補助。那個原因跟情況是怎麼樣，是不是重新再邀請地主，重新開一次說明會，讓地主澈底了解一下，不要繼續恐慌下去，這是幾個問題有關於地政局的。

接下去都發局的問題，有民衆陳小姐他是居住在五甲國宅社區，他向都發局反映，五甲國宅收管理維護費以及帳目不清問題。他們請教都發局，結果都發局回覆！有關台端反映五甲國宅清潔人員非公務員，為何享有年終獎金；商業大樓電梯維護，維護費用由社區住戶，以及工程發包明細等事項，經交由貴局處理，就是都發局處理，茲將處理結果說明如下：第一、查五甲國宅社區公共區域清潔，係公開招標委託廠商辦理，由廠商僱用清潔人員。第二、五甲國宅社區商業大樓電梯為社區公共設施的範圍，應由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統籌維護。第三、有關社區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是依照社區住戶需求，以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以及驗收，敬

請…。這是局長答覆，這是承辦人員，這個也有電話。陳小姐認為你們的答覆，他有質疑，第一個，你們是自打嘴巴，自己都說商業大樓只有住大樓的人去使用，難道普通人可以隨便進出嗎？那我告訴所有五甲國宅社區公寓的小朋友，全部都去玩電梯，這也是理所當然嗎？這是他的質疑。第二個，我管你招標、發包、驗收，錢是五甲國宅社區人民出的，你們憑什麼不公告施工的明細，是近 200 萬，你就一個字解決，當我們人民腦袋裡…，這個你自己看，已告知不要草草了事。以上三個人名沒涉及個資，市政府網頁節錄下來的收支明細就有了，這是他的質疑。再來，這三個人我在這裡不打他全名，請問楊小姐、黃先生、林先生，是哪一個單位的人，若為公務人員或約聘僱公務人員，其薪資應由高雄市政府支出，否則不應享有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下一個問題是，為何都發局一句，大家都有繳錢，我在網頁上，就是陳小姐在網頁上，除了看到五甲國宅收支明細，連貴單位科長指出茄苳有一處社區跟我們五甲國宅同期的社區也沒有看到。他的意思是說，茄苳也有一個社區跟五甲社區一樣，可是沒有看到這個，也太扯了吧！接下來，前高雄市果貿社區、民族社區、明德社區，從來沒有繳過管理維護費，這部分我們詢問營建署，因為這三個社區也沒有管委會，等於是目前的五甲國宅，也沒有管委會，只有中崙國宅有管委會。營建署才會把我們的問題丟給高雄市政府，我們之前有跟營建署人員詳談過，這是他的質疑。再來就是不要草率了事，回文要謹慎小心，不要自打嘴巴。以上這幾點，這是陳小姐他的反映，現在請工務局先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徐議員剛才講的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這個議題相當的好，也謝謝你的關心。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我們自從議會議員小組的支持下，像吳議員、張議員、徐議員的支持之下，現在高雄市的申請量都是全國第一。除了這一個以外，至於在二十年租約期間，若發生問題該怎麼預防，我們建管處這邊有一些機制，它可以協助來處理。我是不是請黃處長來做一個比較詳細技術性的說明。

徐議員榮延：

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徐議員報告，第一點，有關工務局的補助，如果是屋頂出租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補助了，這先跟徐議員確定一下。

徐議員榮延：

他不會讓你們知道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會查，我們還會到現場去看，還會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跟徐議員報告，的確一般如果是出租屋頂的部分，其實系統商是最擔心的，因為是系統商出錢去裝，所以一般的建築屋主，不管是工廠、建築物的部分，他只要把屋頂出租出去，剩下什麼事都不用管，都是系統商在管。所以系統商很怕他的財產…。

徐議員榮延：

他用屋主的名字，請屋主不要講，直接用屋主的名字跟你們申請，那你們怎麼知道他的房子出租給別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這個都有切結，如果萬一被我們查出或是有人檢舉的話，這些都是全部要追回的，而且要加計利息。一般來講，現在目前跟我們補助的其實都很少，都是個人、個體戶比較多，都是透天的比較多。一般只要是商業經營營業的，我們一律不補助，所以這個部分的確比較少。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回答的，系統商很怕他們的資產，因為那些設備都是他們的，所以目前中央也有在訂相關的規範，來確保系統商把資產就是光電板這些資產放在私人建築物上面之間一些糾紛的處理，當然現在目前系統商的部分很怕房屋被拍賣以後，整個連太陽光電板一起被拍賣，所以這個部分現在有法令相關的保障，譬如說像我們建築物的規定裡面，你如果是要設置太陽光電是雜項執照或是相關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同意讓太陽光電系統商的名義來申請，所以財產就脫鉤了。這個部分的確還有一些問題，譬如說保養爭議的問題或損壞是誰損壞的等等，還是有一些小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有新創一個機制，就是太陽光電的推動小組，我們把中央的長官就是南部推動辦公室，以及台電包含台北總公司、地方二個營業處的區經理包含鳳山跟高雄的營業處經理找來，以及相關系統公會，大家共同找來有一個推動小組，有任何問題可以到那邊一次解決。當然中央還有法令不足的部分，我們也積極跟中央在討論，並建議說該如何來補強，所以這部分的爭議在高雄應該是不多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養工處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才議員有在講都市計畫內公園開闢的數量，其實在原高雄市公園的數量有 553 處，目前已經開闢 360 處，所以我們的開闢率有達到 65%；另外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在都市計畫編定內的有 581 處，目前開闢 213 處，所以整個開闢率差不多是 36%，所以我們以整體來講，我們公園的數量有 1,130 多處，開闢有 573 處，所以在整個開闢有達到 50% 以上。另外剛才議員關心 101 年我們在公園的預算上只有執行到百分之八十三點多，其實我們在 101 年度在這個部分是執行百分之八十三點多，其實 101 年度跟現在 102 年度的部分都已經全部執行完畢了；另外一個數字也要讓議員知道，就是整個高雄市以我們整個開闢完成的公園的公頃數跟我們整個人口數，我們每 100 萬人享受公園的開闢有 8.3 公頃，所以天下雜誌有一個項目就是環境力的調查，裡面有一個分項就是這個部分，我們每 100 萬人有 8.3 公頃，所有五都我們是第一名。

剛才議員還關心我們的都會公園在榕樹下做體健設施的部分，就是單槓。其實在我們衛武營單槓的下面有一個吊環，是私人設置的，但是我們認為在榕樹下的那個吊環是不宜在那邊，所以我們把它拆除掉，以大多數在那邊使用的方便性，我們也認為不宜在那邊設置體健設施，坦白講，我們是希望在體健設施或是兒童的遊具做一個歸納，不要那裡有體健設施、這裡也有體健設施，而且讓整個衛武營都會…，〔…〕對，這邊是沒有，沒有錯，我想是以大多數人的使用為原則，不要說有人建議那裡要有一個吊環，有人說要在那裡搖搖樂，我覺得在管理上是不好的。〔…〕好，可以，沒有問題，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他的問題非常的多，我希望大家簡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101 年農水路的維護，在這邊要跟議員報告，我們 100 年跟 99 年都是中央補助，補助的金額越來越少，到了 101 年就沒有了，因為市長非常重視這一塊，所以從 101 年開始，我們自己本來在管理的時候編 500 萬元，這次編到 8,000 萬元，這 8,000 萬元是委託區公所去做，做的都是小型的工程，所以核銷差不多是工程完工之後才撥這個經費，執行上就像議員所講的有比較偏低，但是這部分我們也有做檢討，譬如說今年開始我們把這個工作收回來自己做，譬如我們 1 億 2,000 萬元，日常維護的費用給區公所，1 億元的部分就分三個區域，譬如旗美地區和阿蓮、路竹跟大寮、林園分三個區塊用開口合約，所以今年的部分，我們做的就很順暢，差不多有 117

個農路的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按照審計處這樣的意見，我們有做一些調整。就是他也有提起早期的農路都登記在鄉鎮公所，改制以後不知道以為這些非都市的土地都撥給農業局，這個部分既然是農地重劃地區，農路的部分應該是要登記給我們，這些讓議員做個瞭解。

第二點，就是講到南成重劃區，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的說明會也是按照法律的規定都有召開，召開會議的氣氛很好，地主也很瞭解，要跟議員報告的是說明會開完以後，我們的工程已經去設計，土地也開始計畫怎麼去分配，包括有些路會變成路衝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提案在都市計畫那裡做局部微調。第三點，我們同時也有做地上物的拆遷補償。議員講的是有一些鄉親反映說妨礙工程的時候挖一次，以後交地還要拆一次，因為有些房子是蓋斜的，所以我們在查估的部分有跟民衆做過溝通，一次查估完畢，所以剛才議員在講有這種對市府反映的部分，我們有做一些掌握，處理得也不錯，整個狀況還是在我們的掌控當中。〔…〕我看是不用，因為剛才講的那個問題，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地主也很高興他反映的意見，我們一次處理，他本來說怎麼妨礙道路的部分拆了一次，以後配地的部分又拆一次，因為他的房子蓋的時候是蓋斜的，需要拆兩次，所以我們就一次查估完畢，要拆多少就一次拆完。〔…〕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發局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重點簡要說明。我們的國宅依照我們以前的國宅條例，也就是現在的公寓大樓管理條例都要成立管委會，所以大部分有，應該要成立，有一些是沒有。〔…〕五甲沒有，但是五甲有收管理費、沒有成立管委會，所以過去在縣政府的時代，就是政府要交接的時候，他有一筆錢，沒有管委會，當時的縣政府有協助他成立一個管理中心，裡面有請人一直到今天。坦白講，以一個 5,000 人的大社區，今天維持得不錯就是因為他有很正常的在交管理費，這些收進來的管理費就拿來做電梯的緊急維修或是屋頂漏水等公共設施的部分，一起繳一起使用。縣市合併之後，過渡的做法就把它延續至今了，所以也算很正常，至於裡面的帳目，每半年公告一次，過去都沒什麼問題。而至於裡面僱用的人，依照勞基法確實應該給人家年終獎金，他們薪水都不高。所以五甲社區將來一定要回歸，但現在是過渡期間，我跟徐議員報告，坦白講五甲社區目前算是很正向循環，大部分人都在繳，所以這個應該是常常有在跟我們建議的陳小姐，因為問題都差不多是這些，我們過去都有跟他解釋過了。〔…〕是，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私下跟陳小姐溝通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徐議員，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在這次的議會，氣候變遷小組跟工務局有非常密切的合作，推動包括綠建築自治條例，我想這是非常正向的，而且綠建築自治條例也使高雄市現在太陽能申請數量是全國第一，這裡也包括了太陽能綠屋頂，還有微滯洪池等都有在這個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其實對高雄市面對氣候變遷如何去調適，已經走出很大的一步。

不過從去年7月1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必須要重新再思考進一步要做什麼，因為進步還要更進步。過去在綠建築自治條例主要是針對新建的建築，對舊的建築恐怕都沒有規範到，還有包括很多的規範是針對高層大樓，對於非高層大樓，甚至是透天厝該怎麼做，其實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所以也非常期待工務局對於讓高雄市變成一個氣候變遷調適的城市，有更進一步的做法。

我們氣候變遷小組最近也接任了新的召集人，也期待讓工務局和氣候變遷小組能有更多的討論跟思考，讓高雄市變得更好。

我們那天也請吳議員益政透過葉津鈴委員約了內政部的李鴻源李部長，李部長過去講了很多很進步的概念，他說海綿城市，基本上海綿城市就是指針對氣候變遷，一個城市怎麼更安全的去調適，變得更有韌性。但是後來也沒有太多真的回應或推動他的政策，雖然中央跟地方是不同黨執政，但是反而高雄市走在最前面。但是我們在下一步要走的，有很多法令，將來可能會和內政部營建署的一些法令有衝突，所以我們就安排這個會議跟李鴻源部長溝通法令上或其他地方能夠協助，因為將來我們的法令就算是有自治條例，也是需要中央的核定。

這個除了黃處長去以外，我們有五個議員都去，也跟李部長做了很多的討論，基本上李部長是同意協助我們，讓未來整個法令可以更好。所以其實我們在整個過程中，就是希望地方走在前面，中央在後面能支持，問題就是未來我們地方要做什麼東西。高雄市是一個靠海的城市，靠海城市在全世界氣候變遷下，所會面臨的衝擊，大概是風險最高的城市之一。未來在面對極端氣候的變遷下，怎麼將城市調適到整個城市建築是非常安全，

而且非常舒適，非常適宜人居住。

所以我們這次跟黃處長到內政部討論，有兩個重點，一個叫做深陽台的遮陽，因為這邊天氣非常熱，如果遮陽的部分可以減低建築內的熱負荷，可能要更深的陽台，因為我們這裡是北回歸線以南的，跟北部不一樣，是不是陽台可以深到3米，但是這可能是違背了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這些東西尚有待討論。但是跟內政部討論結果，應該是可以透過細部計畫去做一些調整。

還有，這個我必須要特別稱許建管處黃處長，原來高雄縣有太多的透天厝，這些透天厝到處都是違建，大家建的停車場我想都是違建，大家都不敢去碰觸這個問題，但是高雄老實講，對於防洪負荷非常高，對於極端氣候會影響非常大。如果有機會的話，像這些有違建的透天厝，我們可以在底下讓它做微滯洪池，協助整個城市做儲水的功能，降低整個災害，或是上面做一個綠屋頂，然後也能協助防洪的功能的話，是不是可以讓這些違建合法化？其實這是一個很有企圖心的方式，但是這個可能要透過很多條例，包括建管自治條例，所以這其實有很多手段需要處理。

但是我這裡要問的是除了這兩項以外，建管自治條例不可能只有這麼一條，我們的建管自治條例到底想要做什麼？是不是可以請楊局長做一個整體的答覆，讓全體市民知道我們的建管條例想要做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是非常的感佩，在張議員等議會的變遷小組的支持之下，高雄市的綠建築自治條例也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也好，有四項法令、自治規則都是創新全國，才有今天的成就。當然一方面當然也要感謝都發局在都市計畫方面的配合，誠如剛剛張議員所提的，不管是建管自治條例或綠建築自治條例或是在張議員的指導下，建管處目前正在準備研擬的高雄市建築物的設計辦法，這些獎勵措施對於屋頂設置綠化也好，設置太陽光電也好，透過獎勵的手段，這個也是市長一直要求我們要做的，一定要透過相關的獎勵，市民才會願意做。譬如剛剛張議員提到的屋頂的鐵皮違建，當然我們也是透過這次的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夠在大順路那邊有一個新的…。

張議員豐藤：

那個建管自治條例到底裡面的內容是會包括哪些細部項目？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主要要透過綠建築自治條例的授權，要訂定高雄市建築物的設計辦

法，這個辦法裡包括剛剛議員提到的深陽台或是深遮陽，或是建築物的室內天井，上面如果要設置太陽光電或是屋頂綠化，還有我們地面層的頂蓋如果透過綠化或太陽光電，都希望能免計建蔽率或是免計容積，這個部分當然需要議會支持，也要拜託都發局，目前都發局也都正在研擬都市計畫施行細則的修正。

張議員豐藤：

其實我們也是希望能讓氣候變遷的調適變成我們城市很重要的議題，讓我們的城市能變得更好。最近有一個洛克菲勒基金會，它協助了紐約市做了很多紐約市的氣候變遷調適的一些工作，包括提供資金、提供一些技術，讓紐約很多會遭受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的很多的它的基礎設施，能夠做一些有關調適的做法，然後甚至在把他們的法令上，還有工程的規章裡面做一個調整，然後能夠面對這個東西。

最近洛克菲勒基金會它在徵求全球一百個五萬人以上的城市，來選為氣候調適城市，他會提供資金、提供技術協助這一百個城市來做這個氣候調適，但是他報名是在 9 月 23 日截止，我在 9 月 20 日得到這個消息後，馬上請環保局提出申請，但是他的計畫應該在 10 月底以前必須要提出去。

但是我這裡要拜託都發局盧局長，也要拜託工務局楊局長，對於他要申請這個全球一百氣候調適城市，不能環保局悶著頭幹的。因為這裡面有很多的做法是牽涉到工務局還有都發局，整個城市你怎樣去做一些調適。這些東西包括你們也做過了，包括熱島效應的一些測量，包括一些做法的研究；工務局也曾經有綠建築條例包括整個調適，這些做法都應該納進去裡面，未來要怎麼做，其實要跟環保局合作，然後提出完整的計畫。

我相信我們如果進到這樣氣候調適的城市，高雄市會有另外一波，因為這是台灣第一個城市進入全球一百個氣候調適的城市。所以拜託兩位局長，其實要全力協助環保局，我在環保局的執行委員也特別質詢他，希望他們能尋求你們的協助，你們橫向的跨局處的合作，才能夠充分發揮市政府的戰力。

盧局長，我們的火車站當時要遷移的時候，其實火車站到底要不要保留，那場決定保留的市政會議，我有親自參加。在那樣歷史性的一刻，決定了高雄火車站留下來，把舊火車站移了八十幾公尺，將來還要再放回去，其實是激發了我們全部高雄人的一些感情，所以在那時候，有很多人去現場看。對這個高雄火車站，大家都有很多的感情，過去在火車站大家來這邊轉車的時候，常常在那個黑板上留言寫我去那裡，其實有很多的回憶或是在那邊約會，那個火車站其實凝聚了很多我們高雄人的感情。

你看那麼漂亮的一個帝冠式建築，我們現在要搬回去了，我們這個偉大的鐵工局，要把高雄火車站搬回去放在中間。爲了要商業的用途，把所有的量體弄到最大，然後變成一個辦公大樓。你看一個小廟放在這樣的辦公大樓，其實我們大家看一看，能看嗎！一點創意都沒有，再加上我們高雄市太多辦公大樓了，那些辦公大樓都沒有人要租的，在這裡弄辦公大樓有什麼用處。我們整個的火車站它必須要去檢討它整個的功能，這個功能包括它其實是高雄市的一個門戶，這樣的一個門戶，它還要扮演一個交通轉運及整個社區那個地方的生活的機能。

我們走過很多很多的車站，它都是扮演這樣一個功能，所以它必須要通過充分的討論，才能夠讓這個車站，不只是一個車站啦！像台北過去的車站改建之後，像一個孤島放在中間，它跟市民其實都是隔絕的，是一個非常非常爛的一個做法。如果你到國外，很多火車站，像京都或各種地方都完全不一樣。但是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到底它的功能應該是要怎麼樣，它其實要透過公民參與去討論的。也就是說，鐵工局這樣的一個設計，沒有任何人知道，然後在設計的過程，沒有高雄市民的參與，結果出來之後，群情譁然，大家對高雄火車站是有很多很多的感情，你看我們的 NGO 全部都跳出來陳情抗議，這是我們的秘書長接受抗議書。

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一個重點就是公民參與，這個公民的參與非常的重要。所以 NGO 的團體辦了三次的論壇，第一次的論壇我有去參加，就是希望大家公民的意見參與怎樣把這個車站…，車站的未來應該由市民來決定的。盧局長，光是 NGO 的團體辦這個論壇是不夠的，NGO 辦這個論壇，其實論壇並不會受到很多人的重視。鐵工局是中央的一個單位，他不會理 NGO 的啦！我們要透過都發局，這個影響力在去…，它的效果是有限的，我認爲都發局要出面主導讓公民參與更擴大。都發局在市政府…。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豐藤：

都發局，我們市政府有都市計畫最後的這個權力可以卡住鐵工局。由都發局來主導來擴大市民的參與，讓更多人來參與這樣的討論，在高雄市變成一個市民運動，在高雄變成是所有的，不管是建築師的團體，不管是公民的團體，不管是所有的市民都可以參與意見，讓我們來決定高雄火車站到底未來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非常的重要。

在將來的過程，其實還有很多的做法，可以讓我們的市民資訊更公開。盧局長，你知道這個是什麼地方？這是什麼東西？對啊！大家以前看各個

城市一些有趣的這個東西，其實都會知道這個。當時東西德統一的時候，爲了要開發柏林中間東西德交界的時候，他們有這個創意。用一個這樣的東西，讓大家把所有的資訊公開在裡面，可以讓更多的市民知道我們這裡是想要怎樣的，未來是要怎麼樣的，它可以創造出什麼東西，把它的願景在那裡，然後透過這樣一個很有創意的建築，它就像一個貨櫃屋，然後在那個工地，工地必須去承受那個污染，承受那個東西的交通不便。在這個過程中，有這樣的東西讓資訊公開，可以讓更多人來參與，所以我非常期待。盧局長，在這個過程，當然有很多 NGO 對你有點不諒解，但是因爲這是中央的，所以你夾在中間是有一些困擾，但是我覺得這個事情都已經過去了，而且現在大家都希望能夠讓更多公民參與。我希望盧局長你能以都發局來主導整個更擴大層面的這個公民參與，將來在整個過程中，逼迫鐵工局，其實在整個過程中，能夠讓這個資訊更公開、更透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且不論這個好不好看、爛不爛！光就我們的公共投資，就是所謂的「蚊子館」，鐵工局在規劃旁邊的商業建築，目前的用途也不明，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也不可能同意他興建那兩棟。

民間很關心，這都無可厚非，也不必落到看圖說故事，我覺得這樣也不宜，談問題不是這種談法；當然我沒有讓他過。第二個，高雄車站大家都很珍惜，我覺得當年那個火車站的搬遷，我自己看了也很感動。坦白講，這個也是一個過程，我們也不必隱藏，很多人也不見得希望他回來，也有很多人希望他回來，府內、府外都有人主張，所以這個就是你提到的公民參與。當然大部分的期待很多元，有些人需要商用，有些人根本當作是入口等等。

現在這個階段過程當中，我們都很感謝這些外面的 NGO 團隊在幫忙處理，但接下來如你所提到的，是不是這樣處理三場就夠了？也不夠，坦白講我們會繼續來接手。在鐵路地下化過程中，大概會有三、四年的時間，我們的時間在地下要趕快去做，一天都不准停，但地上我們有點時間，所以我們利用足夠的時間來完成民衆這樣的意見彙整，包括我們也會來主導這樣的參與說明會，更重要是把這些說明會形成一個可操作的都市設計綱要或原則，讓它可以繼續去執行，這才是重要的。政府部門也不完全是跟著在唸鐵工局很爛，應該找到一個可以執行的方法，把這些民意做彙整，這個我們一定會做。我也很感謝外面的這些建議，滿不滿意我的做法，那

是可以再討論的，但重點是說，透過這些民意如何形成一個共識，這是可操作的，畢竟這個火車站還是要被決定。所以我一直建議鐵工局，說就用這個空間，就用原來我們的老車站當作 info box，就把所有的資訊，包括鐵工局自己規劃的資訊，包括民衆建議的統統放在裡面，把所有的資訊都可以展開來，也許經過一年以後的時間，我相信各種可能性都會被探索完畢，之後我們再決定它下一步該怎麼做；地上物的部分，該改就改，沒有共識的就不必蓋，我的態度跟鐵工局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利用這樣的時間來換取全民的支持，也讓所有的鐵路地下化變成一個全民的期待，這也是很好的事情，都發局會來繼續往下執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先借 3 分鐘給連議員立堅。

連議員立堅：

我們秀個圖，時間儘快，時間很寶貴，我請教局長和處長，昨天好像也有議員問到旗津的這個問題，處長回答說如果你去大統百貨逛，你不會把車停在大統門口，我沒有叫你停在大統的正門口，它會提供你停車場，你停了之後走過來，基本上是停了之後走過來，你去大統有沒有先到一個地方，然後再用非常有效率的接駁車接你過來，大概不會吧！這就是我的問題。我知道這個問題很嚴重，我還是跟你講非常嚴重，因為我知道要抗議的人非常的多，甚至向我講的那個手段，還有包括要罷市，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這可能會影響到陳菊市長的聲譽，所以我以為我們的公部門應該認真的對這個問題做一些回應，但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這樣子的一個想法。我身為一個執政黨的議員，在交通部門我也講過，如果這些人要抗議的話，我要帶頭，因為我覺得他們的訴求是有理的。我那一天問交通局的人員，那天有開過協調會，我問他說，你的接駁計畫在哪裡？你的接駁計畫你現在報告給我聽，可是都沒有任何接駁計畫。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也跟大家講，如果你就算是原地保留這樣規模的停車位，跟你的接駁計畫也不衝突，因為你的接駁計畫即使有這樣的停車空間存在，你照樣可以去做接駁，照樣可以去完成你的接駁計畫，兩個不衝突的，所以我的看法是一定要改，但是我不知道局長或處長的看法怎麼樣，你能改嗎？簡單的說，因為之後就是抗議格局，之後也許是罷市格局，我也沒有辦法阻止，請教二位，是不是現在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這個工程是養工處接受觀光局的委託，所以我們還是要請養工處再去接洽觀光局，到底觀光局它要的是什麼？我們的立場就是忠於我們接受委辦的角色，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趙處長向議員再做個說明？

連議員立堅：

那儘快，簡短儘快。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還是延續我們昨天的講法，我認為人潮還是比較重要，整個旗津的停車，最主要的執行策略是在假日，並不是在平常日，所以整個現在的旗津道酒店，未來要進駐的商家…。

連議員立堅：

不要講那麼多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要向議員講清楚啊！

連議員立堅：

你直接就說沒有辦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為我要向議員講清楚啊！

連議員立堅：

沒有關係，你另外可以用書面向我報告，因為我借人家的時間，就是不會改就對了，我只要這句話就行了，因為我怕我在交通部門問的你沒有聽到，我現在再問一次，我一貫的做法就是我一定會和市政府再三的溝通，做過非常多次的溝通之後，如果確定是這樣的答案，我再向他們轉達，我們再看怎麼處理，好不好？到此為止，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接著質詢，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主席和我同樣是在前鎮、小港這個選區，我比較關心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新草衙自治條例最近有送到議會，其中在第9條裡面有講到關於安置住宅的概念，安置住宅這個概念，因為這個自治條例當然是一個大方向。在安置住宅這個部分裡面，我是在這裡提早向都發局長做個建議，在安置住宅的未來，這些新草衙的居民怎樣去住那裡的條件，還有它怎樣建構這樣的品質發包，我覺得雖然看起來

是一件小事情，甚至它要建在哪裡的一個地點，我們都希望能夠在細則方面儘早有一個條例，讓我們可以提早知道，如果在整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怎樣去啓動這樣的自治條例，把陳菊市長這樣的安置住宅的美意能夠安置這些居民，因為這些居民也許他有地上權，但幾乎都是低收入的地方民衆，這些市民也許是需要一點時間，我們也希望在這樣的安置住宅裡面的溝通方面，我覺得都發局是相當棒，特別是林廖處長，我覺得在這裡也要公開的肯定，他們花了很多的心血，怎樣去…，包括都發局之前在德昌路這樣有魄力去把它做個整頓拓寬，那是很好的一個政績。這一次的自治條例的這個大方向既然都訂了，而且市長也非常的有魄力做這樣的創新，讓地方上的新草衙居民都一直在期待。但我們希望在這個自治條例還沒有定之前，我在這裡也希望能夠在妥善細膩方面，因為那涉及到譬如和社會局的協調，也可能和財政局的協調，我在這裡除了肯定之外，我第一個先做個建議。

第二個，是不是和都發局或工務局有關的？就是小港區中鋼大業北路到翠亨南路那邊，有分好幾期的自行車道，都發局，那個地方整個的社區風貌的確改變得非常的大，我們也非常的讚賞；中間也折衝好多的溝通，和居民的溝通，好不容易把那個腳踏車道做出來。第三期是在中鋼原來的大業北路要穿過港興里，就是港興里那裡，然後往翠亨南路的自行車道。其實我要講這一條的時候，我們也順便要 and 局長、工務單位講到，亞洲新灣區從那邊，整個未來的三年、五年這樣的起步之後，我相信我們又蓋了一個凱旋自行車橋，這樣過來就接著翠亨北路、翠亨南路，其實這個是聯貫的。以這樣的小港地區，不管是我們的綠化也好，從環保也好，或者是整個城市的景觀也好，我都覺得那邊的進度似乎是比較慢。相對的這樣的一個建設比例原則，我覺得也應該要趕快把這樣的…，包括大業北路和翠亨南路這一段應該要趕快把它建起來。

第三個，上次我記得我有向工務局楊局長做一個建議，就是翠亨南路那一段，其實沿路有鐵路，那個其實是未來很好的一個廊道規劃。我不知道這整個時程或是怎麼樣的規劃，局長，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剛剛已經提到了，從亞洲新灣區到我們小港地方這樣一個整體的景觀概念，其實它是有必要的，就整個鐵路、翠亨北路跟南路這樣的一個廊道，我覺得這個都有必要在未來做怎麼樣有建設的規劃。

我知道不管是都發局也好，還有工務局也好，這樣的一個整體規劃，我希望能在今天的質詢上有一個時間表出來。因為我覺得不一定要在我們前鎮、小港爭取一些東西，但是從我們的亞洲新灣區，包括未來的新草衙

這樣一個未來都市的更新，我相信那裡應該要趕快起步來做一個銜接。我想這三個部分，是不是請都發局長先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我們在推動中鋼支線也受到鄭議員很多協助，很感謝你。全長大概一公里多，我們過去分兩年已經完成大概一半以上；另外還有一半，我們正在做規劃設計。過去這個經費來源，是我們完成規劃設計後，向營建署來爭取經費。所以你很關心的進度，我們今年，就是現在，我們正在做規劃設計的招標，完成規劃設計之後，才會送到營建署爭取。因為營建署最近也比較嚴，他一定先要看到設計有具體，他才願意核經費。所以我們今年完成設計，明年來爭取工程預算，照這個進度來進行。

鄭議員光峰：

局長，稍微中斷一下。在這個規劃設計的過程當中，里長也有跟我做一個建議。因為整個沿線當中，實際上是有中油的油庫，所以我們希望中油油庫跟我地方居住的住宅中間的安全距離，能在這方面去妥善的做一個規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有很多的協調工作，包括機關的，還有包括目前有一些占用的停車，也要一起協調，我們會同時來進行，謝謝你的提醒。

鄭議員光峰：

所以今年這樣的設計規劃，應該要先做了嗎？現在要招標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馬上做，差不多做到明年初，剛好接明年初，我們來申請，向中央要經費。

鄭議員光峰：

希望能夠趕快設計，然後趕快把這樣的一個規劃，跟亞洲新灣區及整個沿線能夠做一個規劃。剛剛講到安置住宅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或是林廖處長能夠回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一併說明。最重要的是新草衙目前都蓋得滿滿的，其中有一區…。

鄭議員光峰：

局長，沒有蓋得滿滿的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關係。其中有一區，大概在興仁國中這邊有一些地，大部分都是市有地，裡面還有幾塊是算空的地。我想基於土地活化，也基於對新草衙居民的照顧，我們就應該從那一區開始，就是要開始改變它，慢慢才會擴大。所以我們這次主力想要推的就是在興仁國中旁邊，那個我們的代號是 G 小區，把這邊的這些占用戶，我還是用這個詞，我們透過興建安置住宅，把這些占用戶安置起來。

鄭議員光峰：

局長，安置住宅的選擇地點，其實就在興仁國中那塊菜園那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菜園那裡。

鄭議員光峰：

所以我想如果是在位置上已經有一些定案了，我覺得在一個起步的溝通，還有安置的條件，還有未來在建這樣的安置住宅時要注意。像我們以前市政府國宅處的小港區山明國宅，其實是讓人家詬病的。我是語重心長，在這一個安置住宅，包括它的名詞，怎麼樣讓人家覺得這樣的住宅是大家想進去的，而不是說我們市政府蓋這樣的安置住宅的品質，是讓人擔憂的。市政府的美意反而因為你蓋得品質不好，又衍生另外一個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這次要規劃的安置住宅，絕對不會是大家想像中的那種住宅，我相信這個東西一定要有相當程度的品質，這個一定要強力的去標籤化，一定會是個好宅，非常好的住宅。原則上我們也正在擬訂這個案子的規劃，我可以先透露些許訊息，我們是做先租後售，原則上就是要想辦法讓他能夠安住下來。

鄭議員光峰：

我也非常同意局長這樣的意見，我正要講，包括有些低收的，他或許如果買的話，反而會有財產，他反而會喪失低收的資格。所以我跟局長在議事廳裡面，比較誠懇的建議，在安置住宅的條件方面，我們希望要跟社會局裡面有一些妥善的規劃，不要到時候還爲了這些條件的問題，找我們也好，或者讓我們市府收到一大堆的陳情，我想這樣也沒有意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用比較細膩，而且對市民比較有利的方法來規劃。

鄭議員光峰：

是不是請我們的楊局長順便提一下整個台鐵廊道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鄭議員提的這個議題相當好，因為我們可以利用台鐵第二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現成的路廊，所以也非常感謝你的支持。我們目前的進度已經徵詢台鐵局，他們已經同意提供出來，所以目前養工處正在籌措經費，我們先辦規劃設計，因為全長有 3.7 公里，經費大概要超過 4,000 萬。

目前養工處今年已經在辦理的是平和東路從翠亨南路到東亞路這一段鐵軌的自行車道。翠亨南北路的自行車道的重要性，就是在於它往北可以串聯我們的前鎮河，還有原民公園到前鎮之星，一直到夢時代，到第一臨港線的西段跟第一臨港線的東段，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的來促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本席的意見是這樣，就是當初在平和南路跟東亞路那邊，其實我的看法剛好應該要對調，是應該先從整個翠亨北路跟南路先規劃，但是當然已經做了，我想因為剛好是養工處的案子，也請我們趙處長順便說明，在整個規劃的內容是怎麼樣，我想地方民衆也想要了解，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的翠亨南路和翠亨北路現在已經在規劃設計了，而且我們預計在 3 月可以完成規劃設計，當然經費籌措如果順利的話，預計在 10 月、11 月可以如期完成。

另外我們在旁邊有一些樹種，整個綠帶我們會一併來處理，就把整個廊帶全部綠化，而且可以騎腳踏車。

鄭議員光峰：

處長，中間的鐵道是拆掉的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還沒有定案。

鄭議員光峰：

他們如果同意之後是會拆掉的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希望台鐵在鐵軌的部分，如果能拆，我們就一併把它解決，不需要再把鐵軌留在下面。

鄭議員光峰：

其實是希望說鐵道是拆掉的，整個廊道包括樹種，剛剛處長也有講到樹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兩側的樹種。

鄭議員光峰：

譬如說柳樹，柳樹適不適合在那個地方種，因為我是覺得滿浪漫的。而且那個地方雖然是工業區，但是我覺得那個地方畢竟是比較適合那個感覺，不要選擇那種生硬的樹種。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柳樹平常都是在岸邊，而前鎮河是隔著中山路才到我們這個廊道，所以離前鎮河還隔著一條中山路，我倒建議那裡不要用柳樹。

鄭議員光峰：

我想我尊重專業，譬如說羊蹄甲，我覺得那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不錯。基本上，我們會有兩個要件，一個要件就是珍貴的樹種；第二個要件就是會開花的樹種，由這兩個要件來選。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這條鐵軌把它爭取成為自行車道，我們小港的議員有好幾個都爭取過。在五、六年前我就開始爭取了，到現在已經五、六年了，你們都還沒有動作，希望我們的動作要快一點。接著我們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今天我要好好請教都發局住宅發展處：「官僚心態，弱勢者的心寒」。處長哪一位？你站起來一下。我今天討論這個，你好好聽一下，好嗎？我們公務人員依法論法，我今天也準備很多法，要好好跟你探討，到底是你对，還是不對。我跟你說平常在服務處能夠先講妥就要來，不用在議事廳廝殺，我覺得這樣也不好。

我們的租屋補助，這些內容我也很清楚，政府按月補貼最高金額，應該最少是 3,600 元到 4,000 元，補貼期間是一年，一年就要換一次，明年有沒有還不知道。你要知道靠這些在生活的，都不好過，所以我覺得都發局的業務，像青年貸款或是租屋貸款，乾脆給社會局去辦，社會局常年有這個經驗，知道怎麼審核。有時候你們做這些，社會救助、補助，我覺得是不倫不類，這也不是你們的專業。接下來，申請戶數一般都超過核定補助的戶數，所以很競爭，等一下我把數字拿出來；主管機關會依申請人的收

入或特殊情形身分來評定點數，譬如說他是低收入的多一點，或是說養三、四個小孩的，或是有殘障的，這都有點數，是這樣一直排，你的點數愈多，從最高的補助下來。我們開始從 99 年，你看申請戶數成功率 92%；100 年 9,762 戶申請，我們補助 91%；101 年就驟降了。我相信這個都是中央補助的，對不對？這個錢就比較少了，所以這個戶數就增加了，當然這個都沒有問題。到這裡就出問題了，怎麼說？這 1 萬 3,369 戶，申請過的就 4,836 戶，核准比例剩下 36%，這些人的落差有 60%，這些人投訴無門就可憐了，忽然就沒有了，所以你們做這種工作要非常注意。

接下來看一下，現在有一個案例，這個人養三個孩子，又是低收入戶、又是單親家庭，我今天有請他來，在上面的旁聽席，你看他們三個在那裡，他有三個孩子都在讀書，說要帶來，我說不要，你的孩子要讓他去讀書，媽媽來就好，媽媽有來，在那裡，另外二個是他的好朋友，真的很可憐，改天你若聽到他講他的心酸，眼淚就流下來了。就是因為你們的作業疏失，有多疏失，我們來探討一下。這個案例在 101 年核准合格，因為他的租約於 102 年 6 月才到期，卻未於二個月內提出租約影本，你們就取消補助。你們知道是什麼原因？你們不知道。所以我常常在議事廳說，公務人員若是百姓去跟你辦什麼東西，他的權益若有受損的時候，你一句話就是告知。你若戶口移到哪裡，你可能會喪失什麼？一句話而已，就可以挽救一個家庭。公務員就不要做啊！就做我的，我就事論事，這樣就好，這是鄉愿的做法。

99 年住宅租金超過二個月若沒有補新租約就遭到取消的情形，99 年沒有，這二件和這一件一樣，我就不談了。我說最近這一件就好，這二件你們也是很離譜，跟這一件的意思是一樣的，你要知道 101 年准的是 4,836 戶，就獨獨這一件而已。你們把他疏忽過去，害人家 4,000 元沒有辦法領，生活陷入困境。你怎麼疏忽的，我告訴你，你們住宅處核准的公文第七點說明，如租約中斷須在二個月內…。我告訴你，你說這個等於是核准的公文裡面，這是行政指導，我告訴你這個不是行政處分。我要先跟你講，什麼是行政指導，跟行政處分是不一樣。你這個是准了，公文說明的注意事項，那個是行政指導，不是行政處分。再來，如補助未如期入戶頭，應馬上反映。我問你們，你們有每天去查戶頭嗎？多少會不知道嗎？人家是弱勢的人，都比較可憐，因為 4,000 元的補助不夠生活，他還要去做工，還要去賺錢，不然巴望這 4,000 元要怎麼生活。再來，你們跟人家說，前年有主動告知但今年人力、財力不足，無法一一通知。處長，就一件而已，你還說人力、財力不足，就一件而已，你們不會打一通電話嗎？不然也學

社會局實地去探訪，他們有租房子嗎？事實是在那裡租屋。爲什麼沒有租賃契約，因爲房東剛好出國，房東搬到外國，突然要拿這個東西就沒有，你們沒有去查證，他有沒有租賃在那個地方。就一件而已，若是今天上千件，你們說今年人力、財力不足，無法一一通知，我就說這真的是瘋話，這不是瘋了嗎？這跟財力、人力有什麼關係呢？我就跟你說過了核准的公文說明是行政指導，不是行政處分，就是在這個地方。

接下來，我跟你說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有說：「本法所稱行政指導，是說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爲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爲一定作爲或不作爲之行爲。」所以行政指導不是裡面行政處分的效力，你們那個是沒有效力的，你做公務人員應該比我還清楚，你們可以憑行政指導將人家的資格取消，也沒有告知、也沒有通知，都沒有怎麼樣，才一件而已。當事人怎麼說，那個承辦科長，我好像有請到服務處，答覆我是非常不滿意。當初核准公文是年初發文，只知道有核准，就是我申請什麼，就准我了，我就有一年的權利，已經准了，爲什麼忽然沒有附上一個證件，就私底下將他取消，理由是沒有附新的租約。怎麼說都是你們贏，人家弱勢的婦人，你知道坐在旁聽席那位是單親家庭，要養三個孩子，三個孩子都在讀書，他是靠洗碗工作在維持生活。這是准的，這不是不准，因爲你們市政府完全沒有打電話，也沒有書面告知，你要去請教社會局，不管是取消或什麼，你們都要告知，也要有公文，你們什麼都沒有做，忽然補助就沒有了。人家就告訴你房東出國，房東告知回國再收房租，所以一直沒有去看戶頭，等到回來已經超過二個月。以後應該去查訪一下，證明有這回事，房東若出國回來，再附上文件就可以了，怎麼不可以呢？我告訴你，99 年到 100 年，住宅發展處在 99 年爲什麼 0 件？都有事先通知，所以沒有人遭取消。100 年有二件沒通知，101 年也才這一件而已，通知他這麼困難嗎？這個要人力、要財力嗎？人力不足嗎？就是你們公務人員怠慢，如果說今天有很多件，我會接受，就那麼一件，你當處長的人，當的是什麼處長？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你都不聞不查嗎？

行政程序法也說得很清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取消租屋補助，你們就說是「行政處分」，你們弄錯去騙百姓，怎麼可以這樣呢？市府行政處分可以不通知的嗎？他們去查帳戶才知道錢沒有進去，他們才知道處分取消補助，這樣事情就大了，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不管我們取消什麼，行政處分有規定的很清楚，要有書面、言詞或其

他方式為之。社會局都這樣做，包括交通違規也是要附上照片，也還有陳情、訴願，你完全都沒有，所以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要通知處分相對人，也要讓他陳述意見，為什麼都不做？對百姓做行政處分，規定要有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給百姓，也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你只有一件而已，看市府其他局處的做法，我舉個例子給你聽，社會局若要取消市民社會救助，社會局一定會發文告知，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若是有缺什麼相關資料，也一定會打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再以警察局為例，若是舉發市民違規，一定會開單告發，並給予市民陳述意見機會。哪一個沒有？你去法院也是要給你陳述意見，也可以上訴。住宅發展處行政是有瑕疵，但是住宅發展處連任何通知都沒有，明顯行政有瑕疵。

取消租屋補助，你們的說法是核准公文第七點即有說明，我告訴你，那是「行政指導」並非「行政處分」，行政指導並無代替行政處分效力，你要搞清楚。你們說未入戶頭，應馬上反映，大家會時常去查看戶頭嗎？他們不知道啊！他們得工作呀！你們這樣說就官僚了，說市政府只是協助審核辦理，像我那天在質詢公益彩券時說都是人頭，我們的財政局、原民會說沒有，我只負責審查資格而已，如果要死要活跟我無關，不能這樣嘛！最離譜的是這一點，人力財力不足，講這樣真的要打入阿鼻地獄，一通電話、一封公文，我問你要花多少錢？如果說今天你有告知、說明、要他準備什麼資料、給他一個期限、讓他有個陳述機會，你再取消資格，我無話可說，依法處理，你的行政程序沒有正義，後面就不用談了。

官僚心態就會缺少人性思考，永遠都死守著「本位主義」、「依法行政」、「但求無過」、「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心態，如此一來市民權益就容易受損。住宅發展處，我說你一定要改，我想處長你也沒有在辦這個，你要讓底下的人知道，我今天要叫你在這裡站 15 分鐘，我就是要你對這一件道歉。住宅發展處官僚的心態，首先認為這是內政部的業務，住宅發展處只是協助審核辦理；再者，取消補助是「依法行政」；最後，小市民自己也沒有去注意自身的權益，所以才會導致補助遭取消，十足的官僚心態。這不是官僚，什麼叫做官僚？所以本席認為，只要一通電話或是一封公文通知，花不到幾塊錢，就不會讓弱勢市民好不容易爭取到每個月 4,000 元的租屋補助被取消，或許 4,000 元對官員來講不多，但對於弱勢卻是賴以維生、不可或缺的補助。

我們現在的人有錢的買房子，沒錢的租屋，不是只到這裡而已，還有連

租屋都沒有在外面閒晃的，改天總質詢我放一場給你們局長看，我的服務處有沙發，天花板有電扇，每晚 10 點就有人來這裡住，還養一個孩子三、四個月大，每天就在我服務處前面，因為我有電扇、茶水、泡麵，我的服務處算是旅社了，都有人會來占住。困苦的人是一大堆，我們公務人員是在做功德、做好心人，一定要有同理心，我跟你拜託。

住宅發展處行政有瑕疵，應主動去協助弱勢市民如何回復補助，不要只會叫市民自己去訴願，讓市民和三個小孩因為失去補助就要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讓弱勢變得更弱勢，反而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我告訴你，幸好這三個小孩的母親太堅強，如果帶去自殺，看你怎麼辦才好。活不下去的很多，萬一如果怎麼樣，這個責任，你敢承擔嗎？他有這個念頭了，我告訴你，我是一再鼓勵他。

市府官員不要只是官僚心態，被動而且消極，應該要有同理心，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市民著想，保護市民的權益，這才是有為的政府。這件，我拜託處長，看還有沒有機會補救，錯是錯在你們，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廖處長，請做回答。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林廖處長嘉宏：

市政府能做好的，一定會來改進做有利市民的，未來在做的話，我們可能會更貼心、更細膩來做，我也會責成同仁，事實上這件事發生以後，我有責成同仁把一些逾期的名冊能夠設法調出來做好。有關這個案例的部分，因為整個的款項是內政部的補助款項，它的規定裡面，〔…〕有關剛剛議員有講到程序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在 1 月的時候，本來認知是一個行政處分，所以有通知告知，事實上議員，〔…〕在 1 月 18 日的時候是核定函的部分有，〔…〕對，〔…〕那個部分，現在事實上陳情人也提出了訴願，訴願，我們視為表達了意見，事實上要看內政部那邊做的決定來處理，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改進，〔…〕這部分，我們會來改進，〔…〕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武忠，盧局長要補充，你讓他先補充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件案子，我相信同仁這樣回答也不適當，當然他不是因為一個案子，而說因為人力、財力不夠，都不是。他當初意思應該是說現在有上萬件在處理，這是其中的一件，不是說這件案子打電話進來，我們說沒錢、沒人，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不論如何我們現在知道這個事情，所以第一個，對於

這些補助的戶數，我們一定會通知他們，一定會做到；不對的我們可以改善，做得到的我們一定會做。第二個，林議員你也讓我們講一下，過去我們都發局的同仁是算很有愛心的，有機會來看一下我們怎麼輔導補助，你就知道這些人絕對不是官僚；但是就這件個案我也很遺憾，所以我會繼續向營建署爭取。過去別的縣市有這種案例，當然最後是被取消，同仁就是因為知道有這個過程，所以才依案辦案，他真的沒有惡意，但是可以爭取的我一定爭取，我會再跟營建署說。現在如果透過行政救濟，就是訴願，我絕對不會去堅持任何立場。如果是對他有利的，我們絕對會幫助他，因為我們這筆錢本來就是要給人家的，只是有一個規定限制。所以先跟林議員抱歉，像我們的處長非常有愛心，他每一件都會問得很清楚，這件的確是有一些特殊狀況，就是規定比較嚴格，但是我們事先應該協助他，至於我們的回答如果有傷到人或是造成實質受傷害，我跟林議員講，如果真的不行，我也願意幫忙，我說實在的，這種就是要以幫忙人的心情做事情的，我在這邊跟你道歉，希望你能再給我們時間和機會補救。〔…〕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啦！武忠，所以他沒有當局長嘛，原諒他啦！謝謝林議員，接著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現在都發局這邊，當然你們的業務非常繁忙，但是本席在去年有提到義華路的一棟大樓磁磚快掉光了，這可能是當初建材材質的問題，所以其他大樓不會，還好那些磁磚都很小塊，不然掉下來就像報紙報導的那件事一樣，會砸死人，但是他們也是想不出辦法，那些住戶已經買了那個房子，他們也籌不出錢把整個大樓外牆打掉，做挽面的工作。他們後來有到都發局，這是你們的業務嘛，有都市更新整建、修建嘛，用修建的部分，來做一個處理。其實認真講，那時候那間房子才 19 年而已，但是要都市更新需要 20 年的年限，只差 1 年，所以你們用專案去簽。那時萬科長在當科長，說實在的，他的專業跟協助里民、市民這方面真的做得很好，把不可能的事情用專案簽，竟然得到核准；最近在辦整個評估及一些說明會，可能也要做了。這樣可以讓那些沒能力做外牆改變的住戶，也能用都市更新的方式爭取到補助，減輕他們的負擔，因為 19 年還不到規定的 20 年年限就是沒辦法納入都市更新。所以你們在這方面的作為，我認為你們真的有盡你們的專業來解決住戶的問題，不然磁磚掉下來會有很多人受傷，因為是小塊的，不然如果大塊的就會出人命了，所以這方面本席也要肯定你們。

第二個，關於中崙社區採光罩的問題，既然國宅基金都發還住戶去了，

本來政府也同意分回去，分回去後房子也是政府蓋的，公共設施也都是他們蓋的，現在有破損，你要叫他們拿錢出來修理，怎麼可能？所以你們跟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去協調看看，這個沒有多少錢，差不多 26 萬 8,796 元而已，住戶不多，我去你們那個民有市場，它的廁所不好或甚至沒有廁所，政府也去幫忙蓋廁所，或是外觀難看的，政府也是去幫忙整理，一個 5,000 住戶的社區，也是政府蓋的，國宅基金要退回去也是政府同意的，結果到最後，要擺爛嗎？枉費我常常稱讚市長對公共設施很重視。光是市場、公園、兒童樂園開發了五百七十幾件，嚇死人，這個速度在合併之後，整體高雄縣的真的…，這個速度很快。但是我現在要說的一件事情就是爲什麼一個小小的事情，又是 5,000 人居住的地方，採光罩壞掉卻不能處理？用議員建議的經費也不行，全部都不行。我希望你們看看怎麼樣來做一個妥善的處理。

淹水的部分在鳳山區也有很大的改善，我們已經做一個寶業里的滯洪池，還有山仔頂溝滯洪池做好了，治理淹水的問題未來還有埭埔大排跟鳳山圳兩處，這兩處是有在爭取經費了，但是還有一處就是大貝湖出口，大貝湖有溢水口，那個地方有 5 公頃的土地，那是一個公園，可以建造一個濕地公園，讓大貝湖的水流出來時，可以在第一時間就能控制，因爲下雨大水就會來，滯洪池是在後面的，但是水一出來，如果在大貝湖能先擋一段時間，例如三、五小時，等水退後再讓它出來，鳳山包括高雄市就不會淹水了，不然一過義華路，三民區都會淹到了，所以那 5 公頃的土地也是一個做爲濕地公園很理想的地點，可以澈底解決淹水問題，這個你們再考慮看看，等一下再回答。

接下來，鳳山鐵路地下化，北門里的里民也是擔心淹水，鳳山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如火如荼的進行，鄰近平交道沿線，博愛路因爲平交道地勢的關係，過去逢雨必淹，尤其是博愛路一帶淹水更加嚴重，當地有一千八百多戶的住戶，長期苦不堪言，所以你看淹水的時候，還在那邊處理。由於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正積極在進行，爲了避免鐵路地下化繼續造成當地的二度淹水，民衆揚言如果鐵路地下化工程排水做不好，繼續造成地方淹水，他們一定不惜發動民衆抗爭到底，捍衛地方居住和他們生命財產的權益。

再來鳳山鐵路地下化本市爭取補助 75%，目前的進度是如何？當然 25% 對我們目前的財政非常吃力，上個會期我也提出這個問題，希望能多爭取一些中央的補助來減輕地方的負擔。第二個，相關工程進行的過程，貴局和鐵路局彼此分工與資訊如何連結，如何確保施工期間不會有淹水的情形，以確保民衆的身家、財產的安全。我問完後，再一併回答。

本市左營區最近媒體也一直報導，發生了住宅大樓電梯夾死人的意外，造成一對母子的殞命，也讓經常搭電梯的民衆會產生安全上的疑慮，本市總共有 1 萬 7,865 台的電梯，請加強檢查使用的年限，如果超過 15 年的老舊電梯是要如何才能確保民衆的安全。

本市公寓大樓共有 1 萬 7,865 台的電梯，請問多久才能完成老舊電梯的檢查？另外針對電梯業者又如何控管複查，以避免業者未落實檢查，影響住戶的安全，本市 7 樓以上的大樓，依法已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有 2,901 件，尚未報備的達到 908 件，若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他沒向住戶收取費用，他是不是有這能力和經費來對大樓電梯進行維護，以保障住戶的安全。

當然亞太城市高峰會議辦得非常成功，我們給予肯定，那天我也有參加，可以爭取到這裡辦，除了將高雄的知名度打響以外，還可得到很多寶貴的意見和經驗，在這三天大會當中，來自世界各地的城市首長和代表，對於城市發展所共同面對的議題，進行廣泛又深入的討論，互相交流彼此成敗的經驗。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的舉辦是高雄繼 2009 年來世界運動會，再一次為台灣創造重要國際參與的機會，打開我們的知名度，並開啓城市交流的重要管道，透過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的成功，高雄證明做為台灣亞太會展中心的能力，也為了增加更多重要國際會展來到高雄舉辦。本市辦理的城市會議或那些經驗的啓發？有無彙整為本市未來施政之相關參考藍圖？或者透過城市會議，各局、處之應辦分工之事項為何？有無報研考會管考？

我們先談採光罩的問題，據我所知，你有回文給我，說你們已協調好了，是由工務局來處理，是這樣嗎？因為我所看到你的答覆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統一共說明，採光罩府內會盡量來協助，現在還在協調中，原則上我們盡量把一些…。

蘇議員炎城：

但是我那天看到一份資料，就有寫陳副秘書長鴻益，他有協調說是要用工務局的經費去處理。我跟你說，那裡不能再放任它破破爛爛，說真的，如果放任它破破爛爛的話，辦活動時市長看到會沒意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這是不好啦！

蘇議員炎城：

一個 5,000 人住的社區，說真的，放任成這樣，這不是辦法嘛！你聽得懂嗎？是不是？已經拖了那麼久，還要拖多久？一年拖過一年，拖久會壞得越嚴重，盧局長，現在要如何處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府內再加快協調，應該會有結果，再向蘇議員報告。不好意思，我沒準備資料。

蘇議員炎城：

沒關係，我知道，你沒準備資料，沒關係，但在我市政總質詢之前，你這幾天把資料給我，總是要有個辦法來處理嘛！不能說一個 5,000 戶在住的社區，把它放任成破破爛爛，坦白講，這說不過去，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蘇議員炎城：

澄清湖公園的事，我再解釋一下，坦白講，在合併後這幾年，我們的工務局在合併高雄縣後，真的做很多的建設，共計五百七十多件的建設，兒童樂園，包括公園、道路的開闢等等，總共做 570 件，我是看你們的工作報告，很難得有 570 件。

我常說像現在鳳山也改變很多了，路也開了，公園透明化，市長去看了中崙社區後面的濕地公園，一看到不好，就馬上改善，我們的趙建喬就跑在前面，還差點跌倒，不到一會兒的功夫，就整理好了，這效率真的不錯。但是我說鳳山的第一公有市場，鬼扯蛋、真的鬼扯蛋，把人家拆一拆，放在公所 2 年、市府那裡再放 2 年，接下來，去年我在這提出來建議市長趕快改善，市長也向人家道歉，說是拖延了時間，公所也拖延了，市長、市府也都拖延到了時間。但政府是連續性的，在這情況下，他說要督導經發局去處理，結果一年又到了，那因為是我常在盯呢？到現在才在蓋，才幾根柱子蓋在那裡，現在的工作效率真的差很多呢？

新工處蘇處長，他們如果要開一條路，鳳山平均已經開通了二十幾條了，我跟你說，一條路包括開始作業到打通一年就完成了，建造四、五十坪的，只換幾根柱子、換個頂棚，結果搞了幾年？真的差很多，不是我在肯定你們，事實上你們做出來的，就是要讓人來肯定，公園就是公園、開路就是開路，手腳非常的快，我真的對工務局，尤其是養工處、新工處，你們的能力，難怪這兩個處長受到肯定，事實上他們也真的有能力趕出來，所以這是市府團隊驕傲的成績，我一樣要對鳳山市民交代，在整個規劃上，鳳山生活品質提升非常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這可以比較出來，一個單位的執行、能力、專業，問題出在那裡？你們付出總希望人家來肯定，同時我們的市民才會認同。工務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把工作做好是我們的責任，非常謝謝，尤其市長常指示鳳山已是高市的第一大區，務必將鳳山的基層建設，儘快提升，所以我們在縣市合併到現在不到 3 年，我們在鳳山光是工務局的經費投入將近 40 億，包括公園、道路的開闢，這也非常感謝蘇議員在這過程中的協助，真的非常感謝。剛剛蘇議員有幾項比較具體的建議，我在這裡向議員做個說明，鳳山鐵路地下化，當然北門里的里民會擔心淹水，所以在 9 月底，北門里的里長有邀集鐵路改建工程局在現場會勘。現場會勘的結果，鐵改局他們也擔心，就是光做他們鐵路範圍內的排水改善時，可能沒辦法吸收周圍的這些淹水問題，所以鐵改局在昨天有邀市府的水利局再去現場會勘。會勘後有一個結論，就是整體排水的可行方案由鐵改局提出來，提出來在這個可行方案裡面的鐵道範圍內，由鐵改局辦理，鐵道範圍外就由水利局銜接辦理，這個是昨天會議的一個結論。站在工務局的立場，因為工務局和鐵改局有一個平台，就是鐵路地下化的一個工作小組，在這個小組裡面，我們會督促鐵改局趕快落實鳳山鐵路地下化有關於排水或淹水的問題，這個我們會督促。

另外像鐵路地下化的經費分攤，目前事實上在鳳山鐵路地下化是比較不公平，就是市府要負擔 55%，中央才負擔 45%，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循市政府各種管道向中央爭取，至少要比照這高雄鐵路地下化和左營鐵路地下化的 25% 和 75%。尤其今年 103 年開始，因為我們的財政狀況，所以我們的等級已經又降為一級，爭取中央的補助應該要比現在還要更多才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再向中央爭取；至於我們發生的電梯事件，昨天建管處黃處長也針對多位議員的詢問做過相當多的說明。基本上我在這裡要說明的是，按照目前的法令規定，大樓裡面這些機電設備的管理人，也就是管理委員會，要負起管理維護的責任，是目前的法律規定。〔…〕對，〔…〕。〕所以要向議員報告，〔…〕對啦，〔…〕。〕這個基本上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它訂定這個法規的原則的一個原因是大樓的住戶要自己負責管理事宜，所以建管處針對 7 樓以上的大樓，目前我們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將近 70% 已經成立管理委員會，剩下的部分，建管處都積極在協助中，甚至我們設置免付費電話，還有律師駐點服務來解決大樓的管理問題。基本上包括像議員比較關心的電梯的複查，我們目前是按照法令規定，超過 5%

的年度檢查的複查，目前建管處在做的大概是這個部分。但是自從電梯意外事件發生以後，昨天黃處長也有說明，我們日後大概會有一些比較更積極的作為，包括像要製作一些 DM，包括我們這個星期四，也就是後天會邀集六大檢查公會和協會來開會，針對目前這個管理有沒有一些更精進的作為，或是法令規定，要向中央做一些適度的反映，目前我們都積極在做。如果在電梯的部分，還有需要再更進一步的說明，是不是可以請黃處長…，假如議員認為還需要再更進一步的話，就請黃處長做個說明。〔…〕就在澄清湖棒球場的旁邊，〔…〕是，所以原來的這個意見實在是很好，〔…〕對，〔…〕好，我們養工處會和水利局再做個通盤檢討，好不好？〔…〕好，〔…〕現在那個徵收費用好像還要好幾億，〔…〕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蘇議員關心我們的 APCS，因為這次的 APCS 是世界很多城市都想爭取要辦的國際會議，目的就是它有很多的好處，包括我們的城市行銷，包括我們未來的一些經貿合作都是商機，也都很有幫助，很感謝議會和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支持，所以這次辦得應該還算順利。因為高雄在今年底透過工務局和新工處的努力，我們今年底就有一個會展中心要完工了，所以日後我們應該有機會再來努力發展我們的會議產業，像明年就有一場頗大的遊艇展，所以這個會議產業應該就是高雄市政府未來的城市發展政策之一，我們也很重視。剛才你問研考會有沒有在列管，有啦，研考會不光是列管而已，它也是我們這次的執行團隊之一，所以府內大家都整合在一起執行，都很幫忙也很感謝。〔…〕有，〔…〕是，所以…，〔…〕會繼續的，〔…〕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蘇議員，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這幾年工務單位很多得獎無數，最近辦的亞太城市高峰會，我也認為也非常成功，我也希望不只是很多亮麗的點，要怎麼樣深入我們的社區生活，可能是工務跟都發及我們所有工務單位，每天要思考的，除了得獎亮麗以外，怎麼樣把這個好的成果概念融入到整個日常生活。

亞太城市來講，很多的論壇，很多的演講者的內容都非常好。我請都發局把那些篩選，也不是每一個都適合，那一個演講者很生活化、很貼切，

有啓發的或可以運用的，我上次也有提過，把他的演講做成中英文，把它做字幕放在第三台頻道，不只播一次，可以一直播，我想才符合公共電台的意義，也符合我們好不容易花了這麼多人的人力、精力來辦這麼好的活動，讓市民也能夠體會。因為這一個城市的進步，絕對不是市長、議員、官員有進步啊！是整體市民的觀念都同時到位，很多的共識才能建立，包括張議員豐藤，我們很多議員所提的——火車站，我相信都發局長，水準不會比我們低，你又是建築本科的，我相信你的理想性應該比我們更高，怎麼樣去操作法規跟中央地方的連結，我覺得現在的局長就可以，不需要我們這些外行的講來講去。局長，把這個任務交給你，我相信你知道怎麼去執行。

今天我另外要提的是，很多事情如果我們從法規上來進行，一個政策就不用這裡做一點，那裡也做一點。昨天聽地政局有好多的重劃計畫，不管是區段、公辦的，甚至是自辦的，做了很多對地方的財務上發展很有幫忙，做了這麼多大量的開發來使地方繁榮，但相對的對城市某方面的自然環境的占有，這不是誰的不對。我們如果要開發，相對的要對原來的土地，當然原來是工業區可能是沒有影響，會變得更好。有的本來是綠地，因為我們的開發造成整個綠地和溪水一定相對的會是破壞。希望做這些，除了不斷的把這些保水、環保降至最低，甚至因為你的重劃會做得更好，這是自然環境。都市影響交通行為，還是會相對影響。最近我跑去中正文化中心的公園，早上六點多起來，坦白講，我走了一圈，空氣不太好。本來是想早上起來運動一下，我走在公園側面，可能是我們的公園綠地不夠大，這是客觀的限制，實在沒有辦法。但是怎麼讓它變舒暢呢？我們能做的，就是讓大家多一點運動的空間，多一點走的空間，讓騎腳踏車的空間更多，相對的汽機車的污染就會降低，空氣就會比較好，因為那可是我們每天要生活的空間啊！

從現在開始，請都發局長、地政局長、工務局長，怎麼在法規上做剛性規範，就是要每次辦的區段徵收、每次辦的公辦、每次辦的自辦，你把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公共設施的比例就明定在裡面為原則，如果有些區域它旁邊就有腳踏車道了，或其他的限制，那就不用設腳踏車道，不用人行道，不用那麼舒適。另外哪些例外要有原則，哪些情形之下免設，否則原則上都要設，這是我的第一個希望，希望我們怎麼讓自行車道都可以包含在每一個建設裡面。

這幾年工務單位都去看過很多，這些都很普通的，不是什麼觀光勝地，你隨便到街上拍照，自行車道就會涵括在裡面。難道有些既有的街道就沒

有辦法做了嗎？重劃區一定有機會而且品質會更好，我希望把這些基本的功能而且單邊雙向的，你不用一邊設一個一米五的，反而難走，都把它設在同邊，尤其在新的社區一定會有機會把它變成一個剛性的規範。我希望高雄市的自行車不是拿來展示的，在國際會議我們可以常常提出來講，可是坦白說在生活中並沒有那麼方便。

我最近有發現河南路、河北路的公園再造，報告也有提到，我也講很久了，我希望能夠再更精準一點。河南路、河北路是一個綠帶、綠廊，這裡是五塊厝人口密度比較高的地方，都是一般的住宅，公寓比較多，所以它的公共設施相對不足。這裡的衛武營很寬闊，真正是生活區內的密度那麼高，這裡好不容易有綠帶，交通流量也很大，如果改自行車的專用道、人行步道，當然是要分開的，讓它變成是一個綠廊。你可以從公園沿著中正路騎到中正技擊館、體育館，銜接衛武營，它才會產生生活上的連結。至於這段要接體育館的三多路，它的路邊停車已經取消了，當然那邊的交通流量很大。我覺得我們怎麼去建立一個以人為優先，你開車、塞車，不好意思！塞一些，不然你不能走，讓行人、腳踏車都能夠有一個基本的路權，這是他的路權，先把它建立起來，不是把車做好了，再分一些給人、腳踏車行走，如果沒有也就算了！

我希望整個城市的思維是回到以人和腳踏車先設置完之後，才考慮汽車，至少新社區可以這樣做，能夠改的我們再來改，這是我們做得到的。等一下，我們再請局長一次回答。

第二個議題，很謝謝工務局跟都發局，最近跑社區在跟他們講，透天厝20坪以內，如果是你自己的土地可以增設電梯，不計建蔽率、容積率，很多人不知道，但很多人聽到，說這是德政。我也請工務單位再請新聞局在電視媒體上多多宣導，很多連建築師對法令都不一定很清楚，這部分如果大家知道的話就會稱讚的。我去講的時候，還碰到一個問題，他說我是4樓舊的，有的5樓的，以前是7樓以上才強制要電梯，6樓以下沒有電梯。當然如果能夠都更，那就是選擇都更嗎？如果他沒有都更的需求或沒有必要或有其他的條件，這個舊的公寓裡面，他們自有土地容許的話，我們是不是比照建蔽率一樣，可以給他們增設電梯，但是要不要設，還是住戶自己去協調。我們先開放法令，這個是我在廣州巷子內隨意走過的，不知道這是6樓還是7樓，原來是沒有電梯的，現在設一個摩登新型、流線型的新型電梯，這種新舊可以考量到高齡化社會。那個數字的成長在這十年間實在快速，以前我們說高雄的高齡化社會快到了，現在已經到了。現在看日本已經有35%，我們台灣現在是14%、15%，那個跳得很快。希望我們

來研究這個法令並且提出來。

讓我們的生活更加友善。當然電梯的安全，已經犧牲一對母子，其實不只犧牲他們，不知道已經犧牲幾輛車了，不知道犧牲多少生命了。這次希望大家能夠有共識，電梯的安全，從製造商到檢查的維護公司，包括維護人員的專業，應該都要負共同的法律責任，這樣才有專業性。該付人家高薪的，就付人家高薪，攸關人命的，像很多議員說的，有的檢查幾分鐘就結束了，坦白講都會變成是應付的，發生事情誰就倒楣，倒楣之後又怎麼樣？還是沒改變。我也希望我們的工務單位，我們高雄市提出一個法律上的規範，是誰來保養的，他的姓名、電話、公司負責人的電話、製造商的電話都寫上去，把法律的關係釐清，而且要很嚴謹。該付人家高薪就付人家高薪，就會有比較多專業的人願意投入。有很多管理公司刪人家很多費用，管委會一直刪，結果你刪到最後，連勞健保都違法。去年工務局要求所有大樓管理顧問委員會，大家要遵照法律，才勉強合法。

其實大樓管理委員會對大樓的安全，不只是硬體的，人身的安全，先不講代收送洗衣物等等的服務，光是人身的安全，對大樓的住戶有多重要。大家不知道，常常要殺價，殺個 100 元也好，1,000 元也好，管委會變成是最低薪，甚至低於勞健保的。針對管委會的功能、服務品質，請工務局建管處提出辦法。我們讓好的管理公司，每年得獎的，他就是一種價格，可以建議價格在多少以上，當然價格是市場的管理機制，讓那些優秀的管理委員會、管理保全公司，它是在哪個等級上，把它們分級，讓住戶知道服務好在哪裡，還有它的人員、薪資、服務、信賴度。現在的社會就是人跟人之間互不信賴，所以在這個環節上，大家就會惡性循環，演變成很多人的薪資更低，安全性也沒有比較好，又差不了多少錢，一戶多繳三、五元，保全的品質就會好很多。保全公司跟電梯，一般都不會注意到，你僱用什麼人，一般都是交給保全公司去僱用，大樓如果沒有意見、沒有要求，就是看價格嘛！所以我希望把這些品質訂立起來，就像腳踏車一樣，你把剛性規範訂在那裡，其他價格讓市場去運作，但是要把那個標準訂在那裡，這樣我們的整個安全才會被兼顧。

第三項，等一下請都發局明確的跟我們講，我們有沒有在研究？目前會碰到什麼問題？我說過的，輕軌的沿線、六米的巷道、新改的「停獎」，有公益性的。我跟建築師公會，也跟建投公會講，我碰到他們都會跟他們講這個問題，他們也很願意做這樣的事情；但是這個細則，可能要請都發局來訂定這些細則。怎麼樣讓路邊停車的盡量取消，但是你要滿足停車需求，讓他不方便，讓他有得停，但是不是那麼方便的。

剛才說的，你要空出來做腳踏車道，人行步道才能拓寬，要把車輛趕到路外停車場。這些都要透過公益性獎勵，也說過很多次了，等一下請都發局針對這個也提出具體的想法。建投公會也說，如果在我的大樓裡面，有很多私人的停車位，他們可能會讓外面的人停到他們的停車場，如果有單獨的電梯出入口，雖然會比較好，還是有些人也擔心外人的車停在這裡，會不會有爆裂物，會不會有什麼危險的東西。如果在他的法定空地裡面，他願意蓋停車塔，這也是一個思維，讓住和停車塔變成是不一樣的，這也是一種選擇。很多種問題可能都是因為我們對人本之後，開始衍生很多的可能，我們再來想辦法。

以上三個問題，我們請工務局、地政局和都發局能夠針對你們的業務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工務局楊局長答覆。

吳議員益政：

河南路、河北路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關於吳議員對於自行車道的建置，其實我們在高雄市對於自行車道的建置也相當的投入。譬如說我們現在已經建置了 560 公里，今年就可以到達 600 公里，明年要達到 700 公里，這是我們的目標。

剛剛議員有具體的建議，就是從河南、河北路段，怎麼樣設置一個社區型的專用自行車道，到技擊館或者是衛武營。這個詳細的路線，我想我們會請企劃處在規劃自行車道路線的時候，再請教議員，參考議員的想法，我們會納入我們的規劃路線裡面。目前在河南路跟河北路，從民族路以西，民族路以西到愛河的幸福川兩側，自行車道都已經建置了。怎麼樣再從民族路以東，沿著河南、河北一直到三多路，然後再銜接到衛武營都會公園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積極的規劃。詳細的路線，我們會再來請教吳議員。

至於剛剛議員對於電梯一些非常好的建議，我們的建管處在這個星期四，就是後天會跟六大協會做一個檢討會，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討論，非常感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新開發區來設置，我們本來就有這個想法，特別是我們最近有一些重劃區的都市規劃上，我們會朝向做園道。也就是說一定要先有好的行車

環境，有足夠的寬度，甚至於我們認為未來在植栽的技巧上，應該有雙排樹的概念。在這樣寬廣的人行空間裡面，才有機會再繼續推動自行車道，因為騎車總是要舒服，重劃區的確也比較有這樣的條件，我們目前在做公共車道在規劃的時候，要從夠寬的道路來做。重劃區就可以透過都市計畫就直接處理，不必再特別規定幾公尺。當然還會跟工務局來做一些協調合作，譬如說我們在做路形規劃時，人、車、自行車如何做個合理的配比。現在是 12 米以上的道路都要做人行系統，目前還要再加計未來的自行車。這是一個。

至於您提到的公益性停車，現在會擠出來的車都是從住宅裡面擠出來的，擠到路上或是路外。我們現在目前的評估，有關停車場的取消，的確是因為 99.9% 都是違規的。這個現象如何去既鼓勵，又不讓他違規，比較可行的方法應該就是獨立停車，如果他有法定空地的話，假設有法定空地，他願意再 offer 出來做完全公共停車。〔…〕是，〔…〕對，在留設一定的空地比例的狀態下，也不能完全沒有，因為這個跟逃生有關。這種狀態下，如果他願意做獨立停車，這個我們可以朝法規來研究看看，可不可以來鼓勵。但是一定是在有限區域，譬如說是在有自行車道的位置，或是在捷運的周邊，這兩個條件，不是全市都可以。〔…〕對，這個會有限定區域來合理適用。〔…〕是，我們來 study 看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地政局的工作就是區段徵收、公辦重劃、自辦重劃，這些都是一個開發手段，就是剛剛盧局長講的，可能一個地區要做一些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就是透過這樣的一個開發手段。所有的這些比例，因為我們的法制作業是非常健全，就是說法律的規定，不管像區段徵收，它就有一個土地徵收條例。然後地方政府在做執行作業，他就有一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所以非常的明確，重劃也是一樣。〔…〕對，所以我們取得的開發區裡頭，它有一些大型的公共設施可以取得的部分，像剛才吳議員提的一些自行車道，或者濕地的那些概念，我們就可以進去。譬如像第 47 期的重劃區，就是微笑公園，那個公園就很大有 13 公頃，在那個範圍內，我們的養工處他就做一個自行車道。像中都的話，它的學校跟公園就夠大，我們加一下就可以做一個十一、二公頃的濕地公園。〔…〕我們這些法規，因為我們在做這些開發，我們這個法規是非常完整。〔…〕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吳議員，接著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我想在整個都市的發展中，其實工務部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目前正在進行的一些工程，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自行車道，還有亞洲新灣區等等，其實我們看到高雄市真的是變美麗了，已經成爲一個宜居的城市。我想工務部門在市政府的團隊裡面，可以算是最辛苦的一個單位，也是最需要專業的一個單位，但是在整個城市的蛻變中，我們看到很多的建設是從地面上改爲地下的一個行爲，包括我們看到的電線桿地下化，其實這是很多市民的期望，希望高雄市的電線桿都是地下化。昨天、前天報紙也有報導，就是騎車去撞到電線桿死亡這樣的案例，所以我們看到電線桿立在路邊，其實是非常的危險。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長，局長，電線桿是除了台電以外，還有哪一個單位在使用？局長，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除了台電以外，還有電信，有一些電信桿。

黃議員淑美：

有一些是電信使用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那大部分是台電的，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現在完成率是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目前大概整個原高雄市的 11 個行政區，加上鳳山，總共 12 個行政區，是台電列爲下地區，其他的 26 個區域就是架空區。那麼在下地區的部分，我們大概目前整個比例，像三民、苓雅、鹽埕、新興跟前金都已經達到 95% 到 99%。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看一下圖，三民區有 98% 是下地，可是你知道嗎？這個數字是不對的，我們隨便看，三民區我繞了一圈，我看差不多 60% 而已，所以這個

數字是騙人的，說三民區有 98% 是地下化的，不是真的。我們來看一下圖，局長，這是鼎山街，這是我會勘過的，結果台電來做了一半，還剩 3 支，它也不要做。我不知道原因出在哪裡，這都是會勘過的，也請台電來看了，工務局也來看了，也覺得有必要性，結果來做了一半，這一半剩下 3 根他就不做了，到底原因出在哪裡？這個會後請局長查一下。繼續看圖，這是昌裕街，也是整個亂七八糟，那是台電的電纜，他也不去整理好，隨便掛，你看掛好幾條。局長這個有沒有可能是附掛的，就是其他單位來附掛的，有沒有可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幾乎是其他單位附掛的。

黃議員淑美：

其他單位去掛的嘛！所以這個你要整頓一下，你看隨便附掛，這些附掛都是不合法的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要跟議員報告，今天為什麼纜線的地下化會擺在工務局，它的原因是因為管線單位要挖埋馬路，需要申請挖路許可，…。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只負責挖埋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的線路你是不管的，管不到他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業務的分工，督促台電電纜下地是工務局的業務，但是其他的纜線的附掛，…。

黃議員淑美：

是哪個單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市政府的分工，我個人就不曉得。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沒人管嗎？電纜線是沒有人在管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只有電纜線，其他的纜線的附掛，第一個就是…。

黃議員淑美：

可是這影響市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影響市容不一定就是只有工務局的業務，我們希望…。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是不是沒人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譬如監視器纜線的附掛，它如果掛在路燈桿上，那當然…。

黃議員淑美：

監視器它是下地吧！它是附掛在水溝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一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它也有可能是監視器掛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放在水溝裡面的大部分都是第四台，但是如果是社區的監視器，很多…，或者是交通局的號誌線，它也是直接就掛在…，譬如說第一個有可能是掛在電燈桿上，那麼電燈桿這個電桿就是台電的權責；如果是掛在養工處的路燈桿，當然養工處就要去主張，要附掛在我的路燈桿，要經過我業者的同意。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要看到底它掛在哪裡，就屬哪個單位。所以它是掛在台電的電桿上，就是屬於台電管，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台電應該要主張要不要讓它掛。

黃議員淑美：

因為亂七八糟，你看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目前大概整個市政府前面，我們工務局就是擔起這個責任，就是再促使台電或者中華電信在纜線下地過程中，他們自己的纜線…，我們都知道下地，但是額外附掛在電線桿上面的這一些纜線，譬如說交通局、警察局，他們自己也要去處理。

黃議員淑美：

他們也有責任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

黃議員淑美：

我們繼續看，局長，像這個廢棄的電線桿，也都是一樣沒有移走，一樣還是立在那裡，這個是誰管？也是他們管嗎？工務局有沒有責任？可不可以請他們趕快把它拿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會督促台電，我們對於台電沒有指揮權，我們唯一的權責就是他來申請挖路許可，至少還有一個管理權。至於廢棄的電線桿要促使它遷移，當然在工務局的立場就基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督促台電要移走，但是如果它不移要怎麼辦呢？就無法可管了。

黃議員淑美：

就沒有其他的方法就對了，隨便他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們唯一的權責就是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黃議員淑美：

你就不要讓他挖啊，以後他不做，就不要讓他挖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說我們的權責就是這樣，就是利用這個來督促台電，做好他們應該要做的。

黃議員淑美：

沒有罰則就對了，你不能處罰他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辦法。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這樣，像剛剛看到的就影響市容，然後再來就是隨意丟棄也不管，因為台電很大，他才不管你怎麼樣。接著，局長，這個你看連變電箱都擺在上面，這個多危險啊，昨天報紙才報導，台電貪官污錢，這個品管員就去揭弊，說這個變電箱是會爆炸的，因為用劣質的，用不好的，因為都被貪污了，台電喝花酒，所以附掛在上面的變電箱是會爆炸的，你看臨人家的家裡。局長，這個有沒有辦法請他們趕快移走？這個有沒有辦法？你看那個變電箱是掛在上面，再來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連那個線都拉進去別人家裡，那是什麼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可以跟他們反映。

黃議員淑美：

只可以反映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沒有一個強制的規定，譬如說他設置在這個地方，如果設置在別的地方，會不會再引起別的地方居民相同的反映？所以我會請他們找一個最適當的地點，這個我們可以去跟他們反映。

黃議員淑美：

這個是將近 20 米路，難道他沒有地方可以找？而且旁邊有公家的地方、有公園，他一定有地方可以找，可是他就是不願意做。因為這個都比我們剛剛看的都還危險一百倍，他的變電箱就直接掛在電線桿上面，你看，我也會勘過了，他也說要移走，但是一年過了，也沒有移。我們工務局的人去跟台電講好像也沒有用，他也沒有在理工務局跟他說這個要移，這個變電箱…。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不是台電的主管機關，我已經跟議員報告過了。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都沒有辦法，一點辦法都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唯一的就是在挖路許可的時候有一個控管權；至於說這種民生事業，包括水、電、瓦斯這些行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工務局。

黃議員淑美：

局長，那麼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就受到威脅，你看變電箱掛在我家的門口，我不就活該還是怎樣？我覺得這個不是這樣講，你們應該有權責或者說要怎麼去幫助市民來跟台電溝通說一定要移走這個變電箱，因為這個有安全的顧慮。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只要是民意代表有反映、只要市民有透過相關的管道反映到工務局…。

黃議員淑美：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都一定會辦會勘，都一定會要求。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麻煩你，因為市民有陳情，而且是把電線直接拉到家裡面，他們會怕，這條線是什麼線，怎麼會拉到我家裡面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拉進他們家一定是他們家在用的，怎麼會別人家在用的會拉到他們家去？

黃議員淑美：

那間還是空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空屋，可能他有需要用到電，總要先拉線。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說不知道台電為什麼把這個線拉進去，也有可能是你講的附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關係，我們把他錄案下來，再去辦個會勘。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再來是變電箱，我們剛剛講的電線桿，其實市民全部的人都希望百分之百把它地下化，因為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變電箱一直是很多服務處都有的陳情案件。我之前會勘一件是放在他們家的廚房，結果法院告了，台電還是不來移走，台電亮了一張二十年前建商的同意書給他們看，說這是當初蓋房子時同意的，結果是變電箱藏在裡面，這個是占用了私人地，台電一樣是不理，他說：「是私人地喔！不然改天我們移進來一點，不要用到你的地。」占用了幾十年，他還是不移走。局長，這個有沒有辦法？變電箱有沒有辦法把它移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黃議員報告，這個真的沒有辦法跟你答覆說能不能夠移走。

黃議員淑美：

沒有是不是？那私人土地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如果屬於私人土地，台電放個變電箱。

黃議員淑美：

是占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他可以提起民事訴訟，透過訴訟的手段。如果像剛剛議員所提的，訴訟的結果也是一樣放在這邊，那一定有他訴訟的道理，所以能不能移到附近？如果說這是用在私人土地上又在地下室，應該是社區共用的。

黃議員淑美：

這不是地下室。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像剛剛議員所提到，當初建設公司在蓋一批社區，他可能就把它放在某一個地方，這個可能要再從社區裡面找找看有沒有其他的空間，我們會來就個案來協調看看，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可能要督促他趕快來處理，因為這有占用到私人土地，他們也有承認占用到私人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詳細的這個位置給我們，我們會再辦個會勘來協助處理，好嗎？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局長。繼續我們看基地台，基地台也是市民最覺得沒有辦法去處理的一件事。到處都是基地台，我調了一下 NCC 的資料，其實全高雄市有 7,000 個地方有基地台。我想請問局長，到底基地台在高雄市，我們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可不可以不讓他設立？或者說設立的時候是不是需要經過高雄市政府某個單位同意才可以設置？有沒有這樣的條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黃議員報告，基地台這個議題其實已經發酵很多年了。

黃議員淑美：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曾經也努力過，但是中央表示電信是屬於中央的權管，地方是無權來置喙，像我們也建議過中央，是不是固定在這個地方三年就好，就要移位置，還是說都市計畫裡面住宅區不能設，像我們議會也曾經建議過。

黃議員淑美：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修法過，到了中央，在都市計畫裡面也都被打回票。

黃議員淑美：

喔！被駁回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們是很堅持說這個是中央的權責。所以目前我們地方能夠做的，其實工務局並不是這個業務的主管機關，僅止於說碰到基地台需要設置的時候，如果是設置在屋頂上，那麼高度在九公尺以上、面積在八分之一以上才需要申請雜項執照，如果在這個標準以下，根本也不用申請，所以工務局管他的雜項執照也管不到。

黃議員淑美：

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目前唯一的是從建築法裡面，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另外一個就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黃議員淑美：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我們大樓住戶是有權的。

黃議員淑美：

他有權，他要經過全部住戶同意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譬如說現在屋頂的話，要經過住戶區分所有權人的同意；如果是在某一層…。

黃議員淑美：

可是都是頂樓的同意而已，都是只有頂樓同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這個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央法令的規定就是這樣。如果是設置在其中的某一層，要經過那一層住戶的區分所有權人的同意。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只要一層同意就好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喔！不是全部的住戶…。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住家裡面，你知道基地台如果被檢舉就躲進套房裡面或是一間房子裡面，這個有沒有法可以管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真的是沒有法。我剛跟您報告過，如果是設置在屋頂上，有涉及到雜項執照的時候，我們才有權去准駁他的雜項執照；如果是設置在其中的某一個樓層，那只有電信設備而已，不屬於建築物的任何一種定義，所以只能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那一層的區分所有權人有權去處理，就這樣。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都沒有辦法可以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的法令真的就是這樣。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也知道他是合法的還是不合法的，有沒有申請，你也不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不會經過我們。

黃議員淑美：

不會知道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我們不是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

黃議員淑美：

好，因為我收到一個檢舉函，上面就寫著「家樂福的上面裝了一個基地台」。局長，像這樣的案例，附近的居民都在抗議，我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去會勘還是去看一下到底符不符合你剛剛講的九公尺或者八分之一以內的這個條例，用違章建築去拆，有沒有可能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可以來辦個會勘。

黃議員淑美：

可以辦個會勘。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這個會涉及到他是不是需要申請雜項執照，這個我們來辦會勘。

黃議員淑美：

對，我覺得說其實這個讓市民覺得最不安的，這個電磁波一直是市民吵得很久。最後我想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剛剛我們在講電線桿的時候，未來我們的輕軌也是使用電力，你是把電線桿架整條路或是怎樣？應該是地下，也是下地了嘛！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據我所知，我們的輕軌用的是最新進的，並沒有架空線。

黃議員淑美：

對，所以是下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下地，就在地面上。

黃議員淑美：

在地面上，所以這個技術是可以克服的，就是你剛才在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變電箱的情形就不一樣了，〔…。〕對，〔…。〕不是，它的那種結構方式是不一樣的，變電箱的位置幾乎都是…，〔…。〕要下地一定要變電，要變電就必須要有一個基礎台，變電箱的基礎台幾乎是我們的市民他又想下地又不要放在他的面前，所以就很難去處理、去說服我們的居民。〔…。〕輕軌是沒有電線桿。〔…。〕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到張議員漢忠質詢完畢，再行散會，現在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我今天想先針對…，工務部門最大的就是工務局了，有幾個問題跟局長還有各科室主管探討，在這裡感謝工務局楊局長跟新工處處長，在去年雅靜有提到鳳山一直想要再爭取一棟新的圖書館，尋尋覓覓最後找到中崙的污水處理廠，現在坐落在污水處理廠前面參訪館的那個區塊，現在也已經開始動工了，聽說明年3月完工，先在這裡跟新工處處長謝謝，讓你擔待很多，當地不管是中崙也好，過埗也好，所有的老百姓其實都很開心有新的不同的元素進來，不只是圖書館，那邊還有兒童的遊戲區，有老人家、長輩的閱讀區、讀報區，他們非常高興，我想這也是市政府的德政之一。

可是我要講的是新工處，包含文化局、水利局，一個大的工程我們都願意去承接、承攬了，但是小小的一個缺失為什麼到現在還踢來踢去的？我不曉得有沒有人跟處長提到，那邊在工程施作上，因為包商不注意，可能是水利局移交時或是設計師在設計的時候，沒把下面的管線調查清楚，所

以一而再、再而三的在施工時挖斷，結果造成四周都沒有電燈，現在都黑漆漆一片，很危險，不只造成用路人危險，還會造成治安的死角。這個部分就我所知不需要多少經費，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協助將可以接的管線、電線趕快接一接？請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據我們了解，因為當時整個基地由水利局移撥給圖書館的時候，有一些地下管線沒有一起移撥，在施工的過程，廠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把一些管路挖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協調，圖書館已經在今年的10月1日發文請水利局協助…。

李議員雅靜：

你們現在就是三個單位在那邊互推，我現在拜託是不是可以請你們來承接幫忙，要包商幫我們處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不是，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是工程代辦機構，李議員很清楚，經費還是要由圖書館支應，當然我們會要求包商，但是錢還是要付給包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跟圖書館協調了，就是請圖書館趕快籌措經費，讓我們趕快把…。

李議員雅靜：

但不是誰用壞的就誰處理嗎？為什麼還要花我們的本預算？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一直很納悶的就是這個，非得本席在這裡提出來跟您討論。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是代辦工程，所以整個預算，當然如果…。

李議員雅靜：

那直接找包商，誰弄壞的就找誰就對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要跟李議員報告，當然我們會先找錢，如果說…。

李議員雅靜：

還是處長你不能決定？我們請局長回答，處長請坐。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這是很小的事情，不用你費心的，那是包商的事情，就叫他們處理就好，結果你們在那邊推來推去，是在包庇包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不會啦，李議員你也知道在縣市合併以後，這個過程…。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這件案子拖多久了？二、三個月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會後我再跟新工處了解…。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幫我們主持公道一下，然後回覆我。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再了解一下。

李議員雅靜：

再來，高雄市其實一直都在推動自行車步道，你們的資料說在 103 年要達到 600 公里。要推廣這些休閒運動我都很認同，尤其自行車可以慢慢騎，高雄又非常漂亮，我們設的自行車步道都在河、溪或海邊的沿岸，都很漂亮，慢慢騎可以去欣賞高雄的美。但試問一下承辦單位，你們有去騎過嗎？在場所有人，曾經騎過自行車，在自行車步道慢慢逛過的請舉手。都發局局長沒騎過？完全沒有？你們不是有幫忙規劃嗎？沒有啊！你沒有舉手。那你們有沒有發現什麼狀況？有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地方？我相信大家都有苦難言，都不會講。我有騎，邊騎還要邊扛著腳踏車，騎到一半還要下來扛腳踏車，有時候又要跟機車及行人爭道。我為什麼要這樣講？以鳳山來講，雅靜長期一直致力在推動鳳山的文化之旅、古蹟之旅，包含自行車的推廣，因為鳳山發展早，街廓小，交通上停車不是很便利，所以我們要發展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包含公車、腳踏車的部分，所以這個區塊重不重要？非常重要。

在上個會期雅靜說你們要發展腳踏車步道之前，是不是先把鳳山溪沿岸的綠美化還有水質趕快做好，再做腳踏車步道，腳踏車步道做完就要要求無障礙。可是沒有人去想過這樣的問題，每一段差不多騎 5 分鐘就要下來扛一下車，這樣到底有什麼好玩？到底有什麼可以欣賞之處？幾乎每 5 到 10 分鐘我就要扛一次腳踏車，不然就要下來，非常不便利。你要推廣，這個我覺得不太行，這應該是工務局的吧；請工務局將自行車步道這方面的問題，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尤其我們正大力在推廣，鳳山那些自行車步道剛做好而已，上個會期也有跟養工處處長聊，自行車步道有點坍方，因為設計不良，土質流失，那很危險，到現在沒看到相關的報告出來。要老百姓怎麼去相信你們做的工

程是非常好的？局長，這個拜託你，一個禮拜的時間把相關的資料拿出來，因為這個上次會期雅靜就有說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請教，您說的比較具體的地點是鳳山溪沿岸嗎？

李議員雅靜：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鳳山溪沿岸可能我必須要再接洽一下水利局，因為鳳山溪兩岸的自行車道目前是水利局在布設，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水利局來做一個比較…。

李議員雅靜：

也不只鳳山溪，曹公圳也是水利局的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但是…。

李議員雅靜：

我想這是共同來努力的，包含大東公園裡面也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有些自行車道的口型車阻，就像議員剛剛說的，常常遇到這個就要下來牽車，其實目前我們也一直在取消這個車阻，當初做車阻的目的是要禁止機車進入，但是車阻設置後也阻擋了一些無障礙的朋友，會讓輪椅沒辦法進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都在全面檢討，包括像公園車阻、自行車道車阻，我們在全面檢討。

李議員雅靜：

公園的車阻？其實本席也要跟你探討，到底還有沒有設置的必要？通常如果不小心車禍，都是撞到那個地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要透過管理，而不是用這種車阻，目前的趨勢，中央也是鼓勵不要再設車阻…。

李議員雅靜：

自行車不管是鳳山也好，或者是其他地方也好，剛剛我為什麼問都發局？因為他們的業務範圍裡面其實也有規劃到自行車步道，可是真的都沒有像人家想像的，別的縣市都是從頭騎到尾很舒適，真的很舒服，就唯獨只有高雄，每隔 5 到 10 分鐘就要停下來用扛的，扛上去也好，扛到人行道也好，扛下來也好，真的是非常的不友善，這個可能也拜託局長幫我們考慮進去。

再來，還是工務局，從去年 101 年開始到現在 102 年，能源局是不是有

給我們 LED 燈汰換的補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李議員雅靜：

大概總預算是 5 億，〔對。〕5 億元我們到底花到哪裡去？我聽說鳳山也是重點區域。局長，你們汰換的過程是以什麼為優先來做汰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5 億的經費，養工處大概汰換 6 萬 2,000 多個的 LED 燈。

李議員雅靜：

你以什麼條件為優先汰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汰換的標準，能源局那邊應該有一個規範，是不是請趙處長能夠回答一下？

李議員雅靜：

好，局長，謝謝。趙處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在汰換上都有到現場去勘查，最主要都是以大馬路或是比較中型的馬路，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在行政機關的部分或在我們的什麼機關，就在那周邊的部分，所以整體來說差不多每個里都有。但是，現在差不多是 4 盞換 1 盞，如果一個里全部都要有的話，譬如這個里的每條街道都要有，那是不可能的。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現在說大馬路比較會優先做汰換、更換，對不對？〔對。〕國泰路算不算大馬路？〔是。〕算吧？〔是。〕我相信有人已經有跟你講我一定會問到這個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從國泰路的路頭走到路尾，就像你講的，大馬路有換，行政中心附近有換，換到哪裡？只換到國泰路和青年路這個路口而已，你看再過去的那些路燈，本席有約你去中山公園去逛過公園，我有提醒過你，那些路燈都斑駁生鏽，都生鏽蝕爛掉了，你忘記了吧，不過股長知道。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那個我是不是請同仁跟你答覆一下？

李議員雅靜：

從去年雅靜提醒你到現在，我們還有這筆 5 億的 LED 更換經費，加上我們的本預算每年都有六、七千萬，那一段你怎麼換都沒換，是因為旁邊沒住家就不用換了嗎？那些真的都生鏽而且腐蝕了，不然你叫人去上上漆也好。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我剛剛有向議員報告過，我們是 4 盞換 1 盞，不是全部，除非經濟部能源局有繼續補助，那當然會逐路段來汰換。議員說的中山公園前面，之前我們是看那一盞燈，所以有一盞路燈，那盞燈有比較差，那盞也換好了。

李議員雅靜：

是整排都不好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個其實…。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不要和我玩文字遊戲，或是對我瞎掰。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會，我們是很確實來答覆。

李議員雅靜：

我可沒在和你胡謔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也沒有啊！

李議員雅靜：

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那裡人來人往，雖然附近沒什麼住家，不過那裡是我們主要的…，譬如從大寮也好，或從中崙、過埤那裡要去高雄的主要交通要道，晚上沒有電燈，或晚上…，那些都鏽蝕了，我擔心的是，一旦颱風或大雨來了，將會加劇它的鏽蝕。像日前一則新聞報導說，有一個空飄氣球纏住後，整個路燈都被拔了起來，那可就糗了，那不是開玩笑的，那是有安全性問題的。我要講的是，你們並沒有做不好，你們做的很好，你們不管是在中央或在任何地方都為地方爭取到很多的經費和建設，但是我說的部分，並不是我們注意到很細的東西，這個攸關安全性的問題，拜託處長、局長幫我們多重視一下，不光只換你們看到的或你們想要換的，只

顧市政府前面的路面，就是只顧好你們自己前面的路面美觀就好了，而別人的卻忽略了，民生問題非常重要，這個要顧，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我剛剛有向議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汰換 25%，我們會陸續來做。

李議員雅靜：

這個也拜託你，我知道明年的預算有六千萬快七千萬，先就壞掉、腐蝕的，就是達汰換年限的，拜託全部都幫我們換一換，好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來加強巡查，確實有必要的我們馬上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真的拜託處長。再來，我想要請教局長，這個真的要請教你，我們很多開口合約委外經費，譬如我們的路面或路燈的汰換，那個都是開口合約，可是如果今年的汰換速度很快，可能到 9 月份已經沒有經費了，這個委外的開口合約是不是就 close 了？過了 9 月，10 月到 12 月這段時間，如果還有緊急狀況需要這些錢、需要維修時，怎麼辦？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李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開口契約大概到第三季左右，9 月、10 月以後如果還要經費的話，它的嚴重性是確實需要再馬上處理的，我們一定會簽報市長，動支市政府的第二預備金。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預算其實是可以算得出來，大概可以抓得出來，哪有人每年都抓到 9 月份或 8 月份就沒錢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沒錢了啊！

李議員雅靜：

甚至還有更誇張的，已經排到明年 3 月份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養工處…，開口契約要看養工處的交託。

李議員雅靜：

現在就是有這個問題啦，要怎麼辦？如果要他來維修，都說沒錢，沒錢

啦！不管是養工或哪一個局處都一樣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不是議員能夠具體的說，到底是哪一方面對你說沒有錢的，我們會來查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你先向我說如果沒有錢要怎麼辦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錢…。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都要叫我具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啦。

李議員雅靜：

每一件，他們有誰會不知道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沒錢的話，我也沒辦法自己印啊！

李議員雅靜：

對，重點是每一件他們都知道啊，他們沒有告訴你，是他們的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所以經費不足的話，如果有簽報上來的話，我們一定要去籌，工務局沒辦法籌的情況下，我就會尋求市政府的資源，這樣而已。不然我哪有辦法自己印鈔票呢？我預算也不能夠自己編列出來啊，真的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是這樣對啦，這就表示你們預算編得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預算都是…。

李議員雅靜：

還是你們被其他單位欺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預算都被壓縮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也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建設經費通常…。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到目前為止…。

李議員雅靜：

我們工務局最弱勢，我知道啦！在編經費永遠都搶輸人家，因為你們只會做事情而已，所以連這個都不會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工務局的預算，其實…。

李議員雅靜：

你們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叫我幫你們說話，我相信主席也會幫你說話的，建設的東西和民生是最有關係的事，卻拿去放煙火。

主席（曾議員麗燕）：

雅靜，這個可能是趙處長比較清楚，是他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聽到說我們的開口契約沒錢啊。

李議員雅靜：

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是不是請趙處長做補充？

李議員雅靜：

好，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在道路巡查的開口契約上，包括很多，譬如我們的人員在巡視路面的部分，分為補坑工作，再來是路段的刨鋪，當然在整個過程還是以安全為第一。剛才議員可能有一些誤解，如果是整個路段的刨鋪，我們到這個時候在整個路面的刨鋪會比較少。

李議員雅靜：

你去查一下鳳山養護隊，〔好。〕這個是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這個我還沒講完，所以當初在 8 月底 9 月初的時候，確實經費上有比較緊，所以當初我就指示有比較緊時，坑洞安全第一，要先補，現在已經找到預算了，所以這邊的問題都迎刃而解了。〔…。〕繼續有開口合約，繼續開口合約的部分，我們會執行到 12 月底。〔…。〕知道，可能再問一

次就知道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已經答應你了，你的問題他幫你解決。〔…。〕

謝謝李議員。趙處長，有關李議員提到的地方建設，如果有經費就盡量幫他處理。接著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本席要再次提起有關如何維護百姓的權利，地政局長，本席要再講到這個部分。在高雄縣政府時代，民衆向縣政府承租縣有地，在他爺爺的時代就有向縣政府承租這塊土地，一直到目前卻無法繼續續約。以我們了解，市政府團隊也很用心來協助這位民衆，看要如何讓他可以繼續續約承租這塊土地，但是縣市合併以後面臨到這塊土地已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席藉著這個機會拜託都發局盧局長。我們應該趕快跨局處來協助這位民衆，讓他可以繼續續約承租，是什麼原因使他沒辦法繼續續約承租，我向大家做個簡單介紹。

在原高雄縣政府時代他是以農牧的名目來承租這塊土地，但是縣市合併以後說這塊土地是公園用地，有關於這塊公園用地我要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都市計畫每五年會通盤檢討一次，經過五次的通盤檢討以後，這塊土地確實不適合做為公園，也沒有將它開發為公園，這個原本的計畫我們應該要將它取消。這位民衆今天為何沒辦法繼續續約承租這塊土地？這塊土地就位於環保局以及正修科技大學旁邊的那座山，目前被我們計畫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以後做為公園用地的同時，市政府也願意讓民衆續約承租，但是他承租這塊土地做些什麼事呢？早期他們就在這塊土地上種植龍眼、芒果，其實他們承租那塊土地的目的是讓他們有一個空間可以從事休閒活動，他們並沒有利用這塊土地生產農產品來賺錢。用以前這塊土地為農牧用地在承租的時候，價格是一萬元，現在改為公園用地租金卻要十萬元，導致民衆沒辦法繼續續約承租這塊土地。本席相信市政府團隊也很用心在協助這位民衆，看看能不能繼續續約承租，本席曾到市政府拜託地政局長，你有要求需要民國 38 年 8 月 15 以前的資料，結果他們找到最早的資料是 39 年的資料，僅差了一年的資料，所以沒辦法幫忙這位陳情的民衆。

本席要藉著工務部門業務報告的時間來麻煩盧局長，這座山的這個地方現在是公園用地，我們也沒有將它做公園用地的開關，計畫為公園用地卻一樣原封不動。對於要如何取消原計畫，有關這方面本席在議會也一直極力爭取，有很多的民衆一樣遇到土地被規劃而受到傷害，你們不使用也沒辦法將地目歸還人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盧局長做檢討。看看用什麼

方法可以讓民衆能夠繼續承租，市政府團隊能夠跨局處來幫忙這位民衆，他已經申訴到不知道要找誰申訴了。地政局長，就本席所知道的，他已經找了 5 位以上的民意代表來陳情這件事情。盧局長，我們可以跨局處來協助這位民衆，本席跟大家說明，這是民衆的權利，他從三七五減租的時候，也就是從日本時代承租到現在，他們在法令上有取得三七五減租。現在你們害他沒辦法繼續承租，這位民衆心裡也很捨不得。盧局長，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取消原計畫？這有可能嗎？請盧局長簡單做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說我對這個個案不是很清楚，但是我一定會將事情弄清楚，或者會後我再向你請教，包括當初是什麼原因他為什麼可以承租、縣市合併以後是誰將它取消的、土地到底是誰的？

張議員漢忠：

現在不是取消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原計畫是將它列為公園用地，你們是什麼時候將它計畫為公園用地，為什麼在縣政府時代將它計畫為農牧用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就是要了解這個部分，因為…。

張議員漢忠：

以前在縣政府時代，他是以農牧的名目來承租這塊土地，但是經過縣市合併以後，你們就跟他說，不好意思這是公園用地。我舉例來說，原本的租金是一萬元，現在的租金變成十萬元。他在那塊土地種植龍眼、芒果，他們承租那塊土地是從他爺爺的時代一直承租到現在，現在縣市合併後卻說這塊土地是公園用地，例如以前的租金是一萬元，現在變成十萬元，土地的名目更改為公園用地，那它的租金價位也變得不一樣。因為現在租金的價位不一樣，地政局長也有說，如果要依照原本的租金來承租，那麼要他去找出國 38 年 8 月 15 日以前的相關文件。我覺得市政府對我們鳳山地區非常不公平，哪有都市計畫在 38 年發布卻不能將它取消，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的這件事情，本席從擔任議員的時候一直講到現在，都市計畫發布了卻不實施，也不把它取消，對於鳳山有兩個不公平的地方就是，在鳳山的部分是民國 38 年 8 月 15 日，五甲是民國 62 年發布。局長，你看這對鳳山人是不是很不公平，你認為有沒有不公平？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過去原高雄縣公設的徵收比例有比較少，所以合併以後的這段時間工務局有編列一些經費開始做徵收開闢，剛才才說到大約 40 億左右就是這個原因而來的。另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會通盤檢討，如果檢討後確實覺得不需要，那麼我們當然會解約；但是這個個案看起來比較特殊，他有承租表示這塊土地是市政府的，所以要付租金給市政府，應該是這個樣子。

張議員漢忠：

市政府有要將土地承租給他，沒關係讓他來承租，但是你用公園用地的價位來讓民衆承租，他們在那塊土地上也沒有任何收入。本來的租金一萬元他還繳得起，現在要將租金增加到十萬元，這塊土地對他而言沒有生產的價值，他要從哪裡拿十萬元來承租，租金的金額是本席用舉例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

張議員漢忠：

過去在縣政府的時代，他們有辦法讓他用這種方法來擬定契約承租，縣市合併以後跟他說這是公園用地不能續約，所以要依照公園用地的價位來承租，我們要通盤檢討。如何將這個地方…，你沒有將這個地方開墾成公園，就一座山在那裡，你們將它計畫為公園用地卻沒有將它規劃成公園，對於這個地方要做通盤檢討，不要讓它還繼續是公園用地，本席要拜託局長的是這方面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所說的我聽得懂，但是我可能還要再向張議員做請教。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這一件看能不能不跨局處，儘快協助這個百姓能夠續約，因為從頭到尾一路走來，他哥哥跟我說他要放棄了，我聽到他跟我講這一句話，我很心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接觸的單位不知道是哪一位？

張議員漢忠：

應該是地政局，地政局很清楚，請謝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一個案提出的時候，我也是很懷疑，很懷疑的鳳山…，因為高雄市的都市計畫是在 45 年第一次的公告，你跟我說 38 年 8 月 15 日鳳山市都市計

畫就公告了，我也在想，38 年的時候人口數是很少，如果依照都市計畫的想法，我們的發展都是漸進式的，所以那時候也是跟你一樣的心情，也有可能以前是農業區，因為耕地都是指農業區保護區是田旱地目。我們將這個地號的部分，請都發局查證，結果一查出來 38 年 8 月 15 日就已經將它定為公園用地，等於是公共設施，如果是農業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講的是縣政府時代也是公園用地，已經那麼久都是公園用地，但是他承租也是用農牧來承租，現在合併之後就糟糕了，要按照法規來執行了，就是變公園用地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耕地的租約，耕地的定義如果是在都市計畫裡面，是指農業區保護區的田旱地目，鳳山地政事務所所定的，我們來判斷它的定義，那時候定是當作耕地來訂租約，所以我們接管之後，再做一些查證，這個攸關鄉親三分之一的權益，所以我們滿慎重的，好幾次我們請都發局幫忙協助，也了解一下。第一、在鳳山的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他跟我們說的是，如果在鳳山市的都市計畫往西邊是有擴大、向南邊即五甲地區、西邊是臨海工業區有擴大、北邊即赤山這一部分在通盤檢討都沒有檢討到。我知道議員非常關心這個案，我們的工作同仁，有將所有接管的公文都調閱，從四、五十年的資料調到現在，看到的資料可能差個一年或半年的時間，就是 39 年。如果是能夠找到 38 年 8 月 15 日之前的話，或是 8 月 14 日、或是 6 月份，如果有那個時間點就可以突破，就可知道那是都市計畫還沒有公布之前就當作耕地在使用，現在我們看到的資料證據都是在公布之後，這一部分我會繼續請我們的同事再把那些檔案，再做一些清查，詳細的狀況我們會跟都發局做一些討論。

張議員漢忠：

這個案件我拜託跨局處來研議，怎樣讓這個百姓的權益範圍不要損失，這攸關三七五減租，一分地有三釐的價值，三七五減租從民國幾年開始清租，就已經有這個條款。以上拜託相關單位看要如何來協助維護這位百姓的權益，我今天的出發點要講的就是這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張議員。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散會。

繼續開會，現在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針對高雄市工務局部分的質詢內容，我們來探討，有關於高雄市陳菊市長，一直打造高雄成為國際宜居的城市。這是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政府團隊，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高雄市有許多的重大建設，也有不錯的成績，在國際宜居城市獎，都有很多不錯的表現，在這部分我想要肯定工務部門這些局處首長的辛勞。

今年在國際宜居城市獎，也就是綠色奧斯卡獎，這是以全世界的主要城市重大建設來做評比。高雄市一共入圍了六個獎項，其中包括本席的選區，有個永安濕地公園，來做個基本的介紹。

這永安濕地公園，在岡山區可以說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入圍國際宜居城市獎的一個榮譽，養工處在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工作量可以說非常的大，據我所知它的公文和環保局都在爭取府內第一名的排序，所以工作量如此的大；相對的，在縣市合併之後，針對永安濕地公園，這麼遼闊的一個場所，高雄市一共有 19 處的濕地，面積超過 900 公頃，永安濕地它的面積就有將近 191 公頃，可以說是高雄市目前最大的一個濕地公園。

當初永安濕地公園為什麼能夠保留一個那麼好的環境？就是當初永安濕地公園是個曬鹽的場所，過去鄉下地方只要是靠近海邊都有在曬鹽。台電來了之後，就把它預定成為一個堆媒的場所，經過各地環保人士努力的奔走之下，讓台電沒辦法在那邊堆置廢媒，所以才保留了一個那麼原始、那麼生態豐富的濕地。所以內政部中央營建署，在 2007 年也把這裡列為國家重要的濕地，這裡有超過 110 種的鳥類，紅樹林的面積也是高屏地區最大的，這麼一個優美的環境，在縣市合併之後，成立了一個永安濕地公園，100 年度編列 2,900 萬的預算，然後把這個地方低度開發及減量的設計手法，整建為濕地，完成賞鳥屋跟我們目前看到步道的設施；去年 101 年，我們也增列了 3,000 萬的經費，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在今年 8 月 20 日完工。

首先請教養工處長幾個問題，永安濕地投入的經費，將近 6,000 萬。但是我們看到目前這張照片，是我在這個禮拜準備質詢的內容，可能是養工處的聯絡員非常努力，我為了保險起見，我前天又去看，我前天去看時已經整理好了。我們看下一張，不是沒整理啦！處長，我不是要讓你漏氣，我知道你的工作很多，也很忙碌；但是我看到濕地公園這個樣子，真的很心痛。我們前天去看的時候，已經有改善了，這個是改善以後情況。我想請問處長，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產生？我們看前面一張照片。這個管理是委外還是由養工處直接作整理和清除？是哪個單位？管理的單位是哪個？多久會整理一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確實養工處的工作量是非常大，當然我們都會用制度來管理，也謝謝議員的鞭策。我們知道管理不好，會馬上修正。這個我們是委外，不論是不是委外的廠商，我們就是怪我們自己管理的不好，這個是事實。或許是我們同仁巡查有些疏忽，這個我們自己會來處理。所以平常這裡我們是委外給廠商來做，而且是每日要打掃。

陳議員政聞：

這裡有很多細節的部分，再看下一張，其實它的門都已經壞了，那入口的門都已經壞了，一個環境這麼優良，這麼好的場所。我們再看下一頁，這是過去的新港國小的分校，現在就做為永安濕地生態教育中心，它是從新港國小分校的教室去改建的。

我想請問處長，據我的資料來看，是今年8月完工，驗收了沒？為什麼裡面的桌椅都還沒有拆封？包括我們都沒辦法進到裡面，賞鳥屋我們也沒辦法進去。目前這場所的情況如何？處長，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這新港國小目前我們是做為生態解說中心。養工處每個月都會舉辦生態的講座，包括在我們凹仔底森林公園的解說中心、熱帶植物園、右昌森林公園。當然這個未來就是在永安，就是在北高雄的部分，我們也要把它納入在我們生態講座教室的一部分，這個目前已經完工了。

陳議員政聞：

完工，也驗收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驗收了。

陳議員政聞：

為什麼一般的市民都無法進去，沒有一般開放的時間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那邊都顯著，我有去看過，都顯著，我們會要求委外的廠商，全部把它開放。

陳議員政聞：

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但是市民沒辦法使用到這麼好的環境。你們是不

是要向委外廠商要求，儘快把這地方處理好，人員趕快找出來。我認爲當地有很多志工，這邊有很多故事可以講，過去這裡是如何完成這麼美麗的濕地公園？現在很多養殖業，以及台電來了之後，對於環境的迫害，我相信這對於生態解說和生態教育是很有意義的。所以可以和當地的長輩們配合，教育他們，讓他們學習如何導覽，讓他們來做義工、志工。我想當地的里長認爲，這濕地公園和他們的聯結性不大，他們心中無感。所以可以透過義工、志工的結合，能夠讓他們覺得這永安濕地公園，也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讓他們能以永安濕地爲榮。所以我這部分要求養工處長，要跟委外廠商儘快把這事處理好。我們看下一張，這部分就是眺望台，這眺望台我們是利用它原有的建築去做設計，所以在景觀方面，看得不是非常清楚。這部分就我了解，在 101 年編列了 3,000 萬的預算，用它去改善的項目。處長，是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永安濕地的建設，它分爲兩期，總經費是 6,000 萬元，這個都涵蓋在 6,000 萬裡面。

陳議員政聞：

所以並不是說，3,000 萬是濕地公園整治，另外 3,000 萬是這個硬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是綜合的，就是一期、二期加起來 6,000 萬。

陳議員政聞：

因爲如果這個地方要 3,000 萬的話，我認爲花費是有點多啦！我們會覺得爲什麼要花這麼多錢？經過處長的解說，我們了解整個濕地公園，包括硬體建築是 6,000 萬。永安濕地是我們岡山地區引以爲榮的生態濕地公園，也附有非常重要的教育意義，請處長趕緊把委外跟當地的志工結合起來，讓高雄地區甚至外縣市的遊客來到永安吃當地非常有名的海產之外，也能夠有一個新的觀光去處，這一點請處長特別留意。

請教工務局，昨天是工務部門的質詢，電梯的部分已經有很多議員質詢過，這部分我就不再闡述，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機械停車位，機械停車位跟電梯有相同的問題，電視報導前幾天又有一個機械停車位把 200 萬的汽車砸壞了，其實二個月前洪平朗議員的太太在高雄市某大樓的停車場也遭遇相同的問題，幸好人不在車內，如果人在車內可能會有大的損失，不只是財務的損失。處長，機械停車位的部分，我們有一些管理的機制和

查核的機制，我們目前能夠給市民的保障是什麼？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機械停車設備其實跟電梯是一樣的，它一樣都是委託六大檢查協會，包含電梯也一樣，都是由他們來檢查。工務局這部分就是每個月提報六大協會核發許可證以後會再送到工務局，工務局這個部分會抽驗 5%，機械停車位是屬於個人的，因為它整個承租是由個人來付使用的費用，和電梯不太一樣，電梯是供公眾使用，這個部分在相關的管制上是跟電梯是接近的，但是使用人確實要非常注意它的一些限制，譬如前天發生的那件事情，就是因為它的載重超過機械停車設備的最大載重，所以設備沒辦法負荷就整個垮下來。這個部分我們一再呼籲，這個星期四我們要跟六大協會來討論有關機械設備這些，包含升降機和機械停車，這個部分我們會請他們提高保養品質跟加強抽查。

陳議員政聞：

機械停車位一般不會去標示限重，我的車子幾公斤？可能我要翻資料才知道，稍微不小心我們可能就會犯這個錯誤，幸好洪議員夫人吉人天相，我看那個監視錄影帶的畫面是怵目驚心。針對這個部分工務局相關局處是不是能夠請相關業者來的時候我們盡量能夠跟大樓管理委員會做這部分相關的探討，包括規範、標示和教育，讓這些大樓機械停車位的擁有者和住戶能夠對未來大樓的管理安全更小心，讓我們減少人命和財務的損失，這是市府的責任，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請教工務局，今年 7 月 4 日就是我上個會期質詢的時候，我們要求養工處跟動保處來興建高雄市第一座動物運動公園，或者你們要叫寵物公園也沒有問題。在 7 月 4 日就已經擇定一個暫定的地點，目前擇定在中正公園，處長應該知道，中正公園就在衛武營這個三角地帶，目前這個地方有一些優勢，它剛好在三多路跟高速公路口，這個地方剛好完全沒有住宅，所以這裡來當示範公園是它目前現有的優勢。這個地點就在大馬路匯集的地方，它有一個示範、宣傳的效果，還有目前這裡的運動人口不多，因為住宅很少，這又跟學校很靠近，所以這個地方的使用率不高，旁邊有一些停車空間，事實上都足夠，這個地方如果來擇定成為動物的運動公園事實上

很理想。目前養工處規劃的進度，預算編列的情況，我這邊都寫出來了，還有工程的預定期程跟進度，包括一些預算跟相關的編列情況，國內外的幾個案例你們有沒有先去參考一下？我們先把幾個國內的案例給大家看一下，處長，目前全台灣有六個縣市有動物的運動公園或寵物公園，其實台北市 2006 年就有了，占地的坪數不小，比較失敗的是台中市，台中市的寵物公園地點最不恰當，他們也沒有很認真宣傳寵物公園，而且地點選擇非常不當，所以地點是很重要的考量。各個縣市都有一些特色值得我們效法，台北市是用有籠子的部分，出入口是雙層的門，這個可以管控人或小孩子不小心有沒有跟進去，這個有管控的作用。桃園縣更貼心，桃園縣有設寵物的洗手台。台中市這個地點最不恰當，這是我們要引以為鑑的。處長，請說明目前的進度。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坦白講，在中正公園它使用率並不高，而且周邊沒有住宅，所以我們去那邊勘查的時候，在那裡遊憩的很少，整個工程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完成，明年 1 月我們會來做一個啟動的規劃設計，從現在 10 月到明年 1 月…。

陳議員信瑜：

明年 1 月要規劃設計。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希望在明年來完成，在這個期程當中我們已經慢慢在蒐集資料，希望陳議員既有的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陳議員信瑜：

聽了真的非常令人驚訝，高雄市在動物保護及動物友善環境的建構，步伐非常快，我以高雄市為榮。剛才處長說，如果明年 1 月設計規劃加上明年就要完成的話，這個進度非常快，我在這裡跟工務局跟養工處做一個嘉許，我也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你們，甚至我覺得你們可以組團去其他縣市看一下。台南市很不錯，台南市的口碑很好，因為它動物的器材滿豐富的，我認為動物就是要讓牠跑，器材我覺得有就好，不一定要這麼多，但是最主要是親子，甚至是帶自己的寵物可以進到運動公園去跑步。

第二個部分，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接自行車道的公里數其實滿多、也滿高的，當然就這一點上，我們市府團隊的努力是不能抹煞的。可是我在上個會期也質詢過，高雄市使用自行車的功能上，目前還是定位在休閒。真正把它當作交通工具使用的呢？在我們的調查比例上就只有 4%，甚至比 4

%少一點點，我們就講準 4%好了。只有 4%比例的人是用自行車來當作交通工具，所以如果在高雄市移動污染源這麼嚴重，機車這麼多的情況之下，事實上自行車是沒有辦法。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數字顯示，是沒有降低上、下班可以是移動污染源的取代。所以對於二氧化碳的排放的降低也沒有貢獻，甚至是其他污染降低的貢獻，統統都沒有，所以我們也希望自行車可以建構在一個能夠真的實際去操作的。

我在上個會期也去做了一個建議，在高雄市可以產生一個最便宜，而且做為上、下班交通工具使用的一個城市綠廊，我相信這會是全台灣唯一一個，可能是第一個，也可能是唯一的一個。從高雄市目前的條件看來，我想全台現在也沒有一個像高雄條件這麼好的地方，也就是在中山路旁邊緊鄰的翠亨南、北路，有這個綠帶。如果我們在這個綠帶的正對面再植一排綠帶呢？這就可以建構一排非常漂亮的綠廊，阻隔一切的污染或者是危險的部分都可以避掉。就是蓋在臨港線的鐵路上面，我們來看一下，我也先謝謝我們的工務局及養工處，在上一個會期也很積極的行動，在會期結束後，我們立即辦了會勘，你們也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回應，也預備要來做一些設計及規劃。這個部分跟我們的主席曾麗燕議員，我記得那時還是你做主席的時候，我說我們兩個一起來努力，所以我跟主席報告說看能不能我們一起來拚這一件事情。養工處真的幫我們實現真正是騎車上下班使用的自行車道，而不光光只是一個自行車的休閒使用而已。

我們現在看一下，高雄市目前我們希望自行車道未來一定要做這個部分，也就是目前大部分都是人、車沒有分流，所以目前是沒有人、車分流的設計。目前的自行車道都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包括西臨港線人潮這麼多的時候，我們可以騎著自行車穿過駁二的時候是跟一群人群爭道的，你看車子在這邊騎，跟人是混在一起的，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情況；包括現在我們前鎮的自行車橋也是有類似這樣的一個狀況發生。

再來，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如果輕軌開始施工之後，我們的西臨港線的自行車道該怎麼辦？因為我們現在西臨港線的自行車道使用量是很大的，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我們也想了解一下未來這邊市政府的規劃是怎麼樣的？我們是不是待會兒請處長來幫我們做一個說明，處長謝謝。主席請裁示。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翠亨南路、翠亨北路的部分，它整個 3.7 公里的廊帶，我們會把它

朝向一個純自行車道的一個部分做處理，當然周邊的環境，我們也都會做一定的處理。這個我們 3 月份會來完成設計，是完成設計，就是明年的 3 月份，預計也在 10、11 月份來完工，這就是我們翠亨南路、翠亨北路自行車道的部分。

另外在西臨港線輕軌的部分，據我了解，它整個輕軌設施的旁邊還是有自行車道，據我們了解是這樣子。當然在施工的期間，自行車道就不行使用了。〔是。〕那我們會要求說，在施工的期間，利用我們的交維設施，例如說就是用交通錐用連桿擺成兩排，〔對。〕就是純粹在我們自行車道使用。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個自行車道還是去可以做一些保留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據了解會繼續存在。

陳議員信瑜：

如果施工期間可能在隔離的部分，安全隔離可能要特別小心。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當然是以交通安全為優先。

陳議員信瑜：

謝謝你跟我們做了一個很確實也很正面的一個回應。我們也可以期待明年高雄市的第一條綠廊，在高雄市誕生的時候一定是一個非常美麗的畫面。主席到時我們再一起去騎車。〔好。〕我想這個不僅僅是造福高雄市民，讓在這一條路上主要通行的民衆，不管是國營事業的市民朋友或者是通勤的市民，可以鼓勵他們在自行車道上來代步，我覺得這真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

第一個部分，也是高雄市的大事情，雖然地點放在新草衙。我想請教一下現場的局、處首長及官員們知道新草衙地點的請舉手，其實都知道，因為工務部門一定都知道，很好。那我們來請教一下，我記得我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就已經先跟財政局討論過，我也提出了一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未來最頭痛的應該是都發局，所以我上次講的，不知道都發局局長你還記得嗎？我要求的一件事情，你還記得嗎？你應該是記得，因為你剛舉手了。我可不可以請問你，新草衙目前的自治條例第 9 條，也就是我講的，市民開給市政府的一張空白支票就在第 9 條。第 9 條是什麼內容你知道嗎？〔知道。〕好，那我現在就來請教你，第 9 條有 3 項，那第 1 項的部分「對於適當區域來辦理區段徵收…。」，一大堆，這個適當區域，你們有去劃定了嗎？這是第一個問題，對於適當區域，就是第 9 條第 1 項的

部分。第二個部分，「市府得視實際的需要…。」這個實際的需要你們目前有規劃了嗎？你們的需要是什麼？你們未來會怎麼樣？因為已經是那個實際的需要，那實際的需要一定是已經產生需要才要把自治條例定出來嘛，是不是？因為自治條例一公告之後，二年內要遷完，等於 2018 年要完成。再來後續包括安置、資格程序，就是未來要安置的所有事項的執行計畫，都是都發局你要自己訂，這個你要記住。

第三個部分，「如果市政府回收土地、拆遷土地改良的時候，依法補償或者是救濟。」這些種種的部分你們做好準備了嗎？包括我上次講的，你們在 7,000 多戶中有沒有確實去知道這 7,000 多戶真正的需求是什麼？要蓋多少的中繼住宅？要蓋多少的安置住宅？多少居民買得起？多少居民買不起？多少居民付了一半的貸款現在還在付？多少人的權利已經讓掉了，然後他還住在那裡，但是我權利已經賣給別人的？這些你們有沒有去清查？都發局局長請你來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關新草衙裡面大概應該還有半數，有七成是自己在用，賣掉的不多，大概三、四成。所以財政局目前正在做的事情就是開始確實的了解，這裡面這麼多人一定有些…。

陳議員信瑜：

局長，財政局沒有在做了解了，財政局 90 年那個報告就已經沒有了。現在這些事情未來都是要給都發局，（不會。）都發局你要不要開始來做 7,000 戶的大清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財政局需要，因為他要做我們的優惠讓售，他的確需要，所以他一定會做。就有關安置的部分…。

陳議員信瑜：

不是，局長你要不要做，這個 7,000 戶的澈底調查，你什麼時候要完成 7,000 戶的問卷調查？這個等一下也要請主席來裁示，這都是我們的選區，這 7,000 戶的居民實際的需要我們一定都要知道，不能用 90 年的調查資料，90 年的調查資料也只有對於地籍的部分有而已，對於居民的需求是沒有調查的。這邊我要跟主席報告，所以為什麼我要極力要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如果你沒有去調查這 7,000 戶到底他們的需求是什麼，他們買得起嗎？我們自治條例第 9 條的部分，等於是讓市民的權利完全的失去。局長，這一點你一定要承諾我，也要承諾主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來說明，它是雙軌，一方面財政局這邊很有誠意，希望把這個土地加速讓售給居民。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不要再講財政局的事，我只要問你，你做了什麼準備？這些你做了什麼準備？適當區域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二個就是我要講的，適當區域就是現在清查出來的結果，在興仁國中附近還有一塊，90%以上是市有地，還沒有賣掉，這一塊土地當然是一個很大的槓桿效果，也就是這裏面還有空地、是一塊菜圃，這一塊就是我們第一階段要推動的安置計畫，也就是在這塊空地上我們要興建安置住宅，我們暫時稱為「安置住宅」，將這些占用戶…。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現在回答的都不是我想知道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陳議員信瑜：

目前還有鎮興路、鎮國路和鎮中路的路形變換，那天我也跟你提了，你有沒有開始做一些想法跟規劃，你有沒有開始做了？哪一個科室的主管可以跟我講，做了沒？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說就好，這裡面要有多元配套，不會只有一種方法。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也在 study 新的區政中心，因為這裡面還有一塊活用的槓桿土地，就是現在的停車場用地，我們也希望把現在很多機關立體化，就有機會騰空土地，必須要花這樣的動作才能夠開始解決裡面的活化發展。另外你剛剛提到的鎮國路的都市計畫，我們也有一個研究案，目前它有一個厝角，警察局歪一邊，地方居民一致認為應該要取直，對交通比較好，這個我們也有規劃。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配套要開始做？是遷完或是遷的時候開始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是。〔…〕應該不是二年。〔…〕我們是要到 107 年。〔…〕不會，我們府內是一體的，我們不會這樣想法，的確我跟財政局需要做更細節的調查，這是應該的，所以他一定會去處理，不會因為調查期間就不會去執行區塊型的安置宅，所以我剛剛跟你提到目前只有一個，也就是興仁國中附近，市有土地持有多的，我們可以先去處理。〔…〕我剛剛提過，這是我們第一批希望能夠處理安置住宅的部分，透過空地我們興建安置住宅，將散居在其他附近的幾塊土地收起來，這幾塊土地騰空之後，你才有下一步，一塊一塊處理。〔…〕我們明年有編預算，應該二年內可以完成。〔…〕對啦！這當然可以。〔…〕一個月是做不到，但是大致的了解應該不會差太遠，是可以了解。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不能夠接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會跟財政局商量。〔…〕我說過，我們會跟財政局商量，土地的處分、讓售當然有些基本的調查是需要去做的，府內會有分工嘛！〔…〕當然啦！因為他現在必須掌握現在所有占用但還沒買的狀況，當然有義務要去了解，但會不會是逐項、逐個去了解，我還要去跟他商量一下。〔…〕我會先…。〔…〕我想，陳議員，不要這樣子，有些事情是可以很確定的。〔…〕對。〔…〕我想，陳議員，我可以再進一步說明，我們安置並不是全面安置，是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安置，陳議員你也非常了解，不可能一次安置，現在該地區沒有這麼多的土地，一定是逐步逐步騰空安置。〔…〕我想工務質詢、會後我會跟他商量。〔…〕我會請局長跟你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首先要跟兩位局長提出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地政局的，有關原住民地區的部落改成建地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工務局的，就是台 20 線復建道路的問題。我首先向與會的官員做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的背景說明，目前原住民的部落，其實早期的村莊跟部落的點不是在現在的位置，日治時期，日本人爲了方便統治我們原住民同胞，所以原本在深山裡的舊部落集中爲一個部落；第二個階段就是國民政府來了以後，爲了方便統治，有的部落也形成第二階段的原住民部落；第三個階段就是 88 風災以後受到政府安置的部落，譬如六龜目前規劃中的永久屋，桃源的樂樂段以及目前杉林區永

久屋的新部落。

我要講的是，在原鄉地區的部落，在日據時代只要把你遷村到這個部落就可以是建地，那是日治時期的做法，國民政府來了以後，就沒有建地的地目，所以很多的部落，像我們桃源有八個部落、那瑪夏有三個部落、茂林鄉有三個部落，幾乎現有的建地，包括行政機關、學校、派出所，原來的鄉公所、原來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幾乎不是建地，也包含了活動中心，也不是建地，所以蓋了公共建築，那麼其中的活動中心，本來早期歸化為幼稚園上課的地方。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因為市政府還是回歸到法規面，再看公共建築物的時候，認為因為不是建地，沒有辦法做結構性的勘驗。那麼早期一個公共事務、公共結構，只要一筆一算，就可以蓋活動中心，所以法規面和我們現在的居住的事實面必須要處理。那麼我們說，部落的人都希望他們現在建築的房子的地目是建地。但是有的人申請就不准改為建地，那麼想做生意，那麼一棟的建築物，因為不是建地，要申請營業執照，就沒有辦法申請。

所以這個影響太大了，一個部落八成不是建地，所以今天要特別就教我們的地政業務的官員，類似這樣的一個權利的問題，從法規面、從現實的居住事實面，來討論原住民部落，要怎麼來協助變更為建地的地目，那麼我知道，可能也牽涉到原民會的業務、區公所的業務、地政局的業務，甚至於也可能涵蓋到都發局的業務。但是從地政局業務的觀點，原住民的部落要如何改善建地？那麼公共設施，譬如說活動中心、學校、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要如何改為建地？當然我的主題集中在部落裏面的住戶，如何協助改為建地，來保障原住民部落，一個在法律上認定的一棟合法的房子，我們請地政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伊斯坦大議員對於我們這個原住民保留地的這一部分，就是說在原鄉裡，因為發展的需要，建地是不夠，希望做一些像是建地也好、做營業或做一些活動的需要，我們一般地政的部分，比較常接觸的是原住民保留地的一個管理辦法，那我剛剛也特別把它翻了一下，它在原住民保留地的辦法的第 12 條，它就有關於這個像如果要蓋房子，它是有這麼一個規定。至於說如果像要經營一些工商業的一些登記，要營業的部分，它在第 13 條也有做一些規定，甚至於如果要蓋教堂之類的東西，它在第 14 條方面也有做一些規定。這些林林總總，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是說，發展上需要的話，

因為整個原住民保留地的辦法，它主要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好像是第 20 條的那個規定這樣來的，如果是爲了它生計上需要的部分，需要做一些擴編或者是增編的話，這一部分我是覺得地政局應該會跟我們的原民會，因爲這個整個要劃編、要增編、要補辦這個具體計畫的部分，因爲它主管機關是我們中央的原住民委員會，可能這一個大前提，要先做一下確認，就是說，據我所了解，我們現在三個原鄉的部分，我們大概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大概劃了有 1 萬 6,800 公頃。那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所提的，就是說，真正是在可以蓋建築的部分，大概是 284 公頃，如果是確實不夠，可能我們必須要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先把這些…，因爲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它一些移轉的部分，在法規裡是對我們原住民同胞是有相當的保障，所有一些移轉的部分，它在我們區公所裡，它就有設一個土地權利的審查委員會。買賣的部分，它必須要具備原住民身分才可以，那可能透過這樣一個方式；如果是建地不夠，我們就是可能第一部分先把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我們是不是再把它加大，加大裡再進一步，可能是哪一部分，它是缺少建地。因爲在我們整個辦法裡，我所了解的，因爲在原鄉裡，那一些森林區的土地，幾乎 99.9% 全部都是國產局的，都是中央的這一些土地，那基本上，如果是爲了生計上的需要，他要耕種、他要居住，他是可以設定地上權、設定耕作權，那我想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提的意見部分，我們會後，我會跟我們的原住民委員會這邊，跟范主委，具體跟他做一些了解，看地政局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部分，我想我們會跟原住民委員會，具體跟中央作一個請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就請局長拜託跟我們相關的業務單位，來做一個協調會，從各局處的法規，看看如何把我們部落改爲申請建地，就是它已經蓋了房子，在部落裡面，就是公路的兩旁，它已經居住的房子，因爲他房子的地目，有可能是旱地、有可能是林地、有可能是田地，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劃爲建地，我請局長能夠找時間跟我們其它業務單位幫忙。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也會跟伊斯坦大議員做一些請教，這樣比較具體的東西，我們做一些了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也希望我們局長能夠跟我們相關區公所，或者原民會來做一個決議，把法規程序，可能處理的方向，來做一個決議事項，那麼我們以後原鄉的地區要申請改建地，有一個依循的途徑，這樣會比較快。再過來，我們要請

教工務局長幫忙，現在工務局態度已經改變了，勤和到復興，它已經有了這個永久路廊的選項，跟工程期限的說明，我們在 10 月 24 日的上午，在區公所這裡就要辦一場說明會，我希望工務局長看看有什麼想法，跟工務局有一個平台，跟它溝通，這個工程期限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應該如何跟工務局做一個平台的溝通，並且具體的合作。對於需要多少時間、工程項目是什麼、路廊選項在哪裡？這些我們都要很清楚，我們高雄市的市民也非常關心，這條道路的復建。

我再強調一遍，原本我並沒有意思要選議員，我就是爲了台 20 線的道路復建，才參選議員的。所以我希望工務局長能夠在這方面多用心、多努力。平台的工作、平台的溝通，站在工務局長的立場，你要怎麼做？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台 20 是屬於省道，目前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的權責。在工務局的立場，因爲職權所限，能夠做到什麼程度，當然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一定全力來協助。譬如我們新工處的副總工程司也陪你到台 20 線，整個去會勘，也提供我們的一些意見。剛剛議員有提到說，如果公路總局對於以後的路廊甚至於他們目前的期程…。據我所知他的期程，大概是在今年要辦理地質調查、明年要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年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在這個過程裡，我們工務局一定盡全力來協助我們桃源的鄉親，將台 20 線看能不能做一個比較永久性的建置。

目前災修的工程，據公路局給我的資訊，也就是從寶來到桃源的六座橋，最慢可以在明年 9 月完工，至於梅山到向陽在明年 6 月也可以陸續完工。最重要的那一段，就是你剛說的勤和到復興，比較永久性的，就是我剛剛向你報告的這個期程。現階段我們工務局能夠做的，在玉穗農路的部分已經協助我們原民會，把它稍微整理完成。當然也不是很安全，只能做爲一個緊急臨時的替代道路。在這邊可以跟議員做一個承諾，就是在公路總局評估的過程裡面，我們一定會盡力來協助我們的鄉親。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接著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我先請教一下都發局盧局長，本席簡要請教你一下，我們都市計畫最基本的原始精神和用意何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讓每一塊土地可以做合理的使用。

許議員慧玉：

合理的使用，好，我再把它的範圍解讀廣一點、深度深一點。都市計畫主要是要縮減城鄉差距，有沒有道理？如果一個地方沒有都市計畫，它的城鄉差距有沒有很明顯的落差，這一定會有吧。譬如說，像我們原來的高雄縣和高雄市，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基本上大致是比較完善的。原本的高雄縣是高雄市十八倍的面積，所以這個區塊更需要一個完整的都市計畫，在進行開發的過程當中，去縮短我們城鄉之間的差距。但是在訂定這個都市計畫的同時，應該要考量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財政的問題，你認不認同。〔是。〕認同哦，你先請坐。

我們看一下簡報，麻煩都發局盧局長看一下。這是聯合報在 10 月份所做的一篇報導，這對於家裡有很多土地被徵收的人是一個遲來的春天。內政部裡面已經進行了，就是希望未來公設保留地的部分可能要解編三成左右，大概還有七成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動彈的。這三成的部分有特別提到是因應少子化的問題，現在很多學校招生不足，所以解編的首要目標一定是針對學校用地，這當中牽涉到全國性。高雄目前統計，大概還有二千多公頃沒有進行徵收，本席請教一下都發局盧局長，面對高雄還有二千多公頃的土地沒有進行徵收，這個當中，短則幾年，長則將近二十年。請教局長，面對這樣一個報導，針對這些地主，你有什麼樣的感想？針對這方面的報導，你有什麼樣的行政作為？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透過四種方法，來加速解決公共設施的保留地問題。

許議員慧玉：

透過什麼方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四種方法，第一個是通盤檢討，就是當我們一個區、一個區的都市計畫在檢討時，有些我們覺得不需要的，我們就還地於民，把它變更回去。

許議員慧玉：

譬如說，哪一個部分不需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部分的道路、部分的公園、部分的停車場、部分的市場都有。第二個是專案，就是針對某一種特殊類型的，譬如市場，市場現在的消費型態都已經變了。

許議員慧玉：

是，消費型態改變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家不太會去傳統市場，事實上有的已經在那裡，新的都不太會開業。這些過去被劃為市場的，我們一概把它解除掉，目前有一大批，我們已經把它整理出來了，這是專案。同理在停車場、在學校用地也都這樣在辦，是有辦法加速，各個主管局處也都有案，正在做逐項逐個的檢討。第三個就是容積移轉。

許議員慧玉：

怎麼有效移轉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假設有一塊地被劃為公共設施，政府暫時沒辦法向他徵收，那他可以賣給建商，建商再換成容積，政府會給他這塊地的容積，建商當然就付錢給地主。

許議員慧玉：

這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最後一個就是我們講的土地開發，也是透過我們現行的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整區整區一起來開發，也可以解決不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用這四個配套方式同步在進行。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所提的四大方案當中，都是希望能儘速來解決我們一些公設保留地，就是說可能還地於民這方面的措施。剛你所提的四大方案，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只針對第四個方案，譬如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這個部分，提出一些探討。

我們看下一張的簡報，請教一下局長，你是不是有聽過坊間，我們民間，有這種類似財務的管理公司，針對不動產業務這方面的服務。這個不動產公司裡面有兩大型態，第一個是右邊這種型態。這個型態可能是在幫地主爭取解編，解除地目的解編過程當中，比如說它的過程總共有四大項，可能先向我們市政府都發局進行陳情，之後再到內政部等等，經過這四大程序。每到一個程序就酌收 10% 的手續費，一直到整個案件流程跑完，成功結束為止。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第二家公司，他的收費方式跟剛剛那家不一樣，那一家公司是做到一個階段，就收 10% 的服務費，那是收現金。可是這家公司不一樣，他是整個案件成功之後才收取費用，可是他不要現金，他收地主 15% 無償撥用的土地移轉到他的名下。所以，這兩家公司的

手法，是不太一樣的。

我先請教都發局盧局長，你是否曾經聽過，我們坊間有這樣的公司進行民間的服務，你有聽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些不動產代書，是有在做。但是我們政府，向來是不接觸這類的代辦公司。

許議員慧玉：

爲什麼我要特別凸顯這個案例，你知道嗎？我們看到左邊的地方，這個是一位市民朋友，他向內政部陳情，因爲他的土地，編定爲學校用地。但是經過數十年，他也受不了了，所以他希望內政部可以進行解編，可以還地於民，可以讓這個地主，可以作自由的運用。但是我們向內政部陳情的時候，回文是什麼——保留再議。它有很多很多，以下的理由等等，它說保留再議，就等於逕行駁回，就是敗訴了。

今天本席礙於個資法的關係，所以我不方便秀出成功的案例。但是，我只是舉一部分的例子，它收費的標準。第一個，它的收費我剛剛有講，每做到一個階段時，酌收 10% 的服務費。下一個，它是針對整個案例成功之後，收取 15% 的土地，無償的移轉。

局長，爲什麼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我相信，你應該在坊間，聽過這樣私下交易的情況。可是這個凸顯一個什麼問題？你知道嗎？

如果今天我是個地主，我循著正常的模式，我向都發局或向中央的內政部陳情，結果我得到的回答，竟然是「保留再議」，就是逕行駁回，敗訴的意思。可是我如果不死心，我循著另外一個管道，我去找不動產的代辦公司，這樣的管道。不管它在每個階段，收 10% 的服務費也好，或是成功之後，收取 15% 的土地也好，不管是哪種方式，可是最後，它幫助我成功了。這凸顯一個什麼問題？會不會讓民衆誤會，我們的政府跟業者，有勾結的嫌疑，會不會？會不會產生這種疑問？因爲如果不行，就是不行嘛！這個照理說，中央跟地方，應該是一貫的嘛！但是，如果今天循著政府程序進行陳訴，用這管道竟然無功而返；可是進行地下化時，竟然可以成功。如果你是市民朋友，你會怎麼來解讀這個案件？

局長，面對這樣子，民間有私底下這樣的交易，這是事實，本席因爲礙於個資法，我真的不便去秀出來。這真的已經有人成功了！這樣的業者、這樣的市場，是存在的。如果是這樣子，是不是也回歸到一個問題？政府可能礙於財政的困難，所以它沒辦法進行徵收，我們市民向內政部進行陳情，又無功而返、又敗訴而回。我們的民衆，只能被動性的，任我們的政

府擺佈，成爲待宰的羔羊。

市民朋友，如果循著這個管道，去找一些不動產管理公司去進行。所有重要的證件，都已經交給不動產公司，後來發現它是個幌子，它是個空殼公司，根本不存在。那我們市民朋友的保障在哪裡？怎麼去杜絕這樣的問題？我們民衆到底要怎麼辦？循著正常的途徑，沒有辦法，敗訴而回；但是不循正常的途徑，又怕被騙，那我們的市民朋友，到底要怎麼辦？怎麼去保護他身邊的財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先提一下，這裡面沒有不正常的途徑，如果有 99% 都是…。

許議員慧玉：

是虛擬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我認爲應該不必花這個錢啦！我是不想用騙這個字啦！因爲所有的通盤檢討，基本上都有正常管道，都有公開的管道，公開的審查。不可能因爲個人來不行，到了代辦公司就可以，沒有這種事情，我可以公開的講，如果有人這樣跟你講，一定是假的，完全不需要花這種錢，完全不需要，也不可能。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也很希望，能夠交代民衆，千萬不能上當。〔是。〕因爲你知道，像我們原來的高雄縣，其實有滿多的農民，他們真的很辛苦。因爲現在整個大環境不佳，很多人希望能幫助他的孩子，能夠多少撥出點創業基金，可是，有時候礙於地目問題。早期我們的政府，就已經進行地目的規劃，所以是動彈不得。這些農民，不只是農民，有些不見得務農，這些地主，真的是苦不堪言，問題是，家裡面的經濟，也需要解決，他們一定會找各種管道去做。所以有市民朋友建議，與其讓這些地下化、不透明的交易產生，又會危害到市民朋友財產的安全，爲什麼我們政府不來做這些事情？

我們地政局局長，還有我們土開處的處長，你們都要去留意一點。在未來，不管是要縮短城鄉差距也好，或是進行土地開發、進行都市計畫的效益也好，其實我們都應該，先做事先的評估。我們的公庫裡，到底有沒有這些資產？可以進行這樣的計畫。如果米缸裡已經沒有米了，還要硬撐，可能只是在一個書面上，做個洋洋灑灑的報告，讓很多議員覺得，我們公部門真的有在做事。老實講，這個對我們市民朋友，一點意義都沒有。

所以我希望未來的規劃當中，應該要怎麼樣？是要就現實的狀況，要先檢視各單位的財務，到底有沒有困難？我們在推動都市計畫也好、區段徵

收也好，會不會遇到近期、中期、遠期的難度，都要先進行危機評估，這樣的管理機制。評估出來之後，如果有些真的是有很嚴重的障礙，我覺得或許可以把它當成遠期的計畫。這部分應該可以尋求重要的管道，逕行來解除這樣的危機。但是，不要只是爲了要讓我們的民代對市民朋友有個交代，反而變成濫竽充數。

編了很多的都市計畫個案，包括很多的區段徵收。結果啊！你看，竟然還有二千多公頃，沒有進行徵收，這些地主，到底要怎麼辦呢？這個問題在原來的高雄縣，是非常普遍，也非常嚴重。本席希望凸顯這個問題，讓都發局和地政局，在進行徵收的相關業務時，應該要在源頭先把關。所以局長，你是源頭。其實地政局還是跟隨著源頭，來進行這方面的計畫。

都發局局長，你的學識淵博，應該有這方面的能力，所以你旁邊的幕僚，要多給你提點、提醒。一個人的業務量非常繁重，大家應該集思廣益，如何去降低、減少我們選民的損失？這樣子，不論是高雄縣或高雄市的市民，都能夠感受到，我們高雄市政府，真的是一個很有潛力，而且是一個非常有能量、有爲的政府，並不是只會做表面文章的政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應該了解本席要表達的立場吧！好，你先請坐。我剩下兩分鐘的時間，我要請教養工處的趙處長，時間有限，我就簡短說明。

因爲本席的選區，包括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四個區，很多地方都有所謂回饋金的機制。之前，本席也特別跟你陳情過，有關某個里，因爲處長希望他們的道路坑洞的現象進行修補的時候，希望能動用他們的回饋金來進行修護；但是當地的里長並不認同這樣的理念。我想養工處長或許你們認爲，既然當地已經有這回饋金，應該要動用當地的回饋金，來修補路面。

這個回饋金的由來，是因爲當地居民長期以來，在那地方遭受到污染，或是工安這方面的威脅，這應該是兩碼子事。或許你的看法、你的見解，也不無道理，你會覺得，這將會增加我們公部門財政的負擔。但是我們如果把這二件事情切割來看，你的立場跟當地里長的立場都對、都有道理，但是公部門跟基層民衆有爭議的時候，我們應該怎樣權衡？這個需要考驗處長的智慧，處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我們的工作上，在預算的區域分配可能要做一個適當的處理。議員說的仁林路在烏林里，其實是靠近水管路和義大二路，在義大二路，新工處鋪設 AC 鋪設得非常舒坦、安全，整個水管路也非常好，就剩下仁林路，工務局不可能把所有的預算分配在那邊。當初我們請仁武區公所互相合作，就是由他們出錢，然後工作就交給我們，烏林里一年的回饋金 2,700 萬，一定會有撥一些來做基層建設，剛好可以用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跟仁武區公所說，如果他們不會寫計畫書就由養工處來寫，我想這是一個合作的模式，把回饋金用在里鄰的基層建設，那是非常恰當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處長，本席了解你的立場。我相信以後類似的案子一定不少，你可以針對當地的車流量以及它的肇事率高不高來做考量。如果當地的車流量很高，我知道仁林路的聯結車和砂石車很多，肇事率也很高，我覺得處長要拿出魄力，應該儘快協助這個地方解決他們行車安全的問題。如果這個地方的車流量和肇事率偏低，當地也有回饋金，我倒是支持可以各自負擔，比如各自分擔一部分的費用，我覺得這樣是合理的，本席針對仁林路道路需要修補的問題，跟處長提出建言。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著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請教盧局長，你們昨天的工作報告，包括地政局、工務局和都發局，整個報告的內容，今天謝局長和工務局局長，在這二個局當中對於整個工作報告的負責任跟它的主體準備和它的內容；你今天講的，我長期在觀察都發局，你的工作報告扣掉前後 2 頁，等於只有 10 頁，在這 10 頁裡面，你的整個都市計畫攸關大高雄未來的發展最重要的願景，你看到二位局長前輩，你在做報告的時候，你在心裡面，你整局裡面，你們感覺到在這種情境之下，他們二個局的報告有沒有讓你感覺到不好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算是摘要報告，其實我們都市計畫的案量非常多。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說摘要報告，每半年一次，我們針對你們工作的進度，我們需要了解工作進度的主體內涵，你就用這 10 頁來表達嗎？局長，到了高雄市議會，你對整個工作報告的發展跟未來的進度要負責任，本席希望都發局未來在高雄市議會做工作報告時，要讓議員能夠了解你們在做什麼？你們的進度到哪裡？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怎樣行使我們的監督權，是不是這樣？

都發局這幾年都有委外設計所有都市規劃的一些顧問公司，今年度我們有多少規劃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有十來個。

劉議員德林：

會計主任，我希望你把這個部分做一個整合，這幾年對於哪些委外規劃設計的部分，金額是多少？把它整個規劃案裡面的主體標題，整理一份資料給本席，讓本席能夠了解，到底都發局的工作辛勞和它委外的情形，讓我能夠非常的清楚，好不好？多久可以給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週內就可以。

劉議員德林：

局長，上次市長施政報告有提到多功能經貿園區，我當時問到，何謂多功能經貿園區？還有它的面積和它的計畫內容是什麼？你在工作報告也提到多功能經貿園區，它的整個腹地是多少？它的主體計畫內涵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多功能經貿園區總共 590 公頃，裡面包括特貿、特倉、特文，各有 50 到 120 公頃不等的面積，其他還有一些公設，加起來是 590 公頃。之所以稱為多功能是因為它在不同的區域有不同的用途，所以統稱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文化區、特定經貿區、特定倉儲用地都是。

劉議員德林：

這是你們提供的數據，以第 60 期、第 80 期、第 70 期、第 65 期跟特貿，特貿跟現在地政局在進行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些都是特貿。

劉議員德林：

全部都稱為特貿，特貿裡面整個土地重劃後，它要怎樣才能達到你所講的產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首先要做的是市地重劃，因為每塊地的產權不一、畸零、有大有小，形狀也不方正，辦重劃的目的就是讓每個區塊非常完整，公設道路也能開闢完成，再分還給地主去做開發。

劉議員德林：

現在中央宣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主體內涵有沒有包含？你的工作報告中有一點說要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整個高雄市，它為什麼還要再納入這個計畫內容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市一直在爭取銀行服務，就是外商銀行能夠到高雄來設點，這個特定區是高雄市的經貿特區，我們希望他能夠以這裡為主，所以很早我們就建議中央，劉議員最近也看到報紙了，它已經可以開始開放讓地方主動去申請，這部分我們大概在一年前就已經跟經建會要求了，就以這一塊為主要我們要申請的標的。

劉議員德林：

就是你剛才所謂的一個文化、整個的行政，還有觀光跟各項的結合，來做多功能經貿未來的願景，然後來結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主體內涵，包含自由經濟的單…。我們現在來講，自由經濟示範區只是多功能，在都發局裡面只要規劃設計完成之後，交給地政局，地政局作業完交給經發局來做招商，還是有義務去共同推動這些事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同的階段做不同的工作。

劉議員德林：

現在都發局已經交給地政局，地政局昨天做工作報告，未來弄完還是要回歸到經發局，讓經發局做一個主體的…，你現有的主體內涵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都會協助，像這裡面的開發條件我們也做了很多的鬆綁，讓經發局將來招商有更優厚的成本條件去爭取投資，大家會共同一起來。

劉議員德林：

局長，一開始我就告訴你，你的工作報告讓人家看不懂，真的非常空洞。我們希望多功能貿易園區的實質計畫內容跟它主體的內涵，未來它能夠達到多少產值？整個可以帶動多少就業率？這些東西都要讓我們清楚了解，議會一個主體的監督，在這個部分你做得實在差很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改進，這個量還滿多的，下次大會我們一定會改進，我們把細節都描述清楚，這是應該的。

劉議員德林：

局長，五甲社區的國宅，縣市合併之後…。以前國宅大概是縣政府還有市公所負責維護，它的道路、路燈或各項公有設施，五甲社區跟其他社區不太一樣，它有些公共設施不只限於五甲社區裡面的市民在走，很多社區外的市民都在走這條路。縣市合併之後，責任的釐清現在遇到很大的困難，國宅處是針對國宅沒有錯，可是國宅處是空的，它根本沒有經費，對於整體的它沒有辦法達成。現在五甲這四個社區，又遇到鳳山區區長完全不負責任，什麼東西都是用推。上上星期本席來參加五甲社區的會議，當地里長提出來說，今天任何一件事情，每一個單位，包含都發局和區公所，區公所就是民政局，還有養工處。這些單位對道路供公眾使用的部分都沒有釐清，這次我請都發局把屬於公共建設的部分，用很明白的把它簽案出來，讓養工處、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能夠把權責清楚釐清，讓區公所負責 6 米以下，6 米以上交養工處辦理，路燈是路燈科負責，所有的權責都要分清楚。

局長，這個部分多久可以完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議員非常了解五甲國宅社區的特殊性，產權的確很複雜，這個肇因於早年國宅政策剛開始的時候，包括地方出錢，民間也出錢，中央營建署也出了一些錢等等。一個原理，第一個，產權歸誰就誰負責維管，這是基本原理。因為五甲很特殊，過去縣政府時代也有一些特殊的做法，譬如那些小型公園我們都發局延續過去的做法，由我們來負責維管。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我都知道，以前在處理的鳳山市公所現在改成鳳山區公所，它認為這個部分不屬於他，一個行政程序導致這三十年我們五甲社區在市公所跟縣政府都沒有發生的事情，現在縣市合併就發生了。針對這個事情我有拜託陳鴻益副秘書長協調過，這個事情你們在行政的過程當中，社區裡面包含水溝、道路和路燈，這些都是他們關注的事情，這部分我已經協調區分二個，第一個，現在權責的歸屬，目前有幾個個案就照個案，未來權責的釐清由國宅這邊來做一個主體的釐清，未來不要說這個是國宅科、那個是養工處、那個是區公所，這個都不對，我們把它釐清，馬上做一個專案把這個事情解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議員當時也在場，你的建議相當理性而且合理，我們也是這樣想，一

定要先回歸正本清源，我說過產權歸誰就歸誰，但是國宅社區還是需要政府協助，所以很多單位應該要進場協助。我們也做了幾個釐清，屬於鄰里公園的繼續由都發局來負責；屬於巷道的部分就近由區公所，這是當天的協議；另外更特殊的是裡面的綠帶跟道路，綠帶跟道路是社區的範圍，同時它也是都市計畫道路，這部分我們來協調由市政府工務局來負責，大家共同來協助它。

劉議員德林：

都發局在最短的時間要把它簽出來，把它所有公共建設釐清的責任做好，你們簽出來，讓市政府、市長來做一個完善的解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正在做這個事情。

劉議員德林：

要趕快做不是正在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洪議員平朗質詢。

洪議員平朗：

都發局盧局長，等一下答覆時你就實問實答，簡單扼要。局長，你到高雄市擔任局長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四年。

洪議員平朗：

超過四年了，局長，身為都發局局長你的權利和義務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協助高雄的發展。

洪議員平朗：

義務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樣，權利和義務都是同一件事情，就是協助高雄市。

洪議員平朗：

就是讓高雄市繁榮、發展、進步，對不對？〔是。〕你到高雄市超過六年了，你剛來不是當局長，你擔任局長的職務四年多。局長，高雄市農 20 你知道嗎？〔知道。〕這裡以前是不是農業區？〔是。〕為什麼它的規劃都做特商 5？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有一個商業具體的，純商的投資計畫。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裡大約二十幾甲，重劃之後全部變成商業區，以前要規劃有一個先決條件，一個建照只能一戶，後來變成一個建照可以很多戶，有沒有這個事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說一個建照一戶？

洪議員平朗：

本來一個建照，一棟一個建照只能一戶，現在我們允許一個建照一棟可以好幾戶，分層，每一層有一戶可以賣，有沒有這件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講的農 20 它叫整體規劃，有這個前提，分開去請照。

洪議員平朗：

對啊，它可以分開去請照，〔是。〕那時候重劃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段時間了。

洪議員平朗：

一段時間，十多年要二十年了，〔是。〕那時候的人口跟現在的人口相比，現在的人口比較多，對不對？我們高雄市有一個農 21 你知道嗎？〔我了解。〕為什麼農 21 的規劃，都是住三、住四、住五，沒商業區，有沒有這件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的計畫就是為了照顧小地主，都有這個計畫。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你講的都是廢話，都是亂講的。要照顧小地主，就讓大地主能分到商業區，土地小一點，就給小地主去使用；結果你沒商業區，讓大地主也是分住三、住四、住五。我跟你講，當然這個事件，未來有可能會變成「大埔」第二，就是「大埔事件」會在我們高雄重演。125 戶要跟你建議、反映、陳情，你都獨行獨斷、隻手遮天，你都不聽人家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要如何隻手遮天，抱歉，我絕對沒有。

洪議員平朗：

你有，我講給你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都是爲了照顧小地主，讓他未來可以分更多的土地，這個你都了解。

洪議員平朗：

你說你照顧小地主，那爲什麼小地主對你反彈會這麼大？人家有說，你要奪人家的財產，他們這些地都是過去祖先留給他們的，〔是。〕世居在那裡。〔是。〕這非常密集，因爲這都是合法的建物，非常密集。在我們土地重劃有規定「農地幾乎都是要區段徵收。」但是有 7 條是排除在外，就是說第 5 條「密集的合法建築，可以試劃土地重劃，不用區段大徵收。」有沒有這件事？有沒有這個規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跟洪議員報告，現在我們地政局在做民意的徵詢調查，他把這個計畫，包括你講的公益性標案評估，先把意見調查出來，我們要送去內政部的地政司去審查，這不是我們可以自己決定的。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你去內政部都避重就輕，地方的民意你都沒有講出來。你都將你的觀念給內政部做錯誤的判斷，讓內政部認爲你的意思就是地方的意思。其實地方的意思不是這樣，大家陳情好幾次，到過議會也到過市政府。我在這要跟局長報告，你都知道要讓高雄發展這是你的責任，爲什麼別的重劃都有商業區，唯獨農 21 都市人口已經密集集中的地方，爲什麼沒有規劃商業區？還說要照顧小地主，我在這跟你講，照你的規劃，他們得到的土地只有 3.9 而已。〔3.9。〕他們的土地原本一間房子 20 坪，因爲你徵收，所以他們就剩下 8 坪，8 坪要如何蓋房子？能蓋嗎？

再來，200 坪才可以參加分配，結果那些小地主誰有 200 平方公尺，不是 200 坪，是 200 平方公尺。200 平方公尺將近六十多坪，才可以分配，結果 20 坪，六十多平方公尺根本無法參加分配。你也沒有訊息讓人家知道未來要徵收、要補償到底多少錢，結果他們現在很惶恐，有可能像農 16 有很多小地主分不到土地，抽籤也抽沒有。結果政府用公告地價補償，現在土地重劃後一坪大概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洪議員不好意思報告一下，如果劃商業區他們不是分到更少嗎？〔什麼？〕劃商業區不是分到更少嗎？

洪議員平朗：

你在講什麼夢話，我講給你聽，現在要讓大地主分少一點，爲什麼要分少一點，你就商業區分給他啊！如果商業區他要分到四成，三成多就可以了。照規定三成多就好，他將多餘的土地，然後再多分點給小地主，你都

沒有這樣，最好是整片像農 20 都變成商業區。如果這樣，他分到比較少的土地，他可以跟建商合作，如果沒有，他最少也有房子可以住，分個三房二廳。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洪議員不好意思，你的意思是要把它賣掉，如果賣掉當然有可能，但是應該不是，是地主應該要留著吧！

洪議員平朗：

我講給你聽，如果他的土地有那個價值，你就要讓那個土地有那個價值。〔是。〕它如果是商 5 跟住 3，住 3 的容積率是 240，商五是 840，土地的價值如果是住 3，一坪要賣我 30 萬我不要買。如果商業，一坪超過 100 萬，現在那邊應該超過 100 萬。如果重劃過後，我們政府到底要賺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洪議員，我所了解的跟你了解的有點不一樣。我聽到很多小地主自己要留土地，因為他很早就住在這邊，所以我們地政局剛在做這件事，就是 he 會去現場去調查誰要土地、誰要補償？你要讓他調查完後才會知道。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講給你聽，這塊土地為什麼拖這麼久還沒有個結果，因為公辦、私辦的問題。你如果私辦就沒這個問題，你如果把那個地方規劃部分為商業區，就沒這個問題，大家不會抗議，都會配合政府；結果你都住 3、住 5，原本那邊的地主就反彈了。你如果說要住 3，沒關係，他們這些地主分得到地，大地主分到商業區，小地主分到住 3，這大家沒有意見。但是最好是統統住 5，因為那塊地就是從中華路以東、博愛路以西、大順路以南、博愛路以北，這個地方是高雄市市區最後一塊農地。

過去十多年前，像農 16、農 20、中都文化區第 42 期，人家每塊都有商業區，為什麼你唯獨要反對農 21 開闢為商業區？我在這邊很擔憂，擔憂什麼？市長這幾年來認真打拚、建設高雄，民調第一名。是不是因為農 21 的重劃，你強制把它徵收，造成民怨，誓死流血，抗爭到底，如果發生，那「大埔」是 5 間而已，就發生這種大事情了。農 21 的地主是有 125 戶，5 間是有房子住，125 戶是沒房子、沒地可以住，你知不知道？到時候要是這些人抗議發生意外的話，或是發生自殺事件，市長的一世英名是不是就栽在你手裡？請不要與民爭財，不要做比共產黨更可惡、更惡質的事情，強占、強奪人家的財產，否則這樣的話，我身為議員，我絕對不會原諒你。我在這苦口婆心的在替你講話，因為你在高雄市這麼久了，你要了解高雄市，農 21 你規劃住 3，住 3 變成平民區，很會蓋也不會超過 5 樓，旁邊都

是大樓，有四十多樓，都是 28 樓以上的有一大堆。農 20 統統都是商特 5，結果唯獨十多年後，人口密集了，你才規劃住 3、住 4、住 5，這樣是不是不對？如果這農 20 沒有不對，你要怎麼做我沒意見，但是你認為當初農 20 規劃特商有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剛講過了，農 20 是在一個純商開發計畫。

洪議員平朗：

不要講那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邊沒有，這邊如果可以，也會做商業計畫。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二十多甲，這麼大的地方，緊鄰農 21，你過去由政府認為這樣做對不對？如果依那時你當都發局局長，你會這樣做嗎？你會全部都用商特 5，你會這樣做嗎？本來一戶有一張建照，現在一張建照是好幾戶，你會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因為那一塊…。

洪議員平朗：

說實在的，如果當時做錯了，現在規劃成農 21，我倒是可以跟你討論，到底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洪議員，我們有一個共識，我相信你也是一樣，我們就是要共同來保護這些小地主，是不是這樣？應該是吧！

洪議員平朗：

你不是在保護小地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怎麼不是呢？

洪議員平朗：

你是在強奪人家的財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這樣說太嚴重了，你這樣說不對、不好。

洪議員平朗：

你是專業的，我相信在座的局處首長、包括議員都聽得懂，我問你，商 5 比較好還是住 3 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現在是你在質詢，住 3 跟住 5 哪一個分得土地比較多？當然是住 3 比較多嘛！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說，你用住 3，地主還是分不到土地，你知道嗎？你敢保證用住 3 每個地主都分得到土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要讓地政局…。

洪議員平朗：

你的政策地政局沒辦法執行。你站著，謝局長請答覆一下。如果照這樣的規劃，地政局能不能執行？請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如果依照我們規劃農 16 的經驗，我們會將用地價做一個控制。

洪議員平朗：

不管你是用徵收或補償，到底要徵收多少、補償多少，別人都不知道，你還沒有規範出來，因為很多小地主會分不到土地，是不是這樣？因為分不到土地，房子卻讓你們拆了，他要搬離農 21 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跟洪議員報告，區段徵收可分到四成。

洪議員平朗：

這個案子你知道，因為你對高雄市了解，這塊土地在日本時代他們就住在那裏了，這塊土地雖然是市內唯一的農業用地，根據過去的歷史來看，比農 20、比農 16、比中都歷史還悠久、條件還好，他們的權益我們要保障、維護，不能說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你這樣是要陷市長於不義嗎？農 16 我也曾經跟謝局長陳情過，抽籤抽不到、又分不到土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洪議員平朗：

結果人家不服所以沒去領，沒去領就沒收，現在一切都是空的，如果再一次發生這種事，人家會不會吐你口水呢？爲了保護家產、爲了對祖先有所交代，他們如果沒跟你拚命、用生命來抗爭，我跟你說未卜先知，我跟你告知，到時候如果你還是一意孤行，有可能大埔事件會在高雄重演。以

前苗栗縣長劉政鴻是台灣省民調第五名，現在最後一名、吊車尾，走到哪裡都被人家拿鞋子丟，市長如果因為你的思考欠妥當，發生大埔事件在高雄重演，你情何以堪呢？你對得起高雄市陳菊市長這麼認真的打拚嗎？爲了要救高雄、爲了老百姓的生命財產，我們都要兼顧啊！你們現在是一直要挖人民的財產，坦白講，這些人一定跟你拚命，重劃之後你們可以獲利多少錢呢？都發局長不知道，謝局長你答覆，到底可以獲利多少？不要跟百姓斤斤計較，因為這個地方的歷史太久了，從日本時代就存在，早先沒重劃已經對不起那些居民、地主，爲什麼十多年後還不如十多年前呢？十多年前的土地重劃可以用商特的，這裡沒有一塊是商業區，你現在把它規劃成住 3、住 5、住 4，分明就是欺壓百姓嘛！他們是次等的地主，他們非常的悲哀可憐，我在這裡未卜先知告訴你，如果你一意孤行，未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洪議員。接下來由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今天本席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工務部門相關的單位，首先，地政局昨天有說到大坪頂重劃區一坪要價七、八萬，這是市政府公辦重劃的，剛才洪議員說的可能也是公辦的，雖然大坪頂公辦重劃賠錢，昨天局長有報告，我們還要跟銀行借 32 億，一年的利息要損失二、三千萬，雖然賠錢，但是地政局長的用心我們看得見，本席支持你。地方上的開發要慢慢來，但是昨天局長報告，一坪要七、八萬的成本，當初我記得有賣到三、四萬或四、五萬的，事實上都賠錢，如果沒有馬上處理，利息非常沉重，要處理又會心痛，是市庫的損失，但是我還是支持。剛才洪議員的一席話，我也看到重劃問題，可以的話是不是盡量鼓勵民間重劃，才不會發生像大坪頂重劃賠錢的事，但是以我所知，五十年重劃的經驗，地政局長從基層做起，爲地政局奉獻服務帶領地政團隊，唯一賠錢的只有這一場而已，但是如果能夠給民間重劃的，盡量鼓勵民間重劃，小面積的給民間做，不要限制那麼嚴，可能會避免一些行政的壓力，我跟局長勉勵，你不用答覆這個問題，你不用怕賠錢，賠錢也是因爲要開發地方的需要，大坪頂地區的價錢有慢慢上漲了，再撐一下就可以一坪賣到十幾萬，我們可以看得到這樣的遠景，只要市政建設有辦法連結、只要用心市政，前鎮、小港、大坪頂重劃的負擔會解決的，不要因爲賠錢而打擊到地政局的士氣。最近我看到市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會、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非常忙碌，局長跟所有局處每天都爲了這事忙碌、傷腦筋，爲了解決市民的困難。但是我發覺有時候是自己找自己麻煩，需地機關需要土地的時候要你們查估，或要你們訂出標準，

你們訂的標準都太低、你們訂出的價錢都太低，造成需地機關將來要執行或徵收時會產生很多的陳情、冤枉跟民怨。

首先，本席要在這裡請教地政局長，101年6月份內政部公布土地徵收的查估標準，到底是依什麼標準呢？請局長答覆一下。現在私有土地的徵收標準在哪裡？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從土地徵收條例定出之後，我們現在是以市價徵收，和以往用公告現值加成的做法是不同的。

李議員順進：

最近交通部民航局在辦理機場北邊都市計畫變更為機場用地，跟百姓徵收土地是採一般徵收的方式，我們的公告地價偏低，造成民怨。局長剛才說的，我們的土地徵收，採用我們的市價，什麼叫做市價？我跟民航局反映的時候，民航局還跟我講什麼有「比價地」，什麼叫做「比價地」？局長，什麼叫做「徵收實益」？實益的受益參考，你答覆一下，你是專家，你會嗎？跟市民朋友講一下，八、九十個地主，剛才洪議員在講的幾十戶，現在這裡八、九十個地主，反對徵收。局長，你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什麼叫做市價？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李議員你比我還內行，我所了解的，因為從今年開始，這個土地徵收條例公布以後，我們這個市價和公告現值已經脫鉤了。我在想民航局這裡，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的規定，就是說，這個需地機關，民航局它是可以用市價和地主來協商，來協議價購。所說的市價，有三個途徑，就是我們地政機關能夠提供交易的市價，這個交易的市價，我們會看這要徵收的附近大概有成交的案例，那個內政部的網站都有，所以地政事務所它會照那個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的規定，我們會把那個買賣交易實例的部分提供給民航局當參考，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可以請估價師下去估市價。第三種，是仲介，仲介可以提供成交價。現在的狀況，我們看到的是，跟我們要資料的比較多，也有讓估價師去估的。剛剛講那個公告現值，那個東西就是說，如果用市價和地主下去協議價購不成，才有進入徵收的程序，進入徵收的程序，就是剛才議員所講的，就是土地徵收爲了要照市價來徵收，他訂一個辦法叫「土地徵收市價查估辦法」，照那個辦法，他爲什麼要規定這個東西，就是要約束我們地價人員，

就是要估這個市價的部分，他就按照規定的程序去估價。像剛才說的，什麼叫做市價，市價它就在這個辦法裡面，叫「正常交易價格」。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可能需要時間來和市民朋友…，若有機會，再來說明。我想以過埤仔重劃區那邊的價格，現在一坪都 20 萬元起跳，紅毛港中安地區，現在一坪十七、八萬，也很便宜，可是沒得買。我們第 37 期、第 45 期的重劃區都快好了，那裡一坪都喊到一、二十萬元。現在機場的北邊，這個都市計畫，把它變更成機場用地，徵收的標準偏低，到底是我們訂的價格有問題，還是我們提供的「比價地」也好，「收益實例」也好，他說要參考這些因素，訂四萬多元要跟我們徵收。在大坪頂一坪的成本，山坡地一坪就要七、八萬元，你都不賣了，你要賣到十幾萬元才要賣，我想這個部分，如果進入到徵收，協議價購若不成，如果要徵收時，我想我們要替市民朋友來講話，看有什麼辦法替市民朋友講話、來爭取，技術性的，也許我等一下要請教都發局長，技術性的，你可以來幫忙市民朋友，務必要幫忙，不要一次就讓它過。我想機場有機場的壓力，不能讓機場的壓力，造成我們地方的負擔，造成我們地方的困難和困擾。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是比較鼓勵老百姓和民航局用協議價購，因為協議價購，沒有上限，只要它有經費，他很靈活的，他如果認為我們提供的資料價格低，他也可以請估價師去估，如果估出來較高，他也可以用估價師的價格去談。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講到重點了，我們桃園機場採用區段徵收的方式，用桃園航空城的預算 4,000 億去辦理桃園航空城開發，他用區段徵收。現在我們高雄市，它認為我們這裡算是都會型的機場，他用一般徵收的方式。一般徵收就是他要把我們拿去，不要的還給我們。現在的都發局長注意聽，我們機場北邊的農業區，已經很小塊了，又被他徵收一部分去，那個農地都沒辦法使用。工務局也在這裡，農地裡面，它的土地太小，唯一的就要變更使用，又不能變更時，造成很多困擾的工作，要放東西也不行，要耕作是太小塊了。機場的土地是越來越大，草越來越高，一些鳥都飛到裡面躲，我們的農業區如果是產季，水果成熟了，或是我們的稻子成熟了，都被機場的鳥吃光光。如果我們用鞭炮趕鳥飛走，鳥又飛到另外一邊躲，如果我們不在時，隔天一大早鳥又來了，我們又不能太早放炮趕鳥。這部分，我希望地政局這裡，技術性的要如何替市民朋友爭取，要就整塊給你們，為什麼桃園可以，桃園可以用桃園航空城的預算 4,000 億來徵收桃園旁邊的

土地，用區段徵收方式來執行區段徵收有一個好處：用一般徵收，把我們的土地，農業區還我們，把要的拿去使用。但是區段徵收，他可以把我們整塊土地都包含在一起，市政府和我們的民航局，他們可以拿到 45% 的公共設施用地，這個公共設施用地，我們地方希望他來做自行車步道，希望他來做咖啡行業、看飛機的相關活動，能夠連結我們的市政建設，連結到我們的亞洲新灣區、我們大坪頂的熱帶植物園區，把我們的土地用好的價錢賣一賣，這是用區段徵收的好處。另外對於中央的政策來講，為什麼桃園可以用區段徵收，可以花 4,000 億，而我們高雄，他就用一般徵收，農地又要把我們放著，農地越來越小，根本就沒有辦法耕作。工務局也在這裡，到時候我們如果違規使用，工務局也是要取締我們，我們的農地這麼小，我們都沒有辦法耕作了，所以在這裡，都發局長你注意聽，等一下請你答覆。這個就是說，在政策面來說，地方有需要希望這個地方能夠熱鬧起來，不要閒置一塊農地在那裡，沒有辦法管理，也沒辦法耕作，造成我們農民的困擾。第二、我們的工廠，希望能夠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之後你們要做什麼物流園區、做什麼航空專區，我們都發局可以下去開發。是不是在這裡請都發局可以注意這一點，看有什麼辦法？我代表我們小港的市民朋友，和我們主席都一樣，和我們的地政局，跟我們的工務局長和我們的都發局長懇求，這個辦法把它擋住。你機場土地不夠是你們的事情，你不能因為機場土地不夠，我們就要配合你，把市民朋友的土地徵收一部分，報上去讓你們評議地價，還只報他們要使用到的地方而已！這個標準混亂。局長，我記得曾經和你講過，這案是不是可以技術性的擋下來？都發局是不是可以用我們都市計畫的手段，來跟中央爭取，市民朋友希望用區段徵收，整塊地包含在一起徵收，45% 市政府分走，55% 地主分配使用較好的，住宅區也好，商業區也好，我們分回來，不然我們這麼久，何時才能期望發展呢？我們大坪頂的地，何時才能賣的出去？市長的建設這麼好，從亞洲新灣區，到大坪頂特定區要如何連結，小港要如何在這中間發揮作用。都發局長，你答覆一下，等一下地政局長也答覆一下。本席拜託你們，務必要拿出辦法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跟李議員實話實說，這個計畫內政部已經審過了，也公布了、也公告了。當初地方在辦說明會時，我有去了解，他們是認為較大需要爭取的部分，就是它徵收價格的部分，應該當初的目的是這樣。這個過程，可能李

議員也了解，就是說，它中央的機場，全國機場都有一個標準化，就是太窄了，它要放寬到他們的計算標準，我們說中央法線往兩邊退多少，就是那個標準，比較專業的部分，他就照那個範圍去做劃定和徵收。地方政府包括我們受理的，都送到內政部審查，都已經通過了。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應該如何從優，看有沒有辦法像地政局長剛剛所建議的，用協議價購的部分，我們市政府一起來幫忙爭取。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局長，那個中央…，他說定案，我們就定案嗎？隨他們講嗎？為什麼雲林那個國光石化專區，說變就可以變，是你們要不要爭取而已，局長，是你要不要爭取而已。這麼好的機會，桃園都可以花 4,000 億了，現在他們只是要他們不夠的地方，就把土地劃分成這樣子，他們需要的地方劃進來，我們剩下的農地有的在裡面，有的在外面，剩下那一小塊而已。定案是他的事，兩個局，我們三、四個局處，市政府全體官員都要替市民朋友來發聲，不可以說他已定案。因為他用這麼低的價格，一坪四萬多元來徵收，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後續將來你面對這些農業區，根本就只剩一小塊，他們要怎麼做，到時候市政府公親會變事主，被市民朋友所怪罪。所以局長，我拜託你…。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不會騙你，就是說，這個案件據我了解，差不多已經進行兩年多了，所以在今年初就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就已完成了，完成後的階段，就開始做徵收。當然地方居民如果有不滿意，包括價格，我覺得我們會站在民衆的立場，跟民航局來做一些協議價購的爭取，至少權利的爭取要去做。那我可以跟你說，都市計畫是兩級都委會都已經公告實施了，但是他還沒有正式去徵收，所以現在地還是百姓的地。因為他還沒有完成徵收嘛，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覺得民航局上次送來的，就是要徵收的地方，就是跳來跳去，所以市政府這邊看到那個狀況，而且一方面，時間也超過我們約定的那個時間，

所以那個案子，我們現在退回去叫他們檢討，看是要從物流專區這邊開始徵收，徵收到農業區這邊，叫他們要整段整段來。不然像這個部分，剛才李議員講的，我們看看附近整個的那一些成交的案例，我們再做一個判斷。〔…。〕上一次送的東西，我們看一下，會干擾到我們估價，所以我們把它退回去。〔…。〕我們還是鼓勵，還是跟…。〔…。〕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李議員。盧局長和謝局長，李議員講的非常有理，民航局要徵收土地，不應該用這種方式，對百姓真的是非常的不公平，也不合理。站在我們是市政府愛護百姓的立場，我想應該跟李議員一樣，跟百姓站在一起，為百姓來努力。這個請兩位局長，就如李議員講的，跟進啦。好，謝謝。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針對工務部門業務報告提出建議和探討。首先在地政局業務報告的第 41 頁，本席看到，我們要積極的執行實價登錄，請問謝局長，如何積極來執行？另外，我看地政局的網頁，是用超連結跟內政部網頁做出連結。

我看 8 月份不動產交易網頁和 9 月份不動產交易網頁，我發現地政局的網頁連結到內政部的網頁有錯誤。謝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它連結錯誤造成網頁的錯誤。後來我去了解，最主要是製造網頁的人，他多下了兩個國字，所以你再怎麼連結，都沒辦法跟內政部連結。以上請謝局長簡單回答，如何積極來執行實價登錄？另外，超連結跟內政部連結這個網頁，不曉得你了解嗎？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實價登錄是中央的一個政策，現在整個申報有成交的案例送到地政事務所的部分，我們盡量就把那個揭露率，就是照法規的規定，如果房地產移轉了，代書也就是地政士或者當事人必須在一個月之內申報，不申報就會被裁罰，好像 3 萬到 15 萬元。

陳議員粹鑾：

一個月內要提出申報，不然會被罰鍰。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對，我們這些申報成交的案例，我們是鼓勵各所提高申報率，比如我們一個月有 1,000 件，我們現在大概都維持在八百多件左右，揭露率大概有

八成。我們是以鼓勵讓民眾多申報，以往被人家詬病的是這個資訊是壟斷的，所以我們盡量讓民衆了解，直接來申報。

陳議員粹鑾：

因為本席看見…，積極的執行實價登錄…。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第二點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忙到我自己也沒有真正在查，所以都請我們同仁幫忙查所有成交的部分；至於網頁連結錯誤，我們會請資訊室注意一下。

陳議員粹鑾：

本席有到地政局的網頁，你們的超連結跟內政部的網頁有做出連結，可是它連結錯誤。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不好意思，這個我們馬上改。

陳議員粹鑾：

看是誰的問題，麻煩趕快處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今年剛好有個大標案，大標案裡頭共有十四個網站，包括有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十二個地政事務所所有的網站，我們全部都更新。這部分會請我們的資訊室主任來處理。

陳議員粹鑾：

請資訊室主任把它處理好，因為已經兩個月了，我再怎麼點，都點不進去，後來發現是連結錯誤。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有的不需經過我們，可以直接連結內政部。

陳議員粹鑾：

這是我們做的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應該是內政部的網站，透過我們這邊連結過去。

陳議員粹鑾：

內政部的網站，我們跟他們的超連結發生問題，趕快跟他們的承辦單位講。〔好。〕讓我們的資訊更透明更公開。〔好。〕另外，我再請教你，鳳青重劃已經都結束了吧？〔對。〕前陣子已公開標售，也有非常亮麗的成績。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標了四筆土地。

陳議員粹鑾：

在青年路和文衡東路那邊的市有抵費地上面有搭一個鐵架，我請問你，搭那個鐵架要做什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鐵架？

陳議員粹鑾：

對啊！在青年路上一個很大型的鐵架看板。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在做一些市政行銷，比如說，我們自己的一些開發建設。

陳議員粹鑾：

我們可以在一塊行情大約一百萬的抵費地上，做一個大型看板來做市政行銷嗎？那個大型看版，我看至少花將近一百萬。〔沒有。〕那花多少？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十幾萬而已。

陳議員粹鑾：

我們市政行銷，你們過去只要在旁邊做一個帆布圍起來，看起來就很漂亮了，何必做一個大型看板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比方說鳳青市地重劃，我們就會做一些廣告的東西。

陳議員粹鑾：

你那塊抵費地就不預計要標售嗎？不然，你蓋個大型看板在那裡，花了十幾萬，你要標售時，那個大型看版，不就浪費了嗎？是不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會架設在那個地方，那塊地應該短期不會標售。

陳議員粹鑾：

城市行銷，也不需要花十幾萬元來做大型看板啊！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因為鳳青那邊有四十幾筆的土地。

陳議員粹鑾：

你做一個帆布到那邊圍起來，就很亮眼了，我們現在財源拮据，實在不需要花十幾萬元來做一個大型看板。最重要的是會擋住視線，那很危險啊！我覺得很不適當。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是，我們再了解一下。

陳議員粹鑾：

去了解一下，因為會影響視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主要是讓民衆了解，我們這個地方有做一個市政建設。

陳議員粹鑾：

牛稠埔和赤山，現在已經東西相通了，也可驗證我們的德政做得很好。你很辛苦，本席也了解，但是有時候該省就要省，最主要的是不要影響交通視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我們會去了解。

陳議員粹鑾：

地政局的付出和努力做行銷，大家也都了解。是不是去了解一下？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曾做過問卷調查，民衆給我們的感覺，就是我們在開發區的周圍做一些廣告的東西，效果是最好的，比我們在媒體裡頭主動發布新聞稿，它的效果更好。

陳議員粹鑾：

局長，你有空去看一下，大型看板很高，會影響視線，萬一那裡發生交通事故要找誰？你請坐，麻煩你了。

另外，我請教工務局楊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上有談到自行車，我們的自行車道還要建構，102 年裡自行車道的長度好像是 600 公里，你的業務報告上寫著，明年預計目標 700 公里。交通局有邀請一位國際大師來我們高雄演講，他是自行車的研發專家。他說他在我們高雄市的單行車道上面騎自行車，摔了一大跤，並說我們的自行車道有些殘缺不齊，所以他騎得很緊張和擔憂，他又說在國外的先進國家，對於自行車，都是把它當作一個交通習慣，並且融入他們的生活習慣；而我們的自行車推廣，好像是以運動、休閒、觀光為考量，所以有些出入。交通局自己也針對自行車道做過調查，關於自行車使用者的感覺，他們認為最不安全的情況，是行經車流混亂的路段有 55.28%；以及通過路口時有 24.37%，國際大師吉爾所說的是對的，因為他將騎自行車融入他的生活習慣，他覺得我們車道的規劃應該有出問題，尤其現在自行車車道做了 600 公里長，明年預定以 700 公里為目標，自行車發展專家說我們的車道設計規劃有問題，交通局也針對這一點有在做問卷調查，也有調查結果的結論，由此可以更能印證我們車

道的規劃絕對是出了問題，我們的自行車道還要再建置嗎？因為自行車道讓單車族感到不安全，本席請楊局長針對這一點做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根據 CNN 媒體調查所發布的新聞，高雄市的自行車道是亞洲前五大排名的第三名，這是受到 CNN 國際媒體的肯定，我不知道交通局所做的問卷調查基礎在哪裡？

陳議員粹鑾：

這是交通局針對自行車道規劃調查的檔案所做出來的調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我覺得交通局在這方面並不是很適當的在做這件事，我在這裡要講的是…。

陳議員粹鑾：

尤其我們也有邀請自行車發明專家，吉爾國際大師也有來我們這裡演講，他也在演講的公開場所中發表，他有在高雄市的自行車道騎腳踏車，他說他不敢騎，或許他和其他人發生碰撞跌了一大跤，他公開這麼說的，他說我們的車道殘缺不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是國情不一樣，有些外國人來到我們這裡也不敢開車。

陳議員粹鑾：

本席的意思是，請楊局長和交通局好好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現在要向議員做回覆的是，我們工務局所建置的，根據綱要計畫是大高雄整體自行車的路網規劃，我們總共規劃八大類型，包括海港型、山稜型、河湖型、田野型、特殊景觀、運動休閒等，基本上工務局所規劃的自行車道，大概偏向於休閒式的。

陳議員粹鑾：

本席了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是通勤式的…。

陳議員粹鑾：

吉爾國際大師說，應該要把它納入生活習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在市政府內的分工裡面，既然交通局會做這項問卷調查，交通局應該要更積極…。

陳議員粹鑾：

所以本席才提出這項調查數據，麻煩楊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台北市政府的交通局做了多少的自行車道，對於台北市政府和其他市政府而言，這部分是交通局的職掌業務，現在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工務局不務正業在做自行車道。

陳議員粹鑾：

楊局長，我知道是你們在執行自行車道工程，本席提出這項數據是要你和交通局好好研討，看是哪裡出了狀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和交通局做這方面的探討。

陳議員粹鑾：

爲什麼國際大師會肯定的說，我們的車道設計應該有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缺失我們會來改進。

陳議員粹鑾：

你們好好研究，如果有問題我們看要如何改進，不要花了那麼多的錢在那裡，卻沒有幾個人在使用。尤其我們自行車的使用率很低，公共租賃車每個月租賃的平均數差不多 1 至 2 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是有關另外一回事，租賃系統。

陳議員粹鑾：

楊局長，我們的車道設計是不是出了問題？所以自行車族不敢騎。本席要請教趙處長，援中港濕地公園還要預約，沒有公開對外開放，所以採用預約制的，早上 9 點才開始，本席認爲這應該是要回饋給市民，這麼好的地方卻沒有對外公開，實在是很可惜又很浪費，還需要用預約制的，我們的網頁上也沒有特別註明說預約才能過去，開放民衆預約觀賞的時間也是早上 9 點，有時候早上七、八點或者五、六點就有人會外出散步從事休閒運動。趙處長，有關這個問題是不是請你特別注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說明一下，其實現在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現在式，另外一個是未來式，現在式就是從議員上次的那個問題發生後，我們已經增加開放的時間，

現在還有一部分是採預約制，我們在假日就是全部開放；未來的部分我們朝向每天都開放，我們每天都敞開大門歡迎各位，為什麼會這麼說呢？我們會限定一個時間。〔…〕沒有，我們配合以典寶溪的南岸…。〔…〕目前如果有全天的都是開放的。〔…〕時間上的問題，在我們網站上及新聞稿都說明得很清楚；我們未來要朝著什麼方向做呢，我們會在典寶溪的南岸做自行車道，自行車道會有一個制高點，可以觀賞援中港濕地裡所有的鳥類，在那裡我們會配合將全部的門都開放，我們會關閉的時間只有晚上而已，所以白天的任何時間全部都會開放。〔…〕因為當時的援中港濕地正在復育期，我們希望鳥的種類越來越多，現在我們都會開放。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晚上天黑的時候就不可能再進去了，所以天暗的時候我們就會將它關閉。

陳議員粹鑾：

盡量將參觀的時間拉長，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錯，我們會照議員的時間來處理。

陳議員粹鑾：

本席請教都發局盧局長，中崙污水處理廠舊辦公室現在要怎麼處理？因為第二衛生所現在要放在第一圖書館，第一圖書館要搬遷到中崙圖書館，那麼旁邊的污水處理廠舊辦公室由你們在管理的，是不是？你要如何處理呢？因為人家在這裡使用，你把那裡放空。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正在和機關協調，他們會積極來使用它。那棟建築物的屋況還好，雖然沒有…。

陳議員粹鑾：

因為第一圖書館要搬遷到中崙圖書館，〔對。〕那麼旁邊舊辦公室一定是由你們來管理，這個問題已經拖延差不多有兩、三年了，縣市合併到目前為止一直在協調，協商到最後有結論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現在應該有比較正面的消息。

陳議員粹鑾：

你說看看有什麼結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段時間我們一直在徵詢，看有沒有機關想要搬遷到這裡。

陳議員粹鑾：

現在有沒有下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有。

陳議員粹鑾：

應該有，有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的了解，是社會局有可能會設置一個服務站，有這個可能性，我們還要來協調。

陳議員粹鑾：

有可能，所以還沒有確定。〔是。〕從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協商快三年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總是要有人表達希望要來使用，我們也花很多力氣在徵詢。

陳議員粹鑾：

文化局在旁邊有使用圖書館，看它要不要一併管理，或者要由社會局來管理，不要都已經協商快三年了還沒有下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樣講也沒有錯。

陳議員粹鑾：

因為中崙國宅有四、五千戶，那裡都沒有什麼公共設施，好不容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我們一直都很積極，不然早就將它處理掉了，就是因為捨不得，所以積極在協調。〔…。〕是，現在應該比較有結果了。〔…。〕好，是。現在那一區有圖書館，所以公共空間應該足夠，三十幾坪的土地圖書館應該不太想要使用，另外再協調，我剛剛講的社會局應該會評估。〔…。〕好，我會積極。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陳議員美雅議員質詢。

陳議員美雅：

首先本席先針對都發局的業務，請教都發局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這一點，而這一點本席在上個會期已經反覆的問過你很多次，我希望你

利用短短的時間簡單報告這個事情，針對於高雄市舊龍華國小的校地，你從文教變更為現在確定是一個商業用地，在高雄市這部分，請問你這當中大概花了多少時間？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變更為商業區是我們的內容，我們現在已經送到內政部在審查中。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所以本席剛才問你，針對高雄市當初你們送案是從文教用地要變更為商業用地，你們花了多少時間討論通過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差不多一年吧！

陳議員美雅：

一年的時間，舊龍華國小就從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你們這些內部的討論資料應該有吧！有開會的紀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特別紀錄，就是機關之間在做討論。

陳議員美雅：

你怎麼變更的，總要有個會議啊！不然的話，是您說了算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

陳議員美雅：

不會有紀錄是不是？〔對。〕變更過去沒有人提意見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政策上決定變更為商業區之後，就由我們都發局來啟動做草案。

陳議員美雅：

對，我現在就針對你的業務在詢問你，我一開始就明白講了，本席是針對都發局業務先行詢問都發局的盧局長，請問你，舊龍華國小校地，就你的業務在你的手上，本來是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高雄市的部分現在已經通過了，然後送內政部現在在審議，是不是？〔是。〕本席現在要問你的是說，盧局長，這麼大的一個案子，本席也是針對你的業務報告，特別在跟你詢問，請問你整個會議討論經過多久的時間，一年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部分在一年前我們的政策確定，就我們都發局來擬草案，草案有一本

草案書，圖書的製作總要給我時間，我完成之後就公展，公展之後就是都委會審議，審議之後再送內政部審議，這樣前後大概是一年左右。

陳議員美雅：

同意從文教變更為商業，這個當中有會議紀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特別，只有在都委會的審議紀錄是有的。

陳議員美雅：

審議紀錄跟會議紀錄，不都是會議紀錄嗎？只要你都發局這邊有任何的針對這個案子，有做過任何的評估，不管報告也好，不管名稱叫做報告也好，不管叫做會議紀錄也好，或是叫審議紀錄也好，不要玩文字遊戲，本席現在要清楚的知道整個的時間流程，以及從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把你們現有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可以做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好，本席再請教你一下，高雄市目前就你們送過來的報告，就有三所學校，一個是舊龍華國小，另外一塊是舊七賢國小，一個是左營國中。另外這兩所預計應該也會變更為商業用地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都朝商業用地來做變更。

陳議員美雅：

所以高雄市目前就是三塊閒置的校舍，沒有在使用的校地，現在都發局，現在高雄市政府的政策都是把文教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寫說，爲了要活絡高雄市的經濟，是吧？是你們寫的報告，〔是。〕所以這也是你們未來的方向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一定，這幾塊因爲在市區的重要精華區，它本來就有比較高的土地利用價值，當然我們會朝商業區來變更。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尊重你的專業，但是在議會答詢不要玩文字遊戲，你們的報告送上來就是有這樣寫，所以本席問你未來是不是都朝這樣的方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就簡答，是。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是。〕好，不要跟你們送給議會的報告的答案是相反的，好不好？今天你既然來到議會備詢，就請你把相關的資料準備好，特別本席是針對你提出來的報告做質詢的，如果你還答不出來，還給模稜兩可的答案，我們認為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的局長，是不夠負責任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你要答案很簡單，因為我都已經寫出來了，我只是解釋為什麼我要朝這樣的變更。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三塊，本席要求你先把目前的進度，特別是舊龍華國小這一塊，已經確定並且送給中央再審議了，你們如何變更過去，你們依據為何？請你們把相關內部的資料提供給本席，這個應該是可以公開，老百姓也能夠知道的訊息吧？這個可以提供給本席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公開的文件我們都會提供。

陳議員美雅：

都發局現在你們手上可能還沒有，但是如果有，請你也把相關的資料也要提供給本席，就是在鼓山區有另外一塊，也在辦理遷校，就是中山國小以及九如國小，預計在 104 年的時候要遷到美術館小學，這個好像高雄市政府做出來的政策是這樣，本來我們是希望增設美術館小學，後來市政府居然是用遷校的方式，把舊的學校遷到美術館這邊，成立一個美術館小學，本席要請你們規劃，到底未來中山國小、九如國小的校地要何去何從？一樣走你們這三個學校的方式嗎？是有沒有可能保留給當地做公益用途來使用，請你們把這相關資料都提供給本席。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本席延續舊龍華國小要請教地政局，局長你是非常專業的局長，我想請你就本席的問題你就重點式的回答，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舊龍華國小校地它當初最原始應該是私人地還是全部都是市政府的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當中有一部分國有地，有一部分是私人的土地；龍華國小的部分，北邊我們是有一個第 53 期的減額重劃，西邊的校地是透過農 16 取得，大概是有這樣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我幫你整理一下，它有一些方式可能國有地、有一些是私人徵收、有一些是市地重劃、有一些是區段徵收，所以有這四種方式對不對？那麼當初我們的法令，我請你提供相關的法令，我們這些法令同意讓我們，私人的地也好，同意讓市政府做徵收，或是讓你們做重劃，它的目的是為什麼？依據哪個法令來做徵收？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私地徵收的部分，土地法就是第 208 條的規定，要舉辦教育事業就是透過徵收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所以徵收老百姓的地，為什麼老百姓的地那麼不值錢…。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早期，就是原來的校地這一部分，最早最早…。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我現在就是要追那個源頭，我們現在就告訴所有高雄市的百姓，舊龍華國小那塊校地，它當初是怎麼樣讓高雄市政府取得的？它是透過當中有三個方式，一個當然就是國有地，剛剛有三個方式，依照局長所答覆，有三個部分是從老百姓身上來取得的，老百姓為什麼願意把這些地讓高雄市政府徵收，或是做重劃？它是因為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理由說我要做文教用地，我要蓋學校，所以讓你市政府去做這樣的徵收跟重劃，結果想不到過了一段時間，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你知道大概過多少年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至少超過二十年以上。

陳議員美雅：

好，二十年，高雄市政府可以為了說，高雄市現在的財政困難，我就把我當初冠冕堂皇的理由，說這個是我本來把老百姓的地拿來說我是要辦學校之用，所以老百姓把地拿給市政府來辦學校，就二十年過後，當地的這些土地變得非常增值以後，高雄市政府居然把當初老百姓手上拿來的土地，自己準備要把它不管是地上權或是賣出去…，當值錢了以後，高雄市政府再把這些值錢的校地，準備要變賣出去，局長謝謝，我知道你很專業，我麻煩你把這些徵收的相關法令依據，提供給本席，還有就龍華國小當初的土地面積等等。

本席在此要凸顯的是要告訴高雄市民，就是說很多的民衆不能夠諒解的是，當我們市政府總是冠冕堂皇的說，爲了要辦學校而跟這些老百姓拿這些值錢的土地來之後，等它更加值錢，高雄市政府有認真在辦校嗎？答案

是沒有，而是把它賣掉，那這樣老百姓無辜啊！所以請你們去考慮這些問題。麻煩都發局長跟地政局長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再給你們時間，但是請你們要去理解老百姓的痛啊！

本席請教工務局長，針對於高雄市的娛樂場所、百貨業、KTV 等等之類，我知道你們有一個業務，報告上也有提，你們認為你們都會定期去做抽查，甚至有一些他們必須要主動來做申報，當然目前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本席現在要請你答覆兩個部分，針對已經完工的場所，你們是多久會去抽查一次或是他們需不需要全部主動的申報，你們的稽核有沒有詳實的去做。我在上次部門質詢，我有要求消防局長特別針對逃生梯的部分，他們認為他們只是一個輔助單位，主要稽核必須要由工務局來做，所以請局長針對已經完工的部分，你們是怎麼來處理？

第二個部分，本席請你待會回答，針對目前高雄市有很多大型建築物，不管是流行音樂中心或一般民衆或民營的百貨公司等等，只要是興建中的高樓建築物，請問工務局有沒有相關的抽查機制？或者有危險之虞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就是已完工和正在興建中的部分，你們的做法為何？簡單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楊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是針對商業類使用，商業類使用按照建築法的規定，每年都要做公安的申報，有建築物的使用人或者是所有權人，要主動申報。

陳議員美雅：

所以每年依照法令，你們必須要求他們每年做申報。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請你針對這些有做申報以及沒有做申報的娛樂場所，請你們去體檢，把相關提供給本席。興建中的部分有沒有任何的法令依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是一樣，因為只要是屬於供公眾使用的建築有分類，像集會場所、體育館，有些是每年要申報，有些是兩年要申報，都必須要申報。

陳議員美雅：

興建中有沒有管控？目前有多少棟？也麻煩提供給本席。本席再補充說明，曾經有民衆檢舉有一些百貨公司的樓梯、逃生梯都堆滿自己營業用的東西，他們很擔心火災時，逃生會不會發生很多的問題，他們好像也有打 1999 去檢舉，但是也不了了之，不管民衆的陳情是不是有這個事實？既然工務局有稽核的系統，那就請你們務必做到保障民衆購物、消費的安全、

住的安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請相關單位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不好？〔好。〕請坐。養工處長，本席請教你一個問題，在高雄一個滿指標性的地方，也在本席的轄區，就是美術館農 16 森林公園，大家都知道我每次質詢一定會提到這兩個部分，其實大概在兩年前，我就已經有質詢過，針對美術館人行步道周邊，你們總算在今年已經有興建人行步道了，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的。目前除了這個部分有做以外，還是有民衆反映路燈太暗，這部分是不是請你能夠再去評估，有沒有可能調整較省電的路燈，我們再安排會勘，針對於美術館周邊的人行步道的美化以及照明的設備，我們再安排時間。

農 16 森林公園的公廁蓋得不錯，但是還是很多民衆反映有異味，所以清潔的部分，如果是養工處的權責就由養工處負責，如果不是就請你們函文給環保局，請他們來協助處理。針對這幾個部分，請你再用書面答覆本席，安排時間到現場再會勘一次，謝謝。工務局長，最後本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工務局長，當初巨蛋是工務局跟廠商訂合約，但是後續的營運發生很多的質疑，好像他們都純粹只有做私益的用途，據說給高雄市政府一年只有 21 天可以做公益使用，其他的日子如果高雄市政府辦活動要向他們洽借場地，好像費用非常的高，造成我們的負擔，看到你們的預算，當然後續的營運不是工務局的責任，但是本席要了解的是，當初你們訂合約是如何訂的？所以本席要求你把後續有關於巨蛋當初訂立的合約，以及當初 BOT 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訂定，市政府出了多少經費？他們出了多少經費？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提供的部分，我們會盡量提供給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本席一直非常關心青年的就業，還有青年的購屋，還有租屋優惠相關的資訊，所以在每次質詢的時候，我都特別注意這樣的議題，去年都發局有

辦了一個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的政策，期程是兩年，所以去年跟今年都已經完成辦理，我看你們的資料是顯示 101 年跟 102 年已經分別完成，總共是 2,641 戶獲准，一直到 102 年 8 月底共有 1,102 戶來辦理貸款，可見大家還是很需要錢，我想問都發局長，你們這次這個活動明年是不是還有繼續辦理？因為 101 年跟 102 年有辦了，可是好像明年就沒有了，這活動是不是有預備要繼續辦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我們先以兩年為期限。

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就沒有辦法繼續辦理青年購屋貸款利息的貼補，是什麼原因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每年要支付的利息加總也要上億，所以有財政上的評估，就先開辦兩年。

童議員燕珍：

可是這好像是內政部支持你們的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完全是市政府的預算。

童議員燕珍：

完全是市政府的錢〔是。〕所以當你們發現辦青年購屋貸款利息支付是相當的高，表示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貼補需求量也很高，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開始我們就知道會有利息貼補…。

童議員燕珍：

既然這樣子為什麼不繼續辦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一開始就先設定兩年，我們公告這個計畫實施是在前年，預算有送議會當時也就以兩年為期。

童議員燕珍：

你們有名額的限制，報告的時間也有限制，但是有一些年輕人要辦理時，時間都已經過了，也有這樣的狀況，其實這對青年來講也是一種鼓勵，讓年輕人能夠回來高雄市居住，這也是你們當時主要的目的，希望青年人能夠回來。曾經也有民衆想要辦理貸款利息補貼，但是因為額滿，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報名，可是他就看到去年有一個申請利息貼補的民衆，他的貸款繳款不正常，所以就被取消補貼的資格，我請問你們是不是有遞補資格的

政策，就是有些人可能繳不出錢，沒有辦法來按時繳息，你們有沒有遞補制？否則很多人都沒有辦法受惠，名額不就變成空了，就沒有辦法去使用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受理期間是一年一年的，前一年它沒有就沒有了，它並沒有限定，在開放期間他都可以來。

童議員燕珍：

可不可以遞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旦受理時間結束後就結束了。

童議員燕珍：

沒有遞補的制度，很可惜。自從你開辦以來，被取消資格的多不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沒有，目前還陸續做兩個動作，第一個先資格核准，接著就去跟銀行做購屋的貸款申貸。

童議員燕珍：

我看也是沒有人被取消，也很少人願意取消，很少這種情況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它有這個資格就永遠擁有資格，所以這個不會被取消。

童議員燕珍：

他繳不出這些利息的時候呢？因為你還有條件啊！你這裡面有停止利息補貼的四個條件。就是你查出申報人提供的資料有虛偽的情事，或者借款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也是六個月以上；還有貼補利息期間，受到貼補購置住宅出售者；還有貼補利息期間，把貼補的購置住宅移轉給別人的，這種情況都是會被取消資格。你告訴我目前沒有這種情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這種情形。

童議員燕珍：

我希望未來如果有這樣的經費，既然做了，盡量要讓年輕人有機會，和你當初開辦的需求是一樣的，希望他們回來高雄市居住。現在從你的數據可以看得出來，你看你開辦的有一萬多戶，一萬多個年轻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表示有 1,102 戶來辦理貸款，可見還是有這樣的需求。

另外，我一直很關心弱勢，針對弱勢家庭住宅租金的補助，本席有一點想法，去年 101 年度，內政部補貼的合格戶不能夠全數滿足我們高雄市居

民的需求，核准我們高雄市 3,213 戶，可是市政府在今年 102 年 5 月的時候，你們又自行籌備經費，然後增加補助的有 1,623 戶，102 年一直在持續辦理這個住宅補貼，在 8 月底截止，已經有 1 萬 418 戶來提出申請。從這個數據看來，確實高雄市弱勢家庭住宅租金的補助的需求量非常的高。目前我們高雄市的補助金額是 2,000 到 4,000 元，對不對？〔4,000 元。〕台北市 4,000 到 5,000 元。

台北是這樣子，如果你這個家庭有三口以上未成年子女的話，他的補助是 6,000 元，新北市是規劃五口以上的家庭由 3,600 提高到 4,400 元。我認爲我們高雄市除了內政部補助的經費之外，另外又加碼補助金額，我覺得立意非常好。我也幫弱勢者來請命，是不是能夠多補助一點，有一些家庭人口數比較多的，可不可以比照台北市人口多的家庭來多補助他們一些，來減輕這些弱勢者的負擔，可不可以比照北市來辦理，增加這些貼補？有沒有機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兩個說明，第一個有關於人口數其實已經隱含在他的計點裡面，也就是如果沒有住宅，又是單親或者有家庭人口數多的，他的評點會較高，越高的就越優先補助。

童議員燕珍：

你是說人口越多，就越優先補助，所以你這個 4,000 到 5,000 是按照他的人口，越弱勢的就越早補助；但是你不增加額數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額數是沒有變。

童議員燕珍：

是經費的關係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台北市的房價租金太高了。

童議員燕珍：

6,000 元也是很少，對台北來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當然是，我也認爲是，台北市他有自行…，我想全台灣大概只剩一個城市財政最好。因爲所有公司都在台北市那邊設點，所以他們有加碼。

童議員燕珍：

目前我們是不會考慮加碼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不會。

童議員燕珍：

你的名額會不會再繼續增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會考慮。

童議員燕珍：

你的條件稍微放寬一點，申請人數就會越來越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們去年所以會由市政府再來籌款，因為它是無預警的限縮，有些人他有抽到，譬如同燈同分都是 50 分，有些人有，有些人剛好沒有；沒有的就覺得…。

童議員燕珍：

我們是不是再來編預算和加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把已經有到那個評點的，全部都讓他進來。如果只有二十分、三十分，當然沒有。我們是按照順序排的。

童議員燕珍：

我想不應該再減少或以後又停止了，希望還是用這種方式持續下去，不要像我剛才看的青年貸款利息的貼補，現在停止了、沒有了，這個不會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不會。但是中央口袋也縮緊了，希望這樣的補貼一概由地方政府自行支付。是數十億元的預算，我們當然是跟中央在爭取。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的情況也比較不一樣，高雄市的弱勢比例滿高的，我想應該比新北市來得高，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努力的去爭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新北市比我們高一倍多。

童議員燕珍：

所以他的數目，以我們高雄市來講還算不錯的，照你這麼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比起新北市，我們算好一點。這種事不好比好壞，至少我們爭取額數的比例是比新北市高。

童議員燕珍：

希望能夠持續，好不好？讓這些弱勢的家庭能夠知道明天還有未來，好

不好？請坐。另外，養工處這理，工務局有一個綠美化的專案，鼓勵我們高雄市閒置的公私有土地，來辦綠美化的活動，另外也辦理公園綠地來增加城市綠地的面積，達到生態永續、宜居城市的目標，也就是說我們住家的陽台、頂樓都可以做綠美化。其實本席家裡也種了很多，青菜就是我種的，你們看像不像一個小農場？我每天都沒有在買青菜，我都吃這些菜。你相信嗎？這些都是我自己種的，我所有的陽台，我全部種這些青菜，我已經很久沒有買菜了，我都自己栽菜來吃。所以如果能夠鼓勵大家在陽台種這些有機蔬菜，其實很簡單，你種下去之後就會覺得很簡單，你沒有種，你不知道它很簡單。所以我希望能夠響應這些綠美化政策，私人空地的綠美化可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市容觀瞻以及減少一些病媒的產生。這是一定的，綠化做得好，就會減少這些問題，而且可以增加我們市民優質的一個休憩場所。

另外，工務局 101 年也編了一些補助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的預算，有 7,580 萬多，決算數是 2,324 萬多，預算執行率 30.66%，我覺得執行率是偏低。我們再統計民國 99 年到 101 年底的時候，實際核准補助的件數，分別是 194 件，就是 99 年 194 件、100 年 168 件、101 年 28 件，我的天，這是在遞減。可見核准的件數跟面積是逐年減少，這個情況我覺得不太好，可是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其實我們要鼓勵這些地主能夠踴躍的去參與空地的綠美化，然後節省我們自己辦理綠美化效果的經費，來增加我們城市綠化的面積，並且建構一個生態永續宜居的幸福城市。這些都不是口號，我覺得做起來也不是很困難。

去年養工處編列公園開闢的預算是六億多，6 億 5,732 萬，實支 5 億 4,607 萬，預算執行率是 83.07%，其實這也不是很好。審計部高雄審計處查了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的公園和綠地，也發現開闢面積只有規劃面積的 37.80% 而已。其實你們的開闢面積都是逐年在減少，然後我們又一直鼓勵說要綠地開闢，公園要開發綠地、綠美化，其實都是很好的理想和目標，也都是你們應該要做的，做為一個國際城市的發展，它確實有這個需要，請教局長，你是不是答覆我一下？像這樣的綠地，核准件數又逐年減少。然後空地綠化面積的績效也不夠好，你怎麼去推動綠美化的政策？

主席（曾議員麗燕）：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童議員報告三點。第一點，針對都市計畫區裡面，公園綠地、兒童遊

戲場的開闢這個部分。根據天下雜誌在最近的調查，我們的都市計畫區裡面，公園綠地的開闢是五都第一名，我們每人所享有的平均面積是五都第一名。第二個，我們的開闢率，整個大高雄合計起來也超過 50%。相關的數字我會請養工處，再提供給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你這個比例，是不是因為縣市合併以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縣市合併以後也超過了 50%。

童議員燕珍：

那你的比例就自然會減少嘛！對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是開闢處，一個是開闢面積，有兩種不一樣的數字。我會將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的數字，那縣市合併以後，合併起來開闢的情況，我會把數據再送給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把數據很清楚的給我，用一個書面的說明，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部分。第二個，不是屬於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園綠地，而是一般公有空地的部分。公有的空地閒置在那邊，會造成髒亂，所以我們養工處每年會編列 5,000 萬，鼓勵我們的區公所，由下而上，由區公所來提案，向養工處來申請；養工處審查以後，就會將這款項撥給區公所去執行，這執行的績效，也相當的好。第三個部分，是私人的土地。它不是公共設施，它是私人的土地，還沒蓋房子之前，也是荒廢在那邊，所以我們建管處也編了預算，就是鼓勵私人的土地綠美化，給予地價稅的補助。這部分從 97 年到 101 年，總共整個大高雄，包括合併以後，有三百多公頃。其實我們的績效還算可以，為什麼會逐年遞減，尤其是私人的部分，第一個，因為三年的有效期也快到了；第二個，有些地主開始蓋房子了，有時候可能是經濟景氣的因素，他就去申請建照，就停止了綠美化。大概是這個因素，所以會導致私人空地綠美化的件數遞減。至於公有空地的部分都持續在增加。[...。]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局長，包括養工處長，我有個想法。事實上我們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

高雄市的綠美化，我們也看到進步，這是不可否認的，也有努力在做。這些都不可否認；但是在過去我們曾經推動過家戶的綠美化。像你們現在也是可以提供給大樓一些花草嘛！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現在也有。

童議員燕珍：

對，我就是知道有。但是，你知道這樣小小的一棵，大概一棟大樓是 100 棵，那是 OK 的。但是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改變一個制度？比如說，我這樓或是我的家，我有個很好的計畫，我希望我的綠美化能做得非常澈底，需要你們工務局跟養工處的協助，我把這計畫案提供給你們，你們覺得可行，而且這大樓確實有這樣子做，是不是就可以協助他們多些花草、花卉，來協助他們、支持他們，我想這樣的綠美化大家就會有心要去做。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考慮？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很樂意來做。議員剛剛的意見也相當的好，對於整個環境和景觀都有幫助，所以我請養工處在這方面也做個規劃。

童議員燕珍：

做個規劃好嗎？請處長能夠真正落實這部分，對我們高雄市真正是有益的，一個綠美化的工作。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家庭，像那種透天厝之類的，在他們的一樓很多人喜歡種些花草，真的很漂亮，只要不影響交通就 OK。如果他們美化工作做得很好，我覺得是不是可以來個比賽，予以鼓勵啊！大家會很願意來做綠美化的事情。我覺得本來就需要鼓勵嘛！有些人是拿來當什麼？他們拿來當路霸，不准人家通過，當做障礙物，那個就不行了。如果真的是做美化用的，養工處和工務局這邊是不是予以支持？是不是訂出一個政策和方案，好不好？〔好。〕那就請處長多努力一下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議員講的建議不錯，我們會來訂定一些相關的規定，就是在整個制度上做一個變化。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質詢議員發言完畢，我們再行散會。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現在大家最關心的議題就是 10 月 4 日時，在我們左營有一對母子使用電梯，結果發生了意外，造成大家非常的重視。

在今天工務部門開會的前幾天，我們的建管處就發布新聞說，我們高雄市總共有 1 萬 7,865 台電梯，將要發文給超過十五年以上的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要檢查電梯，並檢視機械公司的專業。

建管處應該知道這個問題很多人重視，我也知道這兩天來有非常多的議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當然，你們先放消息出來，也表示你們後續有在追蹤這些動作。其實大樓是集合式的住宅，大家認為住大樓，比較安全、舒適，可是它的公共空間也造成很多的危機。前幾天也有個新聞說，有個機械式的停車位，那機械突然掉了下來，還好那個人沒怎麼樣，可是他的車子卻被壓壞了。大家住在這種舒適的大樓，大家也都知道，像左營這個社區是個新社區，大樓非常的多，既然知道有這樣的危機存在，我們如何來減少這危機的威脅？這就要靠安全檢查來把關。

針對左營這棟大樓，建管處拿到鑑定報告書沒有？如果說拿到鑑定報告書以後，要怎麼樣追究責任？後續要怎麼樣做？請建管處處長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跟李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已經在上個禮拜五拿到…。

李議員眉蓁：

鑑定報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拿到鑑定報告。當然裡面初步鑑定出來的主因就是來令片跟煞車鼓的間隙，比較大一點，所以造成會滑動。

我們立即的做法，就是在這個星期一，已經發文通傳出去，請六大協會針對十五年以上的電梯，特別加強檢查。第二個，我們也針對超過十五年的電梯一定要指定抽檢。同時我們會在這個星期四，再把六大協會找來溝通。的確在電梯保養上還有很多盲點，就是業界在執行時發現有些盲點，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也特別向內政部營建署請教，我們發覺必須要明確讓所有保養的動作務必確實，以及他們所應該要承擔的責任。未來會負的責任，都必須要讓六大協會以及它的檢查人員知道，這是在加強維護保養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在民衆宣導，因為畢竟攸關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所以我們

局長有特別交代，我們會針對全高雄市 1 萬 7,865 部的電梯，我們要製做使用者搭乘電梯的安全說明，用漫畫的方式，讓民衆能夠輕易的了解到，如何去確保電梯使用的安全以及一些注意的事項。

當然，我們還有一些想法，包含昨天跟今天很多議員都提供給我們一些建議，不管是全程錄影或是增加一些設備等等。這些我們會在星期四跟六大協會討論完後，有需要我們一定會跟中央建議。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回答的意思是，現在超過十五年的大樓要加強檢查，再來就是跟這六個代檢安全梯的單位加強他們的專業。

在事情發生後人家會認為你的回答也是滿籠統的。這就是我們要加強的，但是問題是事情已經發生了，家屬也無法接受這樣的回答。簡單的說，規定每個月都要保養，然後每年要檢查一次，是不是這樣子？我不知道他們這樣子的檢查過程，在你們建管處可有留資料備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向議員報告，通常會留在我們這邊是相關的許可證，我們有去抽查的。其實所有的電梯，一萬七千多部電梯，原則上每一年都必須要重新檢查一次，就是由專業的檢查人員來檢查，才會核發許可證，有效期一年。

第二個部分，我們工務局是負責抽驗。就是這六大協會所申報合格證的部分，我們再抽驗 5%。所以今天發生事故的個案，因為檢警已經介入調查，所以有關民事、刑事的責任要等檢察官的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工務局會追究他的行政責任。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現在是有留資料讓你們備查嗎？馬上就可以查出哪個環節出錯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那個是依照內政部營建署規定的一個檢查表。

李議員眉蓁：

現在我想問的是說，你剛剛說現在有六個代檢處，那他們的表格有統一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都是由內政部訂定的。

李議員眉蓁：

都是統一的模式？〔是。〕因為這個事情我查了一些資料，就是你剛剛有統一的表格，但是我查了一下資料，還是有一些表格有一些落差。我現

在是在想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不好意思，每個月的保養表會根據每部電梯…，因為電梯有國內國外，還有不同形式。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樣子就等於表格沒有統一，那大家可以想像我們去看醫生，醫院的表格也不一樣，但是大家去看那個病歷就知道你是哪邊不舒服。我們可以做到像這個樣子，知道是哪個環節出錯，可以這樣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因為有些細節是很多專業者他們自己去判斷，他們的答案都很簡單，是或否，就是到底有沒有正常或是有問題，有問題的部分他們會在下面意見欄的地方附註。所以一般保養完後，他們會讓管委會確認，比方說保養都沒有問題，中央有核發合格證的檢查員必須簽證負責，所以他們都要負法律責任。

李議員眉蓁：

我這邊有一個建議，剛剛就是處長說的，就是它的來令片有問題。那如果每個月要這樣保養的話，我們是不是以後檢查可以規定來令片要拍照，反正現在都存在檔案裡面，拍照完之後，他不管有沒有換廠商，下一個來檢查的馬上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這樣的銜接，把檔案都存在管委會或者是廠商那邊備存，一有問題的時候就會發現這樣的交接比較不會出錯。因為現在的這個事情，可能就是有一些落差，大家沒有辦法清楚的看到真正的問題點在哪。那如果說我們用拍照的方式，每一次都把它拍起來存檔，再到我們建管處做備查，可以做得到這樣子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謝謝議員，我們就是希望朝向這個方式，因為這樣問題跟責任才會釐清，所以星期四我們要跟所有的六大協會講並要求這樣子做。

李議員眉蓁：

這樣很好，因為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以後有什麼問題馬上就可以查到。我剛剛講的還有一個機械式停車位的問題，現在因為用地非常的貴，尤其我們左營的房子貴得不得了，所以很多大樓它也是做機械式停車，如果機械式的這個方面它也可以這樣子做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機械式停車目前抽驗的方式也是一樣，只是機械式停車較屬於是個人的，那個人的部分通常是要看各個社區，他們個人部分跟機械設備簽約的

部分如何。

李議員眉蓁：

通常機械式的停車位也是由廠商針對住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比照電梯一併和六大協會來談，因為這個也是由六大協會來檢查。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希望處長這個部分也可以把它加進去，因為這個細節上就可以減少很多意外，我們防患未然避免意外的發生。希望處長在這一次痛定思痛，雖然事情比較麻煩，但是希望你們真的能跟六大協會一起往這個方向來改善。因為我剛剛看到我們工務局長頻頻點頭，感覺他也很認同，希望這個事情我們可以推動下去。

第二個問題，這次在亞太城市高峰會議，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去年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對於高雄的整體發展，整個會議結束以後，對於高雄的影響，都發局這邊是負責全部的籌劃，相信你們收穫也非常的多。其實在市長的施政報告的時候，我也針對市長的六大承諾，請市長提出如何栽培我們的青年領袖，讓有天賦的年輕人進入我們的市政府團隊。請問一下都發局長，在六大承諾當中「優化城市管理系統與城市體系的建構，亞太城市面臨環境挑戰時會攜手合作互相支援，分享彼此在地的經驗及企業互動經驗，共同努力推動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這邊當然不是全部都是你們都發局的業務，但是和都發局也有相關。例如系統管理及城市體系的建構，在這些在地經營的項目，我們都發局未來是如何的落實、如何有計畫的來執行這些承諾？尤其高雄市現在積極在推動文化創意與數位招商，在這些整體的規劃當中，有意讓投資廠商認為高雄市是一個宜居極適合投資的城市，都發局要如何來達到這些目標？因為很廣，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講一講而已，所以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市長宣言裡面的內容之一，這表示過程中，不同城市面對不同問題的共同集結。以高雄市來說最重要的就是讓所有外部的基礎條件變得更好，包括你也知道我們做很多港灣改造計畫，或是土地的重新檢討及定位，更重要的是未來很多產業土地的儲備。這些基盤都是高雄現在面臨的問題，我們也把高雄發展的瓶頸與經驗在現場與大家互動及交換。各國也有

類似的情形，所以你提到體系的部分，它應該是指說「不同的城市在面臨自己問題的時候，應該用什麼方法去處理。」我想我們高雄市目前已經很清楚我們眼前遇到的最大需要突破的點，大概不外乎我剛剛提到的部分。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提到的是未來有一些土地的儲備，那這些土地哪裡來？是在你們都市規劃裡面跟市民劃一塊就說這個要儲備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這個包括從最上位的區域計畫，一直到現行的個案計畫。例如說我們現在在報紙上有看到，我們在仁武交流道附近，另外在我們大寮和發園區，甚至在我們的阿蓮也有一個工業區產業園區的變更；其實這些加總起來應該有四、五百公頃。

李議員眉蓁：

所以說如果現在不是在亞太新灣區，如果在這些區你們重劃之後，沒有屬於你們都發局可以儲備的地，你們是不是要跟市政府要一塊地說我們要儲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用，這個不用跟誰要。土地的規劃其實大部分都不是私有地。〔對。〕幾乎都沒有，一定是透過規劃開發。

李議員眉蓁：

對，但是那一般都是公共設施，〔對。〕所以公共設施你們是劃一塊來讓都發局做儲備使用。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些土地將來在經過重新的投資整裡後，都會釋出給市場去投資。所以不會說我們自己用，但是我們現在的確有負責好幾個案子在規劃。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有聽說，可能現在重劃之後會留一些給都發局，讓它像你剛剛講的做籌備這些事情來用；但是你們沒有法的根據就說那塊地是你們要用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現在百姓也不會允許我們圈地。通常都是我們會有一個計畫，透過一個說明程序，依法啟動很多徵收或是區段，或是產業園區的報編，各式各樣的行政管道我們都可以來做。

李議員眉蓁：

希望局長還是以民衆合法為優先。因為我在外面有聽說是這個樣子，所以這個部分都發局這邊可能要檢討一下。在都發局的業務裡面提到，為推

廣城市綠化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追求生態永續的居住品質，要透過公部門來改善，就是立體綠化的示範操作。今年有三個點，在楠梓的衛生所、裕誠幼兒園及杉林區公所，那這三個點裡面有二個在我的選區。其實建物的主體綠化，大概 660 平方公尺，都發局想要把這些推廣到民間的建築物當中，是不是可以像挽面計畫一樣，鼓勵一些老…。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是不是能像挽面計畫，鼓勵一些老舊或住宅大樓來配合進行立體綠化，共同來節能減碳，這個部分請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現在我們一方面要鼓勵民衆，我們公部門自己也得先做，所以大概去年我們先完成一個案子，就是杉林區公所的立體綠化，接下來有兩個，剛才議員你都已經提到了。另外我們今年的挽面，我們很鼓勵以立體綠化的方式來從事挽面，所以今年我們有一個新修正版的挽面計畫要把這一塊放在裡面。

李議員眉蓁：

這樣民衆要怎麼樣跟你們配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樣，現在我們很多民衆都已經了解挽面的申請方式了，如果它不只是立面的整修，磁磚換一換，不是，他如果願意把自己的建築物做節能立體綠化，也可以來跟我們申請挽面計畫，我們也有補助。

李議員眉蓁：

這些資料可以給我一份嗎？〔好。〕謝謝局長，局長請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接著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我大概要先問一下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有一個管線科，這個管線科在過去有做管線的巡查。局長知道現在工程企劃處管線科編制的管線巡查人員有多少人呢？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目前他們巡查人員的編制是五位同仁。

林議員瑩蓉：

那麼這五位是在高雄市還沒有合併的時候就是五位了嗎？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就是五位了，〔應該是。〕那縣市合併之後，現在仍然是五位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五位。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請坐，所以大家可以知道，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面積範圍擴大，人口數也增加，但是工程企劃處管線科的管線巡查人員，仍然是編制五位。表示工務局在這個部分人力是吃緊的，那大家的辛苦，其實我們都能夠體會。當然瑩蓉議員會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我參加了企業公會，他們大概有反映了一些意見，但是我也希望局長能夠去體諒他們的心聲。我覺得他們的訴求聽起來，真的有相當需要給予做另外一些幫忙的地方，第一個，因為範圍這麼大，因此如果從高雄市到高雄縣，他使用的交通工具可能就是機車或者是汽車。那這五個人要跑的範圍是整個大高雄區，因此有沒有可能幫他們添購交通工具——機車這樣的配備。當然會牽扯到未來有油錢的問題、維修的問題，不過我是覺得機車的維修費其實並不高，油錢的問題也許可以再另外由他們自行處理，還是公務機關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畢竟跑外面工地是最辛苦的。即使在私人的企業裡頭，對於在工地的部分，通常都有一些外勤加給，更何況五個人力要跑整個大高雄區，要做整個管線的巡查，其實這個在人力上本來就已經不足了，除非我們可以再增加人力。第二個，我覺得在交通工具上，也許可以給他們一些比較方便的部分，給予添購機車，這個是我所做的一些建議，局長等一下再答覆我是不是可行。

第三個我要講的是，我們工務單位常常接到民衆最多的反映，大概就是路燈，或者是馬路部分的破損，或人行步道磚等，或者是公園的一些小維修。那打電話進來，通常是透過 1999，局長不曉得知不知道，1999 接到電話之後，不管什麼時間，都會立刻打給我們各個單位、工務單位這邊。所以也有人半夜就接到 1999 的電話，半夜三點半，或者是晚上十二點多，也接到 1999 的電話，但是我說公務員和一般人一樣，不是鐵打的身體，大家平常公務忙碌之外，也是要休息。如果是半夜三點半或是十二點多、一二點，打電話給我們的公務員，是很盡責，但是好像有點不近人情，因為每個人都需要有一些休息。如果你不給公務員休息，又要求他白天工作，晚上還要半夜起來接電話，我覺得這是比較不太合理的處理方式和流程。所以 1999 的這樣一個流程，我覺得是需要改進，當然不是我們工務部門的單位，可以來做要求。但是瑩蓉議員也要在這裡反映，也要替工務部門來反

映，畢竟工務部門在第一線，接受到這樣的電話，大家是感到相當的辛苦。所以我們的工務部門好像有一個值班窗口，是不是？是不是在養護大隊，局長，養護大隊是不是有一個值班窗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養護大隊有一個 24 小時值班的。

林議員瑩蓉：

那是不是可以要求 1999，未來只要他接到電話，因為它是一個 24 小時接受民衆陳情的電話、專線，那麼他可不可以直接就是把這個案子轉到養護大隊的值班窗口，再由值班窗口再轉發給各個工務單位去做立即性的處理，可以做得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基本上 1999 如果是在半夜通報，我想應該是緊急事故。當然站在我們工務局的立場，我們處理的是一個跟市民的安全息息相關的，像我的手機都是 24 小時打開的。所以如果是現在 1999 直接在半夜通報我們這五位最基層的職工，我覺得…。

林議員瑩蓉：

不是這五位，局長你誤會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不是很適宜，我覺得應該要由處長 24 小時和 1999 那邊做連線。由 1999 通報處長，如果更嚴重的話，應該要通報局長，由處長直接下指揮，這個我們會和 1999 來做聯繫。

林議員瑩蓉：

因為我所了解的是他通報的，如果是緊急情況的當然要立即處理，尤其像颱風、天災的這種狀況，但是好像有時候他通報的並不是特別緊急的，他也通報過來。所以 1999 在這個流程上，可能就需要做一些檢討和調整。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跟研考會許主委再做一個了解，看看是哪一種情況…。

林議員瑩蓉：

然後是不是可以請 1999，如果不是真的屬於這種天災，或者颱風期間的特別緊急事故，是不是能夠直接轉到養護大隊的值班窗口，我覺得這個是合理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內部也會做一個檢討。

林議員瑩蓉：

好，那這個機車的部分，這五位人力的部分能不能補足，或者是能不能給與他們機車的交通工具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不只是企劃處巡查的同仁，包括像建管處，他要出去勘查現場，也都是面臨交通的問題，包括養工處。我工務局幾乎都是外業的，所以交通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但是也要坦白說，以目前的情況大概也不是太容易，但是我們在收取道路挖掘的許可費，我們有一個收支對列，能不能夠從收支對列，因為像昨天有議員說，你這個收支對列，長乘以寬，長乘以 3.5 公尺，乘以 80，跟人家收了太多。其實這個收取的使用費都是用在這個部分，我們的巡查人事費、巡查的行政費等各方面。如果可以從我們的收支對列裡面來處理的話，我們也是會和我們的財政主計做個溝通。

林議員瑩蓉：

好。局長，這個預算科目再事後研究，〔是。〕但是還是要解決人力吃緊和交通上的問題。當然我舉的只是你們其中一個單位的問題，我相信你們單位裡還有很多其他的單位是雷同的狀況。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家都很有克難的。

林議員瑩蓉：

這個就可以一併來做一些檢討和處理，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林議員瑩蓉：

第二個，我要對都發局特別感謝，其實左營合群新城是整個眷村改建之後，大概總共有六棟新的大樓，新的大樓是軍方新建的，但是軍方新建，坦白講只是空蕩蕩的大樓給這些眷戶而已，但是沒有綠地，沒有其他相關的公共設施，非常的可惜。要謝謝高雄市政府給合群新城很多的建設，包括空地的綠美化，包括自行車架的設置，這個交通局去做了，包括紅綠燈號誌的設置、整個交通的規劃和監視器的設置，全部都是高雄市政府一手包辦的在合群新城裡面做了這麼多的事情。軍方在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點可惜，蓋了大樓之後，沒有所有的生活機能，沒有其他公共設施的設備。這個合群新城的空地綠美化，這一次我也特別請都發局向養工處爭取一筆

小小的預算，把新台 17 線的預定地，因為是屬於大樓旁邊的一塊空地，把它做成綠地，原來它都是柏油路，而且都是坑坑洞洞的，不是很好看，而且沒辦法利用，現在做成這樣一個長條形的綠地，其實在視野馬上感覺變好了。這裡總共有 1,500 多戶，將近 2,000 戶的民衆，而且都是以中高年齡者居多，所以他們其實也很需要，除了在大樓裡之外，來到外面的空間有一個休閒的地方，所以很謝謝都發局和養工處給我們這樣一個經費，去做這樣的一塊綠地出來。

這個綠地好像是 10 月份剛完工，瑩蓉議員除了感謝之外，是希望能不能再幫我們做一點點小的，就是有步道和座椅，當然這只是一個舉例，也許可以做這樣的模式，讓老人家在這個長條綠地上，除了可以散步之外，他也可以在旁邊有椅子可以坐下來休息，可以種個一、二棵樹，這樣在這個 2,000 戶左右的人口，密度其實也相當高，對於中高年齡者來講，他們有這樣一個小小的地方可以休息、散步，我覺得這是市政府給他們很重要的美意。本來我們是要爭取大樓和大樓中間那一整塊的大空地要做綠美化，可惜的是軍方不同意，軍方不同意的原因是，那中間的地它們要標售。當然，這個有很多的其他因素，我們也不談，可是我們也去盡量爭取，中間那一塊既然它要標售，不給我們做了，但是我們會在旁邊再找其他的空地來做，去把這整個高密度的社區，讓大家有一個綠生活的空間，這個是很重要的。局長，當然這個可能請你們的專委或是科長也可以幫我們處理，但是這種小小的事情，可不可以請局長答覆一下，就這個部分，能不能幫我們這個忙，把這個小事情來把它完成更完美一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我非常樂於送樹，這個樹要多少都可以提供。

林議員瑩蓉：

所以我們可以再做一個？〔是。〕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椅子部分我也會來處理。

林議員瑩蓉：

好，謝謝局長。市政府對合群新城的重視，我也希望在合群新城的民衆當中可以感受到市政府的美意。再來要提的是，左營當然最近最大的新聞就是電梯的意外，就在我們的左營區，我想左營區的議員大概都關心這個議題。這個議題其實也引發很多的法律關係，所以瑩蓉議員要特別問到的是，我們的大樓管委會過去長期以來它不是一個法人人格化的，可是我聽說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準備上路的就是要讓管委會法人人格化。瑩蓉議員不免

要擔憂的是，如果管委會法人格化之後，未來像這樣一個電梯的意外，或公共修繕產生的或消防安全產生的一些意外時，管委會在這個部分會不會擔負很大的責任？如果擔負很大的責任時，公部門能不能協助管委會去做事先的一些教育和宣導。所以我特別強調，其實我知道黃處長這兩天答覆議員們，都是針對那六大公會他們業者應該要盡的義務，但是我覺得為防患未然，同時也讓管委會早一點因應將來可能它人格化之後，它必須背負的責任，所以我們的公權力能不能在這個過程當中，去建構一個協助管委會的角色，也就是做安全教育的宣導，只要你是管委會的委員，是不是要來接受建管處主管機關或是由區公所的單位，來進行相關的一些教育訓練，讓他們了解在大樓裡哪些部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讓大樓的委員了解到，哪些修繕是在法令上必須注意的，尤其在簽合約的時候，要要求業者，像電梯、機械停車位或消防安全或在公共修繕上，簽約的時候要注意哪些法律細節，如何保障自己大樓的權益，和業者之間去做一個公平的訂約，每一個時段要做安全檢查，安全檢查要怎麼落實，如何做紀錄，我覺得這個有必要讓大樓的管委會委員接受這樣的一個教育訓練。這樣子的一個規制制度化之後，將來管委會即使它成立法人格化，但是它懂得如何保護自己，懂得如何簽約，那也懂得如何要求業者在很多的部分，不再發生像電梯意外發生的慘劇。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的確議員所講的，其實是治本的方法，最終因為政府還是在制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時候，本來就是希望社區能夠自主、能夠自治，所以剛才議員所提的這些事情，我們平常都有在做，但是現在發覺還要再更加強，譬如我們每個禮拜四都有專業律師駐點免費服務，讓所有社區管委會有爭議的都可以來這邊談，另外也有電話諮詢，所以每年我們又會辦座談會。這次發生這個讓我們很遺憾，我們局長也有交辦，我們在後續和管委會裡面所有的教育訓練，還有專業技術的部分，我們也要邀請專業者來教導所有的管委會，我們會在相關的宣導裡面來補強這一塊。當然，因為未來如果真的是法人格化以後，這個是中央的政策，我相信在法律關係的教育部分，可能是各個主委或各個管委會都必須要特別加強的，這部分我們再研究更

精進的一個方法。〔…。〕可以。〔…。〕強制嗎？因為沒有法律授權，我們沒有強制力，但是我們先用鼓勵的，先為他們的安全…，〔…。〕我們再研究，謝謝林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主席，我想問都發局而已，都發局的人留下來就好了，其他的人先讓他們休息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說不要啦！不可以。

黃議員石龍：

這樣不可以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

黃議員石龍：

可以，那一天環保局，我也是只問這樣而已，其他的人都叫他們去休息。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那一天我也是這樣，有人糾正我說這樣不好。

黃議員石龍：

這樣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不好意思，還是要尊重大會。

黃議員石龍：

我想其餘的人沒有要問，讓他們休息一下，好，如果你這樣說，我就沒有辦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大家辛苦一下。

黃議員石龍：

局長，因為中油遷廠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當時寫得很清楚，因為反五輕之後，政府才知道這個的嚴重性。這一本應該這些局長、處長都有拿過，我在議會也發過好幾次，這本裡面第 10 頁寫得很清楚，在遷廠的計畫部分，行政院已核定中油公司所擬的二十五年分三期遷廠的計畫，屆時必定貫徹執行，此後後勁地區的發展可以預期，遷廠計畫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為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為此下了很大的決心，為落實郝院長當年 9 月

14 日餐敘中的承諾，二十五年完成遷廠，中油公司已擬具遷廠的計畫，分三期進行。局長，你應該都很清楚。中油第一期有停掉、第二期也有停掉，當然中油要停廠是很不甘願的，他就在那邊掙扎。

以前就是畫大餅充飢，把高雄市民耍著玩，說什麼世界百大的企業都要來投資了，勞斯萊斯、夏普，世界百大的企業都要來投資中油，他不想走就在那邊亂講。現在沒來投資，又說要就地轉型，說什麼又要高質化了，高質化就是高污染，沒有什麼高質化，本來你的產品提升，以前我們傳統行業在講的是產品提升，現在取個名字很好聽叫做「高質化」，高質化也是高污染，對不對？現在無法做又說什麼要把油槽留在這邊做轉運站，我們統統都不要。最近說什麼五輕又要賣給民營，那些腦筋不好的，我看可能是在發神經，要賣給民營，他以爲民營就有辦法來疏通嗎？說 20%利潤要給後勁人。局長，那一天我們遷廠促進委員會的會長有跟你講過，不要說 20%要給後勁人，中油全部的生產 100%要給後勁人，後勁人不要，也一定要他拆廠，這樣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就沒有討論的空間了，是不是這樣？拜託局長，那些人如果再跟你接觸、再跟你談，你告訴他們不要再瘋下去了，不要再爲了這種事情瘋那麼久，已經瘋十幾年還要瘋下去，是不是這樣？

政府的政策已經那麼明確，大家都知道，問題是還有一些學者專家，我很尊重，不過有些學者沒有用，李遠哲講的——文憑跟人品畫不上等號。他的文憑是博士，不一定他的人品是博士，人品是爲了錢而已，爲了錢就忘了我是誰、就跳出來當打手。這兩天報紙報導的，台綜院說中油如果遷走，有十幾萬人會失業，經濟會減多少，現在中油快遷完都停下來了，有沒有人失業？事實上也沒有人失業。台灣經濟有很好嗎？也沒有很好。當時五輕要蓋的時候，他也是說蓋五輕，台灣經濟會起飛。五輕蓋完到現在，台灣經濟有沒有起飛？也沒有起飛，還是那麼差，我們只有承受污染而已。今天不是說這個石化業是什麼高科技，這是傳統的產業，我們現在是賣環境在賺錢，外國人他們的 know-how 研究出來，是賣技術賺錢；我們這裡的技術是去跟外國人買 know-how 回來生產賺錢，在這裡污染而已，我們是賣環境賺錢，我們跟別人不一樣。

他們自以爲是優秀的人種，中油的宿舍都用圍牆圍住，他們的人種很好，好像他們都很厲害的樣子，其實是自我膨漲。戒嚴時期養成了他們的習慣性，到現在社會變遷，他們仍然不改變，以前中油的一個廠長是大到像「天公」，以前中油還有直昇機可以飛到他們裡面，他們到現在還停留在民國四五十年、五六十年那個年代，到現在社會進步，他仍然不改變，所以局長，

我還要在這裡向你拜託，因為這是很明確、確定的，我剛才也講過，不要聽那些瘋子亂講，說什麼要給 20% 跟後勁人溝通，百分之百要給後勁人，後勁人也不接受。

現在我們在推動生態公園，那一天有和你去開會，你也知道。因為現在我們也有透過全國的大專院校舉辦競圖比賽，一個台大景觀系的，他們都得第一名，獎金也很優渥。當然我們也想透過競圖的比賽，看外面的人的想法和我們的想法有沒有一致？現在的問題都是一致。現代人重視環境、生活品質，我剛才講的，光是一個漢神巨蛋，他只有投資 50 億元而已，周邊的土地都 100 萬元起跳，關於這個，局長你知道，不是在大馬路旁邊，10 米巷子就 100 萬元起跳，沒有那種 100 萬以下的，50 億元而已，帶動那裡都 100 萬元起跳。中油呢？在後勁投資好幾千億元，我們的土地 5 萬元起跳，1 坪 5 萬元，別人投資 50 億元是 100 萬元起跳、好幾百萬元起跳；中油也投資好幾千億元，土地 5 萬元起跳，我姨丈陳萬達議員，他買的，買 5 萬 5,000 元，你可以跟他問看看，我可以說名字給你們聽，28 米的學專路，三角窗一坪買 5 萬 5,000 元，你想這裡的財產損失，人受苦不打緊，連財產都不見，這有夠嚴重。

今天我們不是要要求什麼，要求還給我們一個公道，政府一個政策，我們也等到二十五年到了，我希望市政府、都發局堅守原則，我們地方絕對不跟中油妥協，我們是不可能的就對了，我剛才一再跟你強調，我們會長也講過，百分之百生產賺的要給後勁人，後勁人也不要，今天不是錢的問題，是社會責任的問題，企業要有社會責任，不是企業爲了賺錢沒有社會責任，讓那些人去死，用一些錢把那些人的嘴堵起來，讓那些人那裡的生活品質差，這是沒有社會責任，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觀念，所以那種企業沒有辦法永續就是這樣，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中油本來在我們小時候就很大，全國最大的企業，王永慶以前在 85 大樓前面那裡一家小小的塑膠工廠而已，經過幾十年拚過中油，中油那裡的人還敢出來說，他們有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如果依照我的個性，那些人就要自殺，一家國營企業那麼大讓他們經營，經營到後來被一家小型私人工廠拚過去，那些人還有面子在那邊生存，還敢拿名片出來說他是副總、是總經理、是董事長，如果依照我個人的個性，我自殺去死了，我沒騙你的，那些人真的要自殺，那些人根本對社會沒有一點貢獻，他們都認爲他們對社會有很大的貢獻。像那一天林園講最簡單的大林蒲，廠長帶領各主管宣示說不可以貪汙，貪汙還要宣示說不可以貪汙，沒宣示不就可以貪汙，這裡的局處首長都沒有宣示，不就可以貪汙，多此一舉，那些人真的是頭殼壞了才會這樣做，做

這種方法。局長，你看他們種種思維實在有夠狹隘、狹窄，那種真的是社會唾棄的國營事業，真是不可取。

另外一個土地的問題，183 公頃的工廠區靠近後勁的地方，我們堅持百分之百一定要做公園。那天有教授建議要給他們比較優渥的條件，日後要整治這些污染會比較積極，能這樣最好，因為中油附近有四個捷運站 R17、R18、R19、R20，四個捷運站都臨近中油旁邊，捷運站旁邊的 400 公尺內還有獎勵，R17、R18 一共有 400 公尺，剛好 400 加 400 就有 800 公尺重疊，全部都用獎勵，還能再重蓋，最好全部都變成商業區。局長，最好都變成商業區讓他們多賣一點錢，看他們要搬到哪裡去，讓他們搬走，不要再繼續污染高雄市，水源也污染、土地也污染，最不要臉的是，煉油廠還偷偷排放廢水，社會上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呢？100 年、101 年還偷偷排放廢水，我不理他，等到環保局確定，等他繳完錢之後，我再去告發他，我現在還在法院訴訟，大家以為是中油就怕了，我不怕中油，我吃飽飯沒事做就告發他。

局長，我說過，如果可以的話，他的行政區、宏南社區，那裏沒什麼可以留下來的價值，留什麼文化園區或是…，那裡沒有留下來的價值，從日本時代到現在了，如果要留，我的祖厝也應該要留，那也是古物啊！是不是這樣？日本時代、幾百年前鄭成功就已經住在這裡了，這樣我的祖厝算是古物嗎？日本時代的就要算是古物，我覺得不必要留，如果他要多賣一點錢，全部都把它變成商業區，沿線大大的發展，我說過包括宿舍區，眷村都可以改建，那裏也可以改建啊！那裏的員工也要照顧到，員工在那裏工作那麼久了，你也要照顧到，所以如果用眷村改建，那些員工可以接受的。因為我曾經跟很多人討論過，我的父親也曾經是中油的員工，有很多跟我父親同輩的，我都會跟他們說這件事，他們說，如果用眷村改建就可以接受。所以如果用眷村改建方式，那裏的土地有六、七十甲，弘毅、宏榮那裏就有六、七十甲的土地，光是三、四棟大樓就容納完了，剩下的土地看要怎麼去變更都可以。局長，不是一定要死守在這裡產業轉型，政府寫得很清楚，這裡是要讓後勁發展成一個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為此下很大的決心，不只政府，後勁人也下了很大的決心要等待這刻來臨。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請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04 年確定要遷廠，所以我們現在的計畫是以遷廠為前提，將來黃議員

都會知道，我們的計畫和黃議員的方向是一致的，那一天你有來參加我們的期中報告，我們的委託單位可能比較不了解，現在他們的方向都已經調整回來了，所以就按照黃議員的建議，這也是地方上的共識，我們會落實。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因為中油剛好是高雄市的市中心，三鐵共構、又有山，鄰近中油還有四個捷運站，哪裡會有那麼大的一片土地鄰近捷運站呢？今天如果不全部透過重劃，就無法連結在一起發展，尤其如果搭乘高鐵，整個都是煙囪，真的不能看，諷刺高雄人，高雄人真的這麼差嗎？搭高鐵進站，從遠處看整個都是煙囪，那裏的人還要待在這裡嗎？尤其那些下游的石化業，爲了個人的財產利益，還要再結合國營事業，還要再反撲，我跟你說，這是不可能的，你放心。局長，我們百分之百堅持，不論誰來講都一樣，用多少錢都沒用，所以拜託局長跟市政府的單位一定要堅守原則，我們要等到 104 年那天，我們要辦一個非常大型的活動，我們要邀請全國的環保團體，那一天的凌晨我們會辦得相當盛大，我們現在慢慢在計畫這件事，你不要當作風平浪靜我們都沒有動作，其實我們是不理他們，因為這種事情不值得我們回應，所以我們不理他。因為時間的關係，感謝各位局處首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請陳麗珍議員質詢。

陳議員麗珍：

工務局長，左營區 10 月 4 日有一棟大樓發生電梯故障、意外事故，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劇，大家心裡面都感到很難過。家應該是很安全的地方，可是竟然爲了一部電梯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失去了親人。工務部門是不是有做好電梯安全的把關監督職責，是不是有做到？這讓我們感到很質疑。最近有很多民衆跟本席反映，住在舊大樓有電梯的，他們乘坐電梯都會感到很害怕、心裡會不安，我們也知道，現在建管處針對十五年以上的 1 萬 7,865 台電梯做安全檢查，這裡有幾個事項要跟局長、處長討論，電梯是建築物裡面的公共設施，所以在法規裡面規定，一般的維護檢查是一個月做一次，安全檢查是一年做一次，一般的維護檢查都很草率，都是由管委會去找一家廠商做保養，寫一式兩份的紀錄表，給管委會一份，這樣一個月一次的檢查，我們工務局沒有管，但是一年一次的安全檢查其實也做得不妥當，一年一次的安全檢查是找專業來檢查，這個檢查是很詳細，針對整部電梯的來令片、桿纜線的粗細…，桿纜線的粗細是承載電梯的重量，來令片就像煞車皮一樣，這麼多複雜的機械，實在說，一般的管委會是不

懂的。最近很多民衆一直跟我反映很可怕，每年一次的安全檢查，檢查廠商從來都不跟我們說明，就直接把檢查紀錄報告一份給建管處，一份就自己留著，電梯是住戶在搭乘，維護是由他們維護，爲什麼工務局長久以來，這種一年一次的安全檢查都沒有跟管委會詳細說明？很多的安全委員自己都感到很納悶，爲什麼長久以來，什麼是電梯安全檢查，我們不懂，但是一年一次的保養，他們很清楚，因爲一年一次的保養他們有一份紀錄表，所以這就是工務局沒有盡到的監督。

我們知道現在工務局針對 1 萬 7,000 多部的舊電梯做安全檢查，很多民衆及管委會跟本席反映，希望建管處能夠做到每一次的安全檢查能夠把裡面所有的零件…，因爲很多人搞不清楚零件的安全、厚薄、粗細，他們統統都看不懂，是不是能夠以安全指數範圍內做一個直接、淺顯易懂的解釋，譬如來令片的安全指數現在是合格或不合格的，以一個指數來告訴管委會等等。現在左楠區的大樓這麼多，未來高雄市還有很多的大樓，以後住大樓的人也會越來越多，電梯是一棟建築物裡面很重要的公共設施，我希望工務部門相關的單位能夠好好重視安全檢查，不得忽視，再次向局長做一個提示。

再來，本席在基層服務的時候，有一個很頭痛的問題，這個工作問題不大，但是我們聯絡起來就是很麻煩，而且也很費力，有關路樹修剪，一般我們在做聯絡應該是打幾通電話就要來修剪了，但是有時候往往就是要聯絡上十幾通電話，甚至有時候需要使用高架工程車，所以要等差不多半年的時間，好不容易等到的時候又說壞掉了，本席覺得很納悶，爲什麼養工處對於這樣的小小工程，路樹都做得這麼漂亮，公園也做的那麼漂亮，公園的園燈影響照明，路樹遮蔽紅綠燈號誌影響行人的安全，所以本席覺得這些小小的工作爲什麼要把時間拖這麼久，是不是在發包上出了問題？或者在預算的編列也出了問題？我要拜託處長好好將這個問題解決，這是常年來的小問題，但是也讓我們感到非常困擾，尤其是公園的園燈或者行道樹之類的。

第二點，現在高雄市的公園都做得很漂亮，到公園運動的人越來越多，這會讓高雄市民在未來帶來一股越來越強的運動風，每個人不論是早晨、晚上、黃昏都會到公園去運動，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要向處長請教，圖片上是公園的車阻要阻擋機車騎進來，但是這麼做機車還是一樣會騎進來，對於這些機車騎進公園的問題我們也有向養工處反映過，對於這三個車阻我們大約聯絡了快三個月的時間你們才去把它做起來，一邊有做另一邊沒有做，我們又聯絡了好幾次，像公園禁止機車進入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好好

得全面做檢討，其實機車騎進公園，一般運動的民衆不太敢去講他，如果去糾正他可能會發生糾紛或者吵架，所以大家在運動的時候很忍耐機車騎過去的空氣污染，所以大家每天都很忍耐機車在公園裡來來回回，有些都是固定那幾個機車族在那裡來回，這些機車騎進來以後不只是影響運動散步的人，還會破壞公園裡面的木棧道，或者人行道等等，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公園再怎麼建設還是來不及這些機車的破壞，所以我希望處長對於這幾項預算工程的經費都不大，但是這造成基層民衆很大的困擾，希望處長要做處理。

接著是市政府第二次的民意調查，最不滿意的部分就是路面的品質不好，路不平整，佔了 5.5%，例如今年發生十二起事故就國賠了 1,500 萬元，這也是浪費市庫很大的金額，如果我們好好注意路平的話，應該會做得更好，民衆的安全更有保障，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拜託相關單位針對路面重複開挖，例如污水、自來水、電力公司等等一直在路面開挖，是不是要請包商好好的做好，起碼要做好附近居家的出入，有時候施工的時間不知道是一天還是兩天，或者剛好施工地點就是居家的出入口，這是不是要和居家協調一下，因為這種事情經常發生，服務處接到這種陳情案件都還要去找廠商，我們也覺得很困擾，這個問題也希望相關單位要重視一下，以上請趙處長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路樹修剪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管理，尤其是剛才的照片圖，我們看到有關交通號誌的部分，還有阻礙到路牌、阻擋到路燈，這些我們會優先來做處理；剛才議員在關心車阻的問題，其實車阻最主要是在阻擋汽車，但是我們現在和內政部營建署也認為是因為車阻做太多，所以造成很多不友善的空間，事情總是沒辦法兩全其美，所以從現在開始我們都不太做車阻的部分，當然以前有做的部分，我們會再來做加強的檢討；剛才議員有提到木棧道有毀損，我們會在三天內做改善。

陳議員麗珍：

那麼機車如果還是一直騎進去的話，那麼木棧道還是很快就壞掉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也要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來呼籲市民朋友，不管是在公園，我們在公園有時候都會和交通局合作布設機車停車格，希望市民朋友就將機車停在停車格裡面，用徒步的走到公園，不要再將機車騎進公園裡面了，如果依

照我們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們的同仁如果將他拍照完了以後，那麼他就會收到罰單必須繳交罰款，當然罰款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也希望他們不要將機車騎進公園，因為我們的同仁有在巡查，如果在巡查當中看到有人將機車騎進去，我們會先勸導他，如果他還是不聽從勸導，我們只好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向他開罰。

陳議員麗珍：

以上這些問題也要請局長重視一下。接下來要請教都發局長，現在蓮池潭旁邊的左營國中舊校地，因為那塊土地在未來的發展性非常強，他周邊就是蓮池潭，以後鐵路地下化要做出鐵路廊道，所以在這塊土地周邊的觀光產業一定會有很好的產值，現在都發局在做公開展覽的動作是爲了要招商，還是要做什麼樣的用途，本席在這裡要請局長做清楚的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做的是都市計畫的公開展覽。

陳議員麗珍：

那麼未來是不是有計畫要做招商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如果很順利的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通過，我們將來就會朝向觀光發展的招商來做。

陳議員麗珍：

那麼應該會朝向觀光發展的用途來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我們希望的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麗珍：

本席要向局長建議，因為那是屬於觀光局的工作，蓮池潭是一個很漂亮的風景區，但是他現在唯一不足的就是缺乏夜間的觀光活動，沒有一個亮點，未來那一塊如果可以結合整個蓮池潭以及鐵路地下化完工以後的綠廊道，好好的將它做規劃，那麼一定會增加蓮池潭的發展性，目前我們那裡的停車非常不便利，現在附近的飯店如果有在召開大型會議，整個 17 米道路、10 米道路，汽車都停在這 17 米道路的路中間，只要目前還沒有被開關，這 17 米道路都被車子停得滿滿的，這種情況也造成附近社區民衆的困擾，希望都發局長在未來也能夠做跨局處，除了變更以外還能夠規劃停車場及綠地，可能除了招商以外還要有充足的公共設施，這些是目前唯一缺

乏的，這一點要請局長多關心。

接下來要請教地政局局長，昨天聽到地政局長的業務報告，在地政局裡面的土地重劃，全高雄市不管是東南西北，在旗山、左楠、小港、前鎮、岡山方面，統統都有地政局目前重劃的案件在進行中，包括以前已經重劃完成的部分都有賺錢，本席常常在想，現在高雄市有某些比較發展的地方，它的房價非常高，真的是貴得不得了，年輕人想要買房子都買不起，所以我們不管是什麼樣的政策，我們也希望高雄市的年輕人能夠留在高雄市，但是我們也希望他能夠買得起房子，如果在局長重劃的專業上，希望你能夠加把勁，能夠再找更多的地方，例如昨天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寫到低窪的、積水的，或者目前的道路不通、環境髒亂的平房，統統都將它做重劃，那這樣的重劃也可以讓高雄市的住宅區更寬廣，有些年輕人起碼有更多房子可買，因為高雄市合併以後幅員很大、土地也很多，像三鐵共站高鐵旁邊也有很多建設，但是隔一線就是高雄縣，現在已經合併高雄市，往那邊的方向也可以再做更多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謝局長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想我們一些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在昨天的工作報告裡，主要重點擺在辦這些地區的部分，就是在一些縣市交界、一些重大建設。重大建設就像一般防洪治水或者是一些大型的新市鎮的開發，還有一些交通節點，類似這些。如果我們這樣擴大辦理，其實我們的區位是分布在縣市交界比較多，也可以給年輕人做多重選擇，有地價比較高的地方也有中價位、也有低價位，比如像高屏地區現在一坪只有 8 萬左右上下，在大社我們也準備做一些開發，橋頭、鄰近的仁武地區，像今年的預算裡，仁武的地區因為整體做一些的考量，所以我們的開發區就比較多，我想我們會擴大來辦理，這一部分來辦理有一些規模不會很大，就照勘選的那些原則，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陳議員。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工務委員會照常理跟高雄市都市發展是最有關係的，但是我聽完這個業務報告，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照常理來講，應該是根據高雄市的土地面積兩千九百多平方公里，277 萬人，空間如何分布？各區定位是什麼？來做報告。哪些地方有做什麼都市通盤檢討，但是並沒有做這種定位，而這些

定位反而出現在哪裡？出現在工務局，工務局反而去定位什麼？什麼經貿、都會核心區、南高雄潛力新都、北高雄生活大區，東高雄魅力山城，照常理來講，這應該是都發局定位，然後地政局配合地目是商業區、住宅區做規劃，然後工務局是路怎麼開、公園怎麼建？照常理來講，你們是一個團隊分工，因為我們到外國去，說高雄市都市計畫找外國人來，他一定看什麼？他一定看你這個空間裡面如何分布人口，哪裡是住宅區？哪裡是商業區？以上是我的建議。

各個局處在報告的時候，應該是根據本位跟職能在做報告，我對都市發展的核心主張跟定位，台灣有五都十七縣，我認為高雄市叫高雄都，這是不恰當的，高雄應該定位成類似韓國釜山廣域市，就是土地面積很大的城市，你這個城市裡面有核心的經貿區，就是原高雄市的人口 151 萬人住在 152 萬平方公里，你這個都市裡也有一些農村、山地，比較符合目前高雄市的現狀，那定位有什麼重要性呢？定位就牽扯到高雄市的都市計畫，我現在回過頭來講容積率，台灣人口最擁擠的應該是台北市，大家都知道 268 萬人、住在 271 平方公里，就是 1 平方公里接近 1 萬人，高雄市 1 平方公里接近多少人？還不到 1,000 人，我們是 277 萬人，2,900 平方公里這很簡單。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容積率應該比台北低還是高？譬如說商業區的容積率應該比台北低還是高？住宅區的容積率應該比台北低還是高？請盧局長回答一下。在這樣的人口布置之下，我們的容積率應該比台北低還是高才是合理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這個不能用平均數字來講，因為畢竟還是有…，你剛提的很好，就是有都會區嘛！也就是都市計畫地區。

蕭議員永達：

我們即使核心的都市計畫區，就是原高雄市也是 152 萬人，153 平方公里，也是接近 1 平方公里 1 萬人，就是原來的都不要合併，也是跟台北的人口密度差不多，現在合併以後其實整個都變了，我們 1 平方公里也還不到 1,000 人，那我們應該比他們低還是高？根據本席的問題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原來的都會區還是一樣的容積。

蕭議員永達：

都會區以外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比較低。

蕭議員永達：

應該比較低才合理，目前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也是。

蕭議員永達：

目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市的容積，是相對的比其他都市計畫區是較高。

蕭議員永達：

本席的資料跟你對一下，高雄市商業區容積率多少？住宅區容積率多少？麻煩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分別住 1 到住 5，商業區容積率最高到 840%，住宅區最高是 420%。

蕭議員永達：

420%，台北市商業區是多少？住宅區是多少？你知道嗎？不知道我告訴你，沒關係，我手上有，節省時間，麻煩你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比我們低一點。

蕭議員永達：

那是多少？商業區容積率 800%、住宅區 400%，因為我手上有資料，武器不對等所以我直接告訴你，這也沒什麼。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蕭議員永達：

台中應該跟我們差不多，台中 269 萬人，兩千兩百多平方公里，他的商業區是多少？容積率 350%，住宅區多少？300%，換句話說，都市計畫照常理來說，你的容積率應該是根據什麼，應該是根據你有多少土地面積，這個土地面積你在未來十年、二十年，預計你的高雄市有多少人口，根據你的人口，根據你的土地面積來規劃容積率，這才是合理的。我跟各位報告高雄市目前的容積率，全台灣我們最高，我們 1 平方公里住不到 1,000 人，結果我們還高過台北 1 平方公里有 1 萬人，我們也遠遠高過台中、高過新北市、高過台南市，那這樣的容積率變作什麼？是會造成什麼現象？那很簡單，你商業區的容積率高、住宅區的容積率高，就是大樓可以蓋很多，然後樓地板面積也可以比任何都市都大很多，照常理來講，一個人樓

地板面積，根據實務的經驗是幾平方公尺？40 平方公尺是合理的，盧局長請你回答一下，這個數字正不正確？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 50 平方公尺來算。

蕭議員永達：

幾平方公尺？〔50。〕如果以 50 平方公尺來算，目前高雄市樓地板面積，容積率是可以住多少人？你有算過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超過 300，原來高雄市的範圍。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我是說樓地板面積，目前放寬的容積率，高雄市可以住多少人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每間房子都蓋到滿，超過 300。

蕭議員永達：

不只 300，超過 600 萬人口，你知道嗎？所以這個是什麼現象？就是我們會蓋很多房子，那些房子現在蓋完以後，是做什麼？幾乎什麼人在買？是沒有房子的人買，大部分有房子的人在做什麼？在做建築投資，買第二棟、第三棟、第四棟，買了房子以後是有所有權人，但是有沒有去住？經常會變成空屋，都市發展照常理容積率要跟都市人口是一致的，是根據人口來規劃容積率，但是我們有沒有這樣做？我倒是想來請教盧局長，如果以你的推測，未來十年高雄市的人口大概是多少？麻煩請盧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你手上有沒有類似的資料？有沒有看過主計處的資料？人口是增加還是減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目前以現在少子化情況推估，大概未來十年內，人口要再增加是不容易，自然增加是不容易。

蕭議員永達：

以目前的主計單位推估，目前 277 萬人口，未來十年人口會變成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數字我沒有去看。不過從現在整個台灣包括高雄的出生率，未來十年內，自然增加應該不會有大幅的變化，大概是維持這樣的人口。

蕭議員永達：

我看過主計處的資料，未來十年其實是下降的，當然這跟台灣整個大環境少子化有關，大環境人口是下降的，但容積率放寬，明明 1 平方公里還不到 1,000 人，結果容積率是全台灣最高，所以這就回過頭來變成有一個問題，容積率最高對誰最有好處？對賣房子的最有好處，這裡只能蓋五層樓，但容積率放寬變成可以蓋到七、八層，房價不要上漲，但是因為容積率變高，我可以賣出的房子是更多，對賣房子、建築投資最有好處。

我回過頭來再問另外一個問題，剛有議員也提到，年輕人購屋的問題，既然高雄市有這麼多籌碼，我們也沒有這麼多人口，結果賣房子蓋一大堆房子，這房子要賣給誰？如果是賣給有房子的人，再買第二棟、第三棟、第四棟，其實是沒有意義的，鼓勵讓年輕人有房子，照常理來講，容積率就是政府的武器。所以有很多學者提出來，就是蓋合宜住宅，讓房子的容積率是全台灣最高，這是沒問題，但是蓋完後，應該有一定的比例讓市政府來賣，我賣是賣給沒有房子的人，賣給首次購屋的年輕人，這才是你放寬容積率的武器用在對的地方，才是把你的武器用來照顧高雄市民，照顧第一次購買房屋的年輕人，你覺得本席的主張合不合理？用容積率當作政府的武器來蓋合宜住宅，合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容積本來就是一個行政工具，容積大部分都是放在容積移轉，將來如果政策需要，譬如你剛才提到的很好，合宜住宅容積當然是我們的政策工具。

蕭議員永達：

但是工具是要為大多數人利益而存在，為高雄市民利益而存在，為年輕人買房子而存在，工具不是為了建築投資商賣房子而存在，所以工具要用在適當的地方，現在麻煩的地方在哪裡？年輕人、一般市民發言的管道在哪裡？每個月領的薪水就那幾萬塊，你買房子本來就很困難，你的權益在哪裡？你沒有決策權，但是高雄市介入政治最多的就是政商，政商在外面可以養議員，在裡面也可以直接投資議員，甚至投資議員來選舉，他們是最有籌碼的，選一個議員可以出好幾百萬，對他們來講是簡單的事情，建商在台灣不是有錢人，建築業也不是什麼龍頭、火車頭產業，但是建築業是介入市政最深的產業，尤其做建築投資介入市政最深，也最容易影響市

政府的政策，容積率放寬，他直接就是受益者。

高雄容積率 840%、420%，遠高過台北 1 平方公里 1 萬人的 800%、400%，高過台中的 350%、300%，相同的容積率、相同的土地，買地的價錢如果差不多，在台中蓋房子的成本遠遠要高過高雄，在高雄投資房地產比台中還划算，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是。〕本席期勉你，應該把你的武器用來照顧大多數首次購屋的人，照顧首次購屋的年輕人，照顧一般沒有房子住的人，而不是讓這些建商把房子當作投資的工具，而賣的對象都是把它當作投資的人，所以買第二棟、第三棟、第四棟，如此蓋那些房子是為誰而存在，所以都市計畫照常理來講，是為高雄市民而存在，都市計畫不是為建商投資而存在，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同意。容積會放在容積移轉的部分，也放在都市更新的部分，像這次市政府有提一個案子，新草衙自治條例，這也是用容積的政策工具，就是用在該用的地方。早年高雄的容積是訂的滿高的。

蕭議員永達：

盧局長，坦白說我觀察你好幾年，你這個人滿有理想，而且行事作風還算滿有良心，做人也很乾淨、也很清廉，但差別在哪裡？要有抗壓性，團體壓力壓在你身上，你要頂得住。高雄的容積移轉、容積率，住宅區、商業區都已經最高了，還有捷運沒人坐，捷運沿線容積還可以繼續放寬，房子明明沒有那麼多人口，你一直放寬，對賣房子、做建築投資最有利，建築投資在議會講話最大聲，因為他錢最多，他講話最大聲，但是是出賣高雄市民的利益，就是這些人。高雄市的容積率是全國最高，我覺得你是個好人，但是好人要做好事，好人要用你的專業良知頂得住壓力。局長，願不願意這樣做？請你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蕭議員，你就不要害我了。高雄現在某些法規也算是全國最合理的，也就是你剛剛提到容積移轉，我認為高雄算是很持平在做，別人不知放寬到哪裡了，該給人家就要給人家，不要給人家要守得住。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蕭永達議員。向大會報告，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到此全部完畢，兩天來質詢的議員對工務部門有很多的期許，也有很多的建議，有更多對地方建設的要求，所以大家把兩天質詢的意見帶回去，能做的盡量做，不能做的就研究辦理，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都委會的業務報告跟質詢，兩天來大家辛苦了。謝謝。散會。（下午 7 時 8 分）